

中國東亞問題

渭南宮波著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CB 1

Center for Chinese Research Materials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
1527 New Hampshire Avenue
Washington, D. C. 20036

M 489

5

M489 Chung-tung-lu wen-t'i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Questions).

中東路問題

By Lei Yin. Harbin, Kuo-chi hsieh-pao kuan, 1929. 10+4+7+288p.

One of the concessions forced on China by Tzar Nicholas II in 1896 gave Russia the right to construct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which since then had been a constant and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both China and Russia in the Far East. With a length of only 1,067 miles, this railway was originally built and operated at Russian initiativ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Trans-Siberian Railroad system. As it ran through Chinese territory, this railway was considered a contributing factor to the outbreak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of 1904-1905, a frequent cause of friction with China, and a source of anxiety to Western powers with interests centering in northern China.

This work is a study on almost all the major elements connected with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Beginning with the first contact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in the Far East, coverage is up to 1929. The conception of this railway and the execution of the treaty, the establishment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Russo-Chinese Bank which was charter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railway,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 the South-Manchurian Railway and its subsequent control by the Japanese after the Russo-Japanese War, as well as the finance, business and expans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tself are all covered in great detail. The expansion of the railway zone by the Russians to include all kinds of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Russian civil and military administrations along the lines, also comes under discussion.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implications and failures of the several treaties concerning this railway as signe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importance of this railway t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s in northeast China,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and the inter-relationships with the interests of other Western powers in this region have also been investigated. Appended are five useful appendices based on Chinese government materials or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including a very useful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concerning this railway from 1896 to 1929. All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connected with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re included.

557.256
5050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中央政聞週刊

渭南書院著

CB
1

國史館藏書



0072324

「中東路問題」正誤表(一)

導言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	三	一	二十一	Chinese	(刪去)
一	六	六	末	R	Chinese
一	七	七	末	Alivody	(刪去)
一	八	七	末九	組	Railway
一	十三	十三	末九	因中國道勝銀行	租
三	九	九	十七	及	因中國興道勝銀行
四	二	二	末十	道	反
四	十	十	末十	副局長等	道
五	四	四	三十六	……遂失絕跡(此半行改為第五行全行，原有第五行另外一行)	副局長等
五	四(原有)	四(原有)	末三	失	漸
五	九	九	末三	改為商業性質後，	改為商業性質後，
六	七	七	末三	於中東路最不利者，	於中東路最不利者，
六	八	八	末三	港	泡
七	三	三	末三	一千九百〇一十八	一千九百一十八
七	十	十	末三	著	者

「中東路問題」正誤表(二)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	九		暫行存	暫行保存
三	十八		阿	阿
四	十		黑龍江州	黑龍江州
四	十一		一州縣面積之大	一州縣面積之大
六	三	二十六	歲	歲
九	十一	二十五	擬定	擬定
十一	四	二十六	定擬	定擬
十二	四	十	盤	盤
十三	二	六	準	準
十四	五	二十七	票或	票或
十六	六	二	董	董
十六	七	五	董	董
十六	八	四	董	董
十八	五	十四	董	董
十八	六	三十七	都	都
二十三	四	二十三	目	目
二十四	十三	四十三	本	未
二十四	十九		波爾什維克	波爾什維克黨
二十五	十二			全行用五號字
二十七	五			全行用五號字
二十九	十一	三十八	塵	塵
二十九	十	二	子	子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四
八十六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九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七
一百九
一百十二
一百十二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二
一
十二
十九
十四
十四
四
四
九
八
八
十三
九
十八
十三
十六
六
十八
十三
十四
六
七
十五
五
五

中東路之屬機關
三十四
九
四十五
十六
五
與續訂合同
一部而中東鐵路公司章
四個月以
六
十
(建築費之下)
義和拳
十六
二十七
非為中國
二
副處等
二十五
十三
八
末
末
三十八
一
十
中東路之附屬機關
次
船
速
相
鐵
與續訂合同同其效力
一部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四個月以內
七
單位百佳盧布
義和拳團
七
倫
非獨為中國
東
副處長等
召
五二五・二九八方
者
(刪去)
次(增加)
歲
(刪去)
東
五

一百五十六 四
 一百五十六 九
 一百五十六 九
 一百五十六 十四
 一百六十二 一
 一百六十二 二
 一百六十二 四
 一百六十二 六
 一百六十二 十五
 一百六十三 二
 一百六十四 十二
 一百六十四 十二
 一百六十四 十六
 一百六十五 九
 一百六十五 十四
 一百六十六 十五
 一百六十六 十五
 一百六十七 十四
 一百六十七 十五
 一百六十八 三
 一百六十八 十四
 一百六十九 五
 一百六十九 七
 一百六十九 十九
 一百七十三 十一

於是中東
 十五
 中東路東綫之
 二十
 末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
 十二
 首
 十
 二十二
 首
 九年
 烏蘇與滿二路
 九年
 烏蘇逐年增加
 增尤速
 三十三
 起
 至第三開始
 此在
 三十二一三
 二十九
 國
 為四十一
 景
 札蘭爾
 七四四
 二十三

六
 於是中東路
 (刪去)
 中東路東綫競爭之
 念
 半
 半
 足
 半
 蓋
 民國三年
 且
 時
 民國九年
 烏蘇里與南滿二路
 民國九年
 烏蘇里路逐年增加
 增加尤速
 其
 至第三時期開始
 (刪去)
 俄
 為四十一·(句點)
 景
 札蘭爾
 七四四

一百七十三 二十八
一百七十四 二
一百七十四 二
一百七十四 二
一百七十五 九
一百七十五 十一
一百七十五 十七
一百七十六 五
一百七十六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十六
一百七十七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八
一百八十一 八

近前

發

一百七十四 二
一百七十四 二
一百七十五 九
一百七十五 十一
一百七十五 十七
一百七十六 五
一百七十六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十六
一百七十七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八
一百八十一 八

三十九
四
末
一
前
一六一·一六四

(增加三字)單位噸
一六一·一六四噸
茲

一百七十五 十一
一百七十五 十七
一百七十六 五
一百七十六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十六
一百七十七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八
一百八十一 八

三〇二·二九五
三〇一·三〇〇

三〇二·二九五八
三〇一·三〇〇人
(印錯)并入第六行(用五號字)

一百七十六 十九
一百七十七 十六
一百七十七 十九
一百八十一 八

協

止

一百七十七 十六
一百七十七 十九
一百八十一 八

致
以見一斑

約
以見一斑·單位噸(增加三字)

貨別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一百八十一 八

運進之總量

發運之總量

一百八十三 九
一百八十三 十五
一百八十四 二
一百八十四 十
一百八十四 十二
一百八十六 九
一百八十六 十六
一百八十七 六
一百八十七 十八
一百八十八 五

六四三·八〇〇
五七七

六四三·八〇〇人
五七七人
(印錯)并入第三行(用五號字)

一百八十四 十
一百八十四 十二
一百八十六 九
一百八十六 十六
一百八十七 六
一百八十七 十八
一百八十八 五

首
線全綫
蔡家站

南線全綫
蔡家站
(增加)單位噸

一百八十六 九
一百八十六 十六
一百八十七 六
一百八十七 十八
一百八十八 五

四八四

四八四噸
(增加三字)單位噸

一百八十七 六
一百八十七 十八
一百八十八 五

末
六八七
〇九四

六八七八
〇九四人

一百八十八 五

末
〇九四

七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	二百十八	二百十六	二百十五	二百十四	二百十三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一	二百十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
三	二	九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且	九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且	附錄一	海參崴港	站	極	同	住	估	俄	中東鐵路	鐵	府	本蘭	呼倫貝爾	五百餘萬	二〇七	六二三	八四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且	全行用三號字	罕	海參崴港亦成死港	同	同意	任	沽	中	中東鐵路	路	(剛去)	木蘭	呼倫貝爾區	(印錯)并入十一行	五百餘萬人	二〇七人	六二三人	(增加)頃	二二三人	八四一人	二二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參崴港，斷絕交通，則烏蘇里路固成廢路？

二百二十一	十一	末	十八
二百二十三	十二	末	三十三
二百二十四	九	首	十五
二百二十四	十	末	十六
二百二十四	十八	末	四
二百二十四	十九	起首	六
二百二十五	十九	末	十三
二百二十六	一	首	十三
二百三十三	三		
二百四十四	十		
二百三十六	十五		
二百四十五	十九		
二百四十六	十二		
二百四十六	十八		
二百五十一	十		
二百五十二	十七		
二百五十四	十七		
二百五十四	十八		
二百五十八	十		
二百五十九	十九		
二百六十一	八		

附錄二，全行
 歷歷之如在目前
 尤為
 在海參崴大連
 則日行
 日
 植木不多
 附錄三中東路之沿革
 利亞鐵路
 海山嶺
 西伯利亞路
 大比利
 綠
 因中國政府
 帳
 帳
 附錄四
 橫
 附錄五
 互

(增加) 覆
 (刪去)
 用三號字，
 歷歷如在目前
 尤為
 (刪去)
 (增加一句) 在海參崴大連
 則日行
 (刪去)
 植木不多
 用三號字
 西伯利亞鐵路
 海山嶺
 西伯利亞路
 西伯利
 綠
 因中國政府
 帳
 帳
 前俄政府與道勝銀行密存合同
 本合同以下 另行 用五號字
 句用三號字
 中東路大專年表 三號字
 直
 九

二百六十一 十二
 二百六十一 十六
 二百六十二 十
 二百六十三 三
 二百六十三 十三
 二百六十三 十四
 二百六十四 十二
 二百六十六 四
 二百六十八 末
 二百七十一 十七
 二百七十七 十
 二百七十八 十二
 二百七十八 十二
 二百八十 六
 二百八十三 十六
 二百八十六 七
 二百八十七 二
 二百八十七 六

治
 俄國戶財政次長
 乘比輪到地者
 五月十六二十八之一
 聖尼古拉教堂
 因
 到地交訖
 滿里站
 烏露里四站
 俄政入沖
 萬
 宜
 係俄長所發
 割
 中東又震動

十
 治
 俄國財政次長
 乘此輪到當地者
 五月十六即公曆二十八
 哈爾濱聖尼古拉教堂
 (同去)
 到當地交訖
 滿洲里站
 立
 烏露里路四站
 俄政府
 漸
 宜
 係俄局長所發
 割
 中東路又震動

中東路問題目錄

導言 爲何研究中東路問題及研究之結果如何

一，俄人東漸之始

二，中東路建築之始

三，中東路延長南滿洲線

四，中東路全部完成及其經過

五，中東路與南滿路之分割

六，中東路公司擴張探伐森林權

七，中東路公司擴張內河內海運輸權

八，中東公司擴張探礦權

九，中東路公司擴張地畝墾植權

十，中東路公司擴張減稅權

十一，中東路公司擴張行政權

十二，中東鐵路公司擴張軍警權

十三，中東路公司擴張司法權

十四，中東路公司擴張教育權

十五，形成國家之中東路

十六，俄國大革命時代之中東路

十七，國際共管期間之中東路

十八，蘇俄政府宣言交還中東路

十九，我國與華俄道勝銀行續訂合同之中東路

二十，中東路與日英法美各國關係之一斑

- 二十一，我國收回中東路權利之一斑
- 二十二，我國與蘇俄協定後之中東路
- 二十三，中東路建設費用之經過
- 二十四，中東路現在之組織
- 二十五，中東路現在之事務員及其職務
- 二十六，中東路公司現存之財產
- 二十七，中東路現在之附屬事業
- 二十八，中東路營業之盈虧
- 二十九，中東路運則與南滿烏蘇里兩路大連海參崴二港之關係
- 三十，中東路運輸與南滿烏蘇里二路及大連海參崴兩港之關係
- 三十一，中東路與東北之經濟關係

三十二，中東路與東北之政治關係

三十三，中東路與東北鐵路現在未來暨國防之關係

三十四，中東路與太平洋及世界之關係

三十五，如何解決中東路問題

附錄一，前清外務部催請中東路公司呈繳道勝銀行股本息金五百

萬兩往來文

附錄二，前清中國駐俄公使報告中東路建築竣工及前俄財政

總長報告中東路及西伯利亞路情形文

附錄三，中東鐵路之沿革

附錄四，前俄政府與道勝銀行密存合同

附錄五，中東鐵路大事年表

導言 爲何研究中東路問題及研究之結果如何

吾人爲何研究中東路問題

一、當一八九六年李鴻章使俄。與俄人商榷建築中東路時。俄人原定名爲「滿洲鐵路」。李鴻章期以爲不可。堅持必須取名曰「中國東方鐵路」否則根本取消原議。俄人不得已從之。次爲適用俄國行車管理制度。車道與俄國同軌。及俄兵通過等。皆付力爭。不得已乃讓步與俄人。是則中東路建築之當初。即在李鴻章亦已深知種禍於他日。所差幸者。名爲「中國東方鐵路」[Среднеазиатская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縮稱爲「中東鐵路」又爲「東省鐵路」顧名思義。世界各國未至視東三省如同「蒙古」「西藏」中國人亦未至或忘。如日本人所謂。「滿洲非中國領土」今者。日人正盛唱滿洲非中國領土。南滿路及關東州。組期已滿。理應交還。在日人不能毫無交還之意。更欲進一步打通吉會路。建築正北西者各站。以擴大大滿鐵王國之範圍。聯絡南北滿爲一系。以實行其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洲之計劃。數年來。日人進行其計劃之當中。而日俄往還之使者不絕於道。消息家之宣傳。或謂日俄對於滿蒙問題。已雙方諒解。或謂日本欲得中東路南線。已得俄人之同意。除日俄二國之外。美國雖提議借款建築錦瑣鐵路未成。滿洲鐵道中立未就。而一九一八年因中日協約出兵西伯利亞。竟能聯合協約國出兵。以隨中日之後。並共管中東路三年。協約國撤兵之後。法國因中國道勝銀行續訂合同之故。亦欲乘機染指。反觀中俄兩國之關係。自中俄協定及奉俄協以還。俄人並未誠心實行。而且有逮捕俄局長伊萬諾夫及九十四號命令之衝突。自後中俄衝突之聲不絕於耳。尤著者。爲一九一六年四月北京蘇俄大使館之陰謀。蘇俄大使館被搜查與蘇俄大使之被逐出境。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廣東共產黨之暴動。國民政府之封閉各地蘇俄領館。與蘇俄絕交。直至一九一九年六月哈爾濱蘇俄領館被搜。七月中國路公司俄副理事長及路局俄局長被驅。而中俄間之風波乃軒然以起。此風波也。小之則成爲中俄間之戰爭。大之則成爲世界戰爭。其原因皆由於中東路。美人斯泰芬曰。中東路問題

。有引起世界戰爭之可能性。戰事一啓。且將不可收拾。惟其然也。吾人對於中東路安能不加以深切之注意。此爲吾人研究中東路問題之原因」。

研究之結果如何

研究中東路問題所得之結果。分述於第一節起。至三十四節止。附錄一至五。尤關重要。第三十五節。則爲著者對於解決中東路問題之提議。以供參考。茲揭錄其要點。則研究之結果。如下。

一，俄人建築中東路之目的。係用爲西伯利亞副綫。以東出太平洋。鎮壓東方。聯絡其亞洲領土。蠶食我國。二，日俄戰爭以前。中東路惟一吞吐量。爲大連不凍港。海參崴僅副之。全東三省貨物之出入口。皆集中於大連。

三，日俄戰爭以後。因波子瑪斯條約割讓長春以南之南綫及旅大二港與日本。則中東路直屬之吞吐量。僅餘海參崴。俄人遂劃烏蘇里鐵路直屬於中東路以營業。並竭全力以吸引東三省北部之往來貨物。使假道烏蘇里鐵路。由海參崴以出入。是成爲大連港與海參崴港。南滿路與烏蘇里路中東路競爭之局。

四，歐戰以前。輸入東三省北部之貨物。海參崴港爲蘇里路。皆非大連港南滿路所敵。輸出貨物。烏蘇里路海參崴港略勝。

五，歐戰以後。大連港南滿路輸出入之貨物。皆佔優勝。海參崴港烏蘇里路皆退敗。

六，俄國革命後。海參崴港烏蘇里路中東路皆一敗塗地。大連港南滿路遂樹經濟界上堅牢不拔之基。爲東北經濟界之王。其地位幾等於上海。

七，民國八年九年之間。因俄國革命風潮激烈。中東路毀壞無餘。腐敗不堪。由哈爾濱至長春之運輸。皆爲大馬車所替。開鐵路史上未有之奇觀。

八，在俄國革命以前。中東路公司有軍權。警權。財權。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等等。儼然形成爲獨立之

王國。以隸屬於彼得堡政府。

九，俄國革命時。遼東綏新國。實以中東路公司爲主幹。

十，俄國革命以後。形成王國之中東路公司乃崩潰。自民國六年秋季起。陸續收回鐵路軍權。路警權。市警權。司法權。市政權。航政權。地政權。教育權等等。

十一，俄國革命後。中東路合同。本已根本無效。蘇俄政府又宣言交還中東路。俄復食言。

十二，國際共管由於日人之陰謀及美日之暗鬥。

十三，中國與道勝銀行續訂合同之無意義及失計。

十四，法國乘中國與道勝銀行續訂合同。欲加染指。

十五，中俄協定。奉俄協定。不從根本解決。及締結暫行管理大綱。以種下糾紛。

十六，理事會不能改訂路局章程及訂定正副局長權限之原因。由於中俄奉俄協定。此點須由中俄會議解決。

十七，中東路公司用人。中俄不能平均之原因。由於中俄奉俄協定。此點須由改正用語入手。

十八，中俄協定後。侵犯中國主權之事件仍甚多。最要者爲用俄國語。俄國度量衡俄國貨幣。俄國鐵路同一軌道。俄國同一行車管理章程。殖民鐵道之組織。及沿用一八九六年俄皇批准之章程。

十九，中俄協定後。非鐵路本身營業事件。應交還中國官廳辦理者甚多。最要者爲電話局。電報局。森林場。煤礦場。農林試驗場。獸醫院。工廠。及天文台。學校圖書館等等。

二十，中東路之組織與中國國立各路不同。係公司性质。在中俄兩國政府之下。有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聯合會議。爲其最高機關。理事會中又分五處。

二十一，中東路督辦之職權。係依據國際法之條約。非純粹依據國內法。督辦發布命令。如用人行政等。須與俄人會辦會簽。且須得中俄合組之理事會通過。督辦在理事會即爲理事長。會辦爲副理事長。在俄文中僅有正副理

事長。而無督會辦。

二十二、中東路管理局。係在理事會。監事會監督之下。其組織係殖民鐵道時代所遺留。局中設二十七處所。與中國固有鐵道僅設車務。機務。工務。會計。總務五處者不同。

二十三、管理局有正副局長三人。俄人一正一副。中國一副。皆由理事會任命。但正局長權力甚大。係依據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俄帝所批准之章程。副局長無依據。實無權。因理事會未定。

二十四、俄正局長任免調動器員之權甚大。年薪三千盧布以下。皆得任免調動之。預算未規定。而一次支出五萬盧布以下者。理監事會不能限制。一次十萬盧布以下之開支。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議決支付。理監事會亦不能阻止。皆為公司章程所規定。理監事會開聯合會時。中國比較少一人。理事會開會。中國亦僅得十人之半數五人。不能通過任何案件以課責俄局長。

二十五、各處雖有中國副處長。但無權。與副局長等。

二十六、職員二千八百餘人。中國僅得四百餘。譯員雇員占大多數。去平均原則遠甚。

二十七、工人二萬餘人。中國較多。但多為日工及臨時工。工薪微。而無保障。

二十八、任用人員。以教育。資格。能力。經驗。為標準。但用語為俄語。中國人絕對不能與俄人競爭。

二十九、日俄戰爭以前。運則之方針。為促進貨物南下大連港。

三十、日俄戰爭以後。運則之方針迥相反。為促進貨物東出海參崴港。

三十一、日俄戰爭以前。貨物輸出。皆以由大連港南滿路為多。

三十二、日俄戰爭以後。貨物輸入。仍由大連港南滿路為多。輸出則以烏蘇里路海參崴港為多。

三十三、歐戰期間。貨物輸出。皆以由大連港南滿路為多。海參崴港烏蘇里路大衰退。

三十四、俄國革命後。海參崴港等於死港。烏蘇里路幾等於廢路。大連港。南滿路遠一千里。據東三省運輸

之全權。遂於鼎盛時代。

三十五。民國十年以後。東路漸復原狀。一面賠償南滿路損失。求其減低運費以聯運一面低減本路運費。一面改訂運則。一面改收現金金布。東運出烏蘇里海參崴港之貨物漸增加。至民國十三年乃復原狀。但輸入終為大連港南滿路佔絕對優勝。以至現在三十六。過境運輸。以歐戰期為最盛。民國十年以後至今。遂失絕跡。

三十七。全路運輸。以西線出入口為最少。幾不足重輕。南線最多。東線次之。

三十八。以後全路之給養與運輸。僅將本路運輸與出入運輸。過境運輸絕對無望。西線之輸出。因蘇俄施行關稅政策。以壓制外貨後。亦絕對無望。

三十九。自通車起。以至民國十年止。因為供給政治之目的。如軍運。如移民。如日俄戰爭。如歐戰運輸。如俄國革命等等。故運皆有虧無盈。自民國十年中國與道勝銀行續訂合同。參加路務。改為商業性後。至民國十一年以至於今。每年皆有盈無虧。十四年尤多。為一千四百餘萬盧布。

四十。中東路之開支最濫。職員年薪一萬盧布以上者甚多。此外尚供給住房。供給薪炭。另有公費與夫馬費。電話電燈之使用。皆取價低廉。另有儲金儲金以保險與養老。理事會之薪金年支一百餘萬盧布。理事薪金。每人年支盧布二萬以上。理事長副理事長則倍之。督辦會辦署之辦公費用年各支十餘萬盧布。

四十一。蘇俄政治為共產主義之黨治。故參加中東路之俄人。自必以黨則部署其民。以共產主義訓練其衆。如消費組合。如職工會。如俱樂部。如電影場。如圖書館。如學校。如商務代辦所。及其他中國人耳目不到。權力不測之機關。自必皆有黨之組織與宣傳作用。進一步自必宣傳及於駐在地之中國人及其他各國人。既侵犯我國主權。擾亂我國政治。又破壞我國思想。

四十二。丁字形之中東路。在帝俄時代。切斷吉黑二省行政之聯絡。而破碎之。中東路固不許中國運兵。有時且不許通過鐵道線之範圍。民國元年呼倫貝爾(海拉爾)之亂。中東路公司宣言中立。解除鐵道範圍內中國兵隊之武

裝。是其明証。民國元年呼倫貝爾獨立之亂。因爲俄人所主使。民國十七年八月之暴動。亦無非與俄人有關。

四十三，東省特別區。原係收回中東路公司屬次展拓之地畝而成。故特區長官常立於與中東路利害不同之地畝。中東路督辦雖爲中國人。但係中東路之代表故當以利害不同。觀念不同。而與特區長官齟齬。且東省特別區之範圍。切斷吉黑二省之行政範圍。以利害之牴牾。政見之不同。亦未能盡相安融洽。

四十四，中東路之現狀。既爲中俄二國所共管。則東北亦無鐵路政策之可言。

四十五，中東路既爲中俄所共管。則東北亦無鐵路政策之可言。

四十六，東北已成之鐵路。於中東最不利者。爲南滿路。吉會路。洮昂路。於中東路最有利者。爲呼海路。及

東線九節港。(一)而拉東一小站)亞布洛尼。小坡子各岔道。

四十七，東北未成之鐵路。於中東路最不利者。爲吉會路。長大路。洮索路。大齊安遠路。吉林珠河路。敦化寧安等路。於中東路最有利者。爲呼海路。延長至克山嫩江路。及九節池。亞布洛尼。小坡子各岔道。改軌延長各路。

四十八，中東路此後非依賴東北地方經濟不能生存。東北地方於東北鐵路政策未改正前。非依賴中東路。則經濟亦不能發展。

四十九，中東路與太平洋之安危。世界之治亂。息息相關。

五十，義和拳事件。俄人開報損失七千二百餘萬魯布。浮濫甚大。應核減。

五十一，日俄戰爭之損失甚大。中東路公司未開報。

五十二，歐戰時俄國軍運以致營業損失。中東路公司未開報。

五十三，俄國革命期損失極巨。中東路公司未開報。

五十四，帝俄時代借鐵路以殖民之損失。中東路公司並不開報。

五十五，差帖盧布紙幣之損失三四萬萬盧布。俄人承認賠償。

五十六，道勝銀行中國股本五百萬兩之本息及其複利。並未歸還。

五十七，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以後俄人之各種破壞燒殺扣留之損失。須賠償。

五十八，自一千九百年許景澄死後。至一千九百〇一十八年止。中國並未與聞中東路路務。

五十九，自一千九百〇一年通車至今。已二十九年。按原訂合同。通車後八十年。無條件交還中國。奉俄協定縮短為六十年。是則尚餘三十一年。

六十，從前各種合同協定。俄人皆不履行。則三十一年後。無條件得回之約。絕對不可靠。國人須努力。

附記。

一，本段及第三十五段。本年七月末。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中國支部。在遼寧開會時。曾提出講演。送給該會作講演稿。今復錄歸原書。

二，本書倉卒出版，未能親行校對。內中字句錯誤頗多。請讀者原諒。

三，書中由俄文直譯者不少，詞意間之侵犯我國主權者。倨傲無禮者。以及尊崇俄國皇室者種種。為欲存真起見。皆未刪改。以附錄中尤多。

四，著者著書時。僻居哈埠。見聞偏隘。所持議論有失當處。亟願讀者教正。以匡不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雷殷股稿於哈爾濱

中東路問題

雷渭南著

一，俄人東漸之始

蒙古族建金黨汗國於俄羅斯之南部。統率全俄。爲紀元一千二百四十二年事。金黨汗國分裂爲阿爾達拉干。喀山。克里米等部。以至衰微。爲十五世紀之初年。至一千四百八十年莫斯科大公伊萬三世率領斯拉夫人攻破金黨汗國之首府薩萊。並焚毀之。蒙古族在俄羅斯之金黨汗國於是遂亡。是時東羅馬新亡未久。伊萬三世娶東羅馬帝君土但丁之女索斐亞爲后。以東羅馬之繼承者自任。招納東羅馬之遺臣。輸入東羅馬之文化。俄國遂復興。然自一千二百四十三年至一千四百八十年。前後已歷三世紀。實際二百三十七年爲東方民族之蒙古人所統治。

金黨汗國既亡。蒙古人遂復中與俄國之斯拉夫民族所驅逐。由西而東。以退出歐洲之境。一千四百九十九年。斯拉夫民族大舉而東。侵入烏拉嶺地方。殺戮無算。是爲斯拉夫人侵入西伯利亞之始。其後蒙古人所建築之三十三城。皆爲斯拉夫人佔領。一千五百五十五年。西伯利亞蒙古族中之也知克爾汗。遣使西去朝貢莫斯科大公願爲俄國之藩屬。諸莫斯科大公稱西伯利亞王。莫斯科大公伊萬四世受之。衆王西伯利亞。是爲俄國正式統治西伯利亞之始。其後一千五百六十三年元朝故都之後裔。名庫羅者。雖曾一度驅逐斯拉夫人。但在一千五百八十一年十一月仍爲滿爾加河畔之哥薩克族所敗。次年。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十一月。哥薩克族投降莫斯科。並換其佔領之土地以去。又次年。一千五百八十三年。衆西伯利亞王之莫斯科大公伊萬四世封哥薩克族之首領葉木馬克爲西伯利亞公。自後。哥薩克民族遂成俄人侵略東方之唯一先鋒隊。斯拉夫民族之勢力。遂逐漸由烏拉嶺以達貝加爾湖。再由貝加爾湖而至於黑龍江。再由黑龍江上游而至於鄂爾次克海。自一千四百九十九年起。俄人在西伯利亞之建設。如托波兒斯克爲一千五百八十七年所建築。托木斯克。爲一千六百〇四年所建築。葉尼塞斯克爲一千六百一十九年所建築。雅庫次克爲一千六百三十二年所建築。伊爾庫次克爲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所建築。同年更在黑龍江中部之北岸建築阿爾巴

城。即我國之所謂雅克薩也。在我國邊境對面之布拉克威什區斯克亦為同時所建築。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哈巴羅甫斯克亦建築於是時。

俄人勢力既東侵及於我國之東三省。遂有中俄前後三十年之衝突。直至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即康熙二十八年。乃締結尼布楚條約。但尼布楚條約既定。俄人在西伯利亞之勢力，遂牢不可拔。至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又與我國締結恰克圖條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締結璦琿條約。一千八百六十年。締結北京條約。由是俄國統治西伯利亞政策。與東出太平洋之政策。乃完全成功。茲擇要節錄各約如次。

尼布楚條約

一，自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至海。嶺北屬俄。嶺南屬中國。烏地河以南。外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候各邊國察明再議。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為界。左岸屬俄。右岸屬中國。

三，毀雅克薩城。

尼布楚條約成。我國額爾古納河以西之地。遂全失。俄人在西伯利亞之勢力。遂得我國正式承認。而牢不可拔。自後乃乘機沿黑龍江而下以出太平洋。

恰克圖條約

隔三十六年。至一千七百二十五年。即前清雍正三年。又與俄人締結恰克圖條約。其關於我國東北方面疆土者為

一，烏得河地方。作為兩國共有之地。彼此不得佔據。

按烏得河在中國圖籍。甚少詳載。閱俄國圖籍。則在外興安嶺鄂爾次克海之烏得灣岸。烏得河即流入烏得灣。在烏得河之中部。俄人建有烏得市。

恰克圖條約成。俄人在鄂爾次克海之地位。遂以確定。是爲俄人東出太平洋之開端。

廢條約

隔一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即咸豐八年。我國內有太平天國之役。外有英法聯軍之迫。俄人乘機壓迫。清室又與之締結璦琿條約。其重要者爲

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仍可永住原地。(即今之江東六十四屯)由中國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兩國公有地。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隻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璦琿條約成。俄人東出太平洋之目的遂達。凡黑龍江以北之地。皆非我有。尼布楚條約所割讓者。爲江北之上部與中部。此次所割讓者。則爲江北之中部與下部。下部平原沖積。地味膏腴。出產豐富。俄人自後乃改爲阿穆爾省。「阿穆爾」者。乃俄語黑龍江之名。蓋以黑龍江之名名之也。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即今之江東六十四屯。國人居此者尚不下二三萬人。俄人統治之與其他各地稍異。頗有既脫之象。與天津英日法租界間。所謂三不管者無異。惜國人無人過問之耳。

北京條約

又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中英法和議破裂。英法聯軍陷北京。燬圓明園。咸豐帝西狩熱河。其時太平天國建都於南京。而北京又爲英法佔據。清室大有無家可歸之象。俄人見有機可乘。駐北京俄使乃出面調停英法。斡旋和議。事竣。俄人乃大索報關。清室又不得已允之。乃於同年十月締結北京條約。關於東北割地者如次：

一、兩國沿烏蘇里河松花江與凱湖白稜河瑤布圖河琿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屬俄國。以西屬中國。惟自圖界東迄海濱。原居住之中國人。及中國人所佔之漁獵地域。俄國均准其照常居住及漁獵。

二、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設立界碑。東界（即指烏蘇里江一帶）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

三、交界各處。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並不納稅。

北京條約再成。烏蘇里江以東九十萬三千英方里之地。乃全入於俄。俄人自後改建爲東海濱省。境內之海參崴港。即定名曰「威拉子威新托克」俄語乃鎮壓東方之意。威拉子者。鎮壓之意。威新托克者。東方也。其後西伯利亞鐵路東方之終點。即在於是。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清同治十一年）徙東方總督府居之。爾後移民戍兵。始無虛日。人口遂日趨繁榮。日俄之役。利由二等軍港。改建爲一等軍港。往日荒涼寂寞之海濱。今已爲東方之鎮。所謂鎮壓東方者。幾名實相副矣。

二、中東路建築之始

俄人佔有西伯利亞後。所設立之州縣區域。爲沿海州、樺太州、滿洲州（即阿穆爾）後貝加爾州、雅庫茨克州、葉尼塞斯克州、伊爾庫次克州、托木斯克州、波爾斯克州一州縣而大。超過我國之一省。總面積爲四百八十三萬一千八百餘方英里。由歐洲移來之人民以及同化土居以變爲俄人者。共爲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人。但俄人階佔有西伯利亞全部。而全國東西相距約二萬餘里。統率殊非容易。烏拉嶺既已中分歐亞由烏拉嶺以至於鄂畢次克海之太平洋岸。山嶺崎嶇。河流複雜。爲途且萬里。欲東西聯結。統一疆域。於莫斯科政府之治下。殊覺困難。欲免除此困難。何。三縮短距離。化遠爲近之鐵道。由是俄人修築西伯利亞鐵道之議遂起。一唱百和。成爲國論。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前清光緒十二年。俄皇乃召集建築西伯利亞鐵道之大會議。旋議決由莫斯科起。東渡烏拉嶺。經托木斯克後。貝加爾湖沿黑龍江北岸。順江而東南。以達海參崴爲終點。國論既定。即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十六年）分頭動工。一由烏拉嶺東向西伯利亞。一由海參崴西北向烏蘇里江。一由烏蘇里江口沿黑龍江西北上。多途並進。進行甚速。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海參崴烏蘇里各段旋告通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再議決繼續工作。將西伯利亞烏

蘇里海參圖各段並連接一氣。直達莫斯科京畿。但由烏蘇江口沿黑龍江而西北向。適成一弓之形。且山嶺崎嶇。河流複雜。人煙稀少。進行工作固屬不易。即路成之後。養路亦甚困難。因此情形。俄人遂窺伺我國之東三省。欲將西伯利亞鐵路由東三省之北部。橫貫松花江以聯接赤塔烏蘇里而出海。此種計劃告成。則西伯利亞路線可減少一千一百一十里。路線所過之處。地勢平坦。建築費可以減少殊多。土地腴美。居民漸多。發達迅速。出產豐富。形勢變路亦甚易。由此部南下以至旅順大連。南臨太平洋之中國海。括東三省爲一氣。則前途之希望。更不可限量。

俄人之計劃既定。同時而中日之戰爭適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中國戰敗。馬關講和。除割台灣以予日人外。並割遼東半島。俄人見其計劃出海之旅大爲日人奪去。乃憤火中燒。聯合法德二國干涉日本反還遼東。以示見好於清廷。次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第二舉行加冕典禮。俄人要求李鴻章爲慶賀專使。清廷允之。李鴻章至俄。乃有類似中俄攻守同盟之喀西尼密約發現於世。密約內容大致如左。

一 俄國西伯利亞鐵道。得由布拉郭威十臣斯克。渡黑龍江。經琿春。齊齊哈爾。門都拉。吉林。琿春。接海參崴線。

二 俄國經黑龍江吉林二省之鐵道。全由俄國出資建造。準用俄國鐵道規則修理。中國不得干與。滿三十年之後。中國得出租當資金買收。

三 自山海關至奉天之鐵道。俄國代中國出資建造。滿十年之後。由中國收買之。

四 自山海關。到牛莊。蓋平。金州。至旅順之鐵道。雖由中國自修。爲謀兩國通商便宜起見。準用俄國鐵道規則築造。（軌道與俄國鐵道之廣狹同）

五 俄國爲保護鐵道財產起見。于各處車站。得駐屯步兵騎兵特別大隊。以資防衛。

六 黑龍江吉林兩省。及長白山脈之礦產。中國雖禁止開採。然此約批准。准中俄二國人民開採。

七 滿洲之中國軍隊。聘俄國士官將校訓練。

借八 俄國於東洋方面。尚無不結冰良港。為防近時有戰爭。使俄國在太平洋艦隊自由運動之故。中國以膠州灣租與俄國。十五年返還。

九 旅順大連及其附近地方。為軍事上之要害地。中國須速築堡壘。嚴防戰備。俄國為保護此二港灣。無論何國侵略必竭力援助中國。若事勢切迫。中國為使俄國易於攻守起見。准俄國海陸軍得于該二港集中。

上列密約。至今尚未正式宣布。無論是否真實。但許俄人建築鐵路。以聯絡西伯利亞與烏蘇里可無疑義。略西尼密約宣傳之同時。清廷遂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訂締華俄道勝銀行契約

二十一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自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贖。照股攤認。二，每年於俄歷一月一日。該銀行決算大賬時。應將中國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贖之款。即照此準期。仍以庫平銀核計。

三，照銀行章程於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剩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四，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華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五，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照數歸還。

銀行條約締結之同時。遂由我國自行頒布華俄銀行條例九章。共數千言。其第二章銀行業務之十項。規定對於

中國之業務如左。

一，領收中國國內之諸稅。

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五，敷設中國內地之鐵道電線。

契約中僅輕輕道者一語曰：「敷設中國內地之鐵道電線」。於是在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之第三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駐俄公使許景澄復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結中東鐵道公司合同十二條如次。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委派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一，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之公司。名曰中國東方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鈔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路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親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二，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應募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三，自此合同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地幅。約合中國四

尺二寸半。

四，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賃工人。及水陸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五，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賃。所有鐵路地段命查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六，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七，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八，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九，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十，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

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并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往俄國者。應照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

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遂爾納稅。過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十一，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十二，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并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摺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憑相信如下。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切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將來中國政府給價收回。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啓

上列合同締成。是為中東路建築之始。時為一八九六年即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也。然僅限於由黑龍江之滿洲里起。橫亘吉林省之綏芬河止之幹綫。尙有南段之支綫未與焉。

中東鐵路幹綫合同締結後。即於同年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由俄國自行發布中東鐵路條例三十條。茲附錄之如次

附錄中東鐵路條例

一，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

公司專為中國領土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起至吉林極東邊界止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業務之實業

凡此項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賬目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款之證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為正式成立此項股款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款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不論漲落)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置

二、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管理中東鐵路之期限定為八十年自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三、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債票之債款皆由俄政府擔保為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擔負以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物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便

(丙)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誤

(丁)凡一切通車不論載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開行之速率較西比利亞鐵路通車不得低減

(戊)中東鐵路應於沿綫安設電線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線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面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

(己)若日後中東路上交通繁盛該鐵路工務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利便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務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事業之所需該公司可隨時呈請度支大臣審核由俄政府給予財政上相當之補助

(庚)凡過路行客貨車之運費及電報之轉遞費由公司呈准俄政府定擬最少之價值在鐵路租界期限之內無俄政府許可公司不得私自增加此項通車運費及電報費之價目由公司會同度支大臣協商釐定

(辛)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遞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開隔火車一部份作為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羅為度此外俄郵政局可自出費修造郵政車庫撥在該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担任

右列各項責任上文業已載明議定由鐵路撥負俄政府給予担保款項中東鐵路之營業得此倚賴方能成立故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此責任永遠存在直至滿期全路歸為中政府所有之時為止雖依據本章程第三十款中政府可於期限未滿之前買收鐵路但本款各條之效力不能消滅此項責任應與鐵路一同歸新業主接收

又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所有中政府給予鐵路以下之各等權利永日效力

(子)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由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既不繳納中國關口稅並免除一切中國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車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由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鐵路者悉應遵繳中國之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卯)若人口貨物係經由此鐵路運往中國內地者悉應另納子口稅照所納入口正稅之半數完納子口稅之後概不重征如子口稅未完則貨入內地應納稅過卡抽釐

四、凡鐵路上需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地採買並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料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

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十二

五、鐵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鐵路一式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並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全路工程告竣

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塚村鎮城市務宜設法繞越按照本章程第一款中東鐵路與俄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聯結之時公司為節省經費起見可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各該鐵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與各該鐵路商定立

六、凡鐵路載運行客貨物之運費以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以本章程第三款之範圍為標準

七、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刑民事訴訟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

關於鐵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鐵路償款之手續鐵路對於公眾之交際法等項均由公司詳細審究於開車之前按照俄國鐵路通章編定一律之規則通行遊辦

八、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担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為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担负警衛之職任并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九、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值釐定之工程之價值依據勘探路線之計算書估定之左列各款亦應歸入基本金之內

(子)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債利之出款

(丑)償付俄政府所遣派之工程師在滿洲勘探路線之公費

一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價票集成之

十、公司股票基本金之總額定為五百萬魯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魯布股票之發售按照定價銷售

十一、公司其餘資本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款數臨時酌定發行之

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准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關於債票之償付

利息歸還本款皆由俄政府給予担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款公司應托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借款之借款全數收歸於已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付給公司現款(按本節若托付兩字即係撥開銀行移轉化身及打消中國權利之用意)

十二、俟此項俄政府担保之債券款額陸續收入該公司應將所收現款或經度支大臣允准以此款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券均另行存儲受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收入額內有支撥左列用款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款目按照修工之估計表為標準
(丑)在鐵路修工時間內按照公司發行債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目以銷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款額為範圍

十三、交納第一期股款之時由創辦人製給短期證券俟公司董事局成立以後所有積交之股款亦即由董事局在此證券上填註

所有股款按照集股章程全數交足之後即將創辦人所發之證券收回發給正式股票

股票發給收執人其上至少須有公司董事三人之簽押每張股票付給聯單截片一紙以備每年領取利息時截割一片為憑若聯單期滿用盡另行換給新者股票利份由淨利內付給某年得有餘利即於某年分發俟此年公司報告書在股東全體會議通過後即在董事局或指定地點發給

股票利份之款數收發領取時期由董事局在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及中國報內之一種先期布告通知此外若經股東公

會指定亦可另在別種報紙通告之

十四，預備資本爲左列各事之用

(子)鐵路路綫及一切建築及附屬品重要之修繕

(丑)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附屬品所用之特別費

預備資本由每年經理鐵路所得之淨利內撥給預備本金應兌換俄國國家債或票俄政府担保之各鐵路債票以儲蓄之

公司管理鐵路期限滿後所有積存之預備本金應優先歸償公司之債負若有拖欠俄政府之款亦應由此項下歸還債清債累之外尚有盈餘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中政府贖回鐵路之時所有預備本金均歸各股東分劈

十五，凡公司收入進款之金額除去經理鐵路費用之出款外所餘之數即爲淨利左列各項均在出款之內

(子)普通經費 若鐵路綫內設有執事人員之補助養濟機關則公司所撥給之津貼及養濟費亦應歸入此項

(丑)公司董事局 鐵路局及所屬各科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雇員工匠人等之薪金

(寅)採買鐵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 爲管理鐵路使用一切建築動力組織及其他物品花費

(卯)鐵路軌綫 人工建築 房舍 汽機 車輛 及其他鐵路附屬品之經理修繕 改造 更新各種費用

(辰)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常免除危險起見所頒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實行機關之費用

(巳)鐵路改良擴充之經費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費

十六，若遇鐵路進款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擔任彌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釐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時扣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公司全年報告書之時應將本年公司借欠俄政府款項及應加利息之總賬一
并遞交股東公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款目出給俄政府借券加算年利六釐俟下期清核賬目
時再更換新券

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借券得免繳一切借券文契之捐稅

十七、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為預備金其數目以一成為限下餘之款撥作公司借票
歸本借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劈作為發給股東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若除此數外
尚有盈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款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償負之年限則此項盈餘仍補發給各股東按股分
劈

十八、凡公司對於中東鐵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業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報告書等件均歸董事局（按董事局
即現時所稱之總公司理事會）

董事局為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定立之合同本章程之條款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
所有權限範圍之內者公司悉應認為有效

董事局為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為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

董事局之駐地為中國北京俄國彼得堡

董事會議之召集可在北京亦可在俄京

董事局刊有官印

十九、董事局內額設總董一員董事九員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即現時督辦）其餘董事由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

之中互選偽董一員(即假會辦)總董之責任專為監督鐵路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督辦承辦施行

偽董之責任為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滿日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未滿之前除其職任

二十，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偽董查照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人預議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偽董在列其議決方為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為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取款項願兌國家鈔票給收款之字據抹登公司外欠款項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浮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董事三人之簽押為憑

支取浮存款項按照董事會法定有效之手續辦理憑支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曆(即俄歷)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

二十一，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公司本年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事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亦在常期會議上議決之特別會議查照必要情形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公會議決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之事件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如左列之各項

(甲)批准董事局關於鐵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核准挪用預備本金之陳請

(丁)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款項分給股東之利份及撥歸補助費養濟費之儲款

(戊)選舉董事及稽查員

(己)核定董事局稽查局之公費

(庚)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款項准許董事局借貸錢款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外之事件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二十二、股東全體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北平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告

二十三、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始認為法定有效

二十四、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議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股票在董事局呈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證書呈驗亦可作准證書上應將所有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概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決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為定

凡股東公會依據上列條款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之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会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二十五、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畫實行一切事務均由董事局委派工程司直接管理總監工對於公司及董事局應直接担負責任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理總工程司各段需工正工程師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限爲定

二十六，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種工程由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職鐵路總辦及鐵路局各分處處長總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路務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爲定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二十七，爲因俄政府承認擔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爲此下列各事均應呈報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選舉協董

(乙)派撤總工程司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司

(丙)選舉稽察局稽察員

(丁)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鐵路修工之規則 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畫 預算非總工程司所能決定規定鐵路全線方向之計畫 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 經理鐵路之預算 規定總工程司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理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 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養濟費 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二十八，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公會選舉須無管理公司事務之關係者 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員 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退職 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

（乙）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稽核經理鐵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丁）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鐵路之出款入款報告書

（戊）監察修工管理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董事局皆應立予照辦 凡稽察局審查修造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畫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為定 所有修建經理鐵路一切計畫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選呈度支大臣批准 審查修建經理鐵路之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多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公會議決之時應將稽察局之判詞一並遞呈公會查核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報告書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題審查之結果 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二十九，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八十年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 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墊款及其他償負所餘之款歸各股東按股分劈 若鐵路租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款項尚未付清則此項擔保墊款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擔負何等責任

三十，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之後中政府可有贖收此路之權凡公司所發之資及為鐵路應用所欠之償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 凡鈔票已經粘貼歸還之部份及公司借用俄政府墊款已由淨利內償付之部份自應不列入贖款中政府必需先將贖付贖款撥入俄國國家銀行然後始能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款應儘先歸還公司償還本款及借欠俄政府之墊款并償付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上列條例三十條。似明日黃花。然路局之組織多仍是以爲依據。如理事會稽核局等皆由是脫胎而來。餘如運費如員路待遇等更無論矣。

二、中東路延長南滿洲線

俄人之建築中東路也。一爲週邊西伯利亞鐵路環遼黑龍江北岸之迂遠崎嶇。以縮短一千一百餘里之距離。而減少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費。以及後日莫斯科海參崴間之運輸費。二爲利用東三省之地大物博。以便於營養道路。三爲取得富厚之東三省以便於移民。然東三省之人較多地較富者。則爲南部之吉林與奉天二省。而海參崴則半年冰凍。美中不足。而大連港則四時可以航行。西南既臨極富厚之天津上海青島各港。東北又可以挾制朝鮮與日本。背負歐亞相連之大陸。而控美亞相通之太平洋。比較在歐洲北臨芬蘭灣之聖彼得堡(即彼得格勒今之列寧格勒)。南臨黑海之敖得薩及塞佛斯托波爾等港相去遠矣。因是故俄人始終夢寐不忘遼東半島焉。

當俄人聯合德法以干涉日本反遼東也。本有代日本取而有之勢。然自己既取遼東半島。則將何以分潤德法。

庶免向隅。於是與德國密約。許德國取得山東半島之利益。與法國協議。默許法國以兩廣雲貴爲其勢力範圍。密議既定。乘時着手。適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即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人民與德國傳教師衝突。殺死德國宣教師希克司齊克來二人。德皇威廉一世遂命皇弟顯理親王爲極東巡洋艦司令長官。率領大隊兵艦。向我國出發。先遣隊海軍少將齊德梨以十月十九日抵膠洲。膠州守將高元章退出。膠州遂爲德人佔領。次年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通商廷締結膠州租借條約。租期九十九年。德國佔領膠州之同年。即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國亦派遣西伯利亞艦隊佔領旅順口。締結膠州灣租借條約之後九日。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駐北京俄使巴布羅福亦通商廷締結租借旅大條約。其主要者如次。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與俄國。但期滿後。得由兩國合商續

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隻出入。大連灣則爲商港。各國船隻皆得出入。

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建造。

上約訂結後之月餘。又在俄京訂續約如次。

一、自遼東西岸頭當司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之魏子窩。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爲租借區域

金州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之外。代以俄兵。

二、遼東西岸蓋平河口岫巖沿小洋河至大孤山港。劃一線。其以南至租借。線界以內之地。爲中立地。

以上二約成。旅順大連二港遂爲借去。並規定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及牛莊沿海。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

國建築。建築權既得。遂續訂中東鐵路枝線合同。合同第七條曰。南滿州鐵路遂爲今日南滿鐵路之起原。且爲南北

滿劃分之創始。茲錄合同原文如次。

按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在聖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

政府從條約書抄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築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鐵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極

站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

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一、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枝路。

二、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

。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陸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

路之工者。均可雇入。及運卸料件。

三、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陸地海口

○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該支路拆去。總之自動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四，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礦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撥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餉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五，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出口稅。無減無增。

六，公司可自行担当。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七，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以上各約告成。中東路遂由哈爾濱延長至旅順大連。東三省既一氣貫插於中東路之下。而中東路又與西伯利亞鐵路聯成一氣。而隸屬於俄羅斯之莫斯科政府。同時俄人在東太平洋之海軍港。則由海參崴移至旅順。中東路具

西伯利亞之吞吐口。亦由海參崴移於大連。自後俄人經營東方太平洋之大本營。遂不在海參崴而在遼東半島。而俄人欲百年經營東方以東出太平洋之計劃。乃於以告成。

四，中東路全部完成及其經過

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東路幹線章程既定。同年十二月即在俄京聖彼得堡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任俄人克爾貝得吉爲鐵路公司董事會會辦。工程師尤果維赤爲鐵路局局長。次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即光緒二十三年一月，清廷任命駐俄公使許景澄爲鐵路公司董事會總辦。同時俄政府任命俄人伊果那齊烏斯爲副總工程師代理總工程師職務。三月遂開始全綫測址。同年八月十六日在小綏芬河左岸三岔河地方舉行開工典禮。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全路幹線測量完竣。總工程師下令。分段進行建築。一爲西段。由哈爾濱西南瀋陽。瀋陽支線。由哈爾濱向旅順大連。亦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末測量完竣。旋即依照幹線辦法。同時由大連北向哈爾濱。由哈爾濱南向至大連。所有工人十之八九爲中國燕魯之貧民。鐵路枕木及建築房屋之木材。皆就地採取，因運輸材料。轉運工人。及供給工人食物等等。並在渤海灣及遼河黑龍江松花江等處經營海上及河內運輸事業。使水陸運輸銜接。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間。分段敷成之鐵軌。約爲四千三百里有奇。可謂迅速之至矣。一千九百年即光緒二十六年因義和團事件。東三省稍受波擾。鐵路工作雖略受影響。但俄人終以武力鎮定。且借口進兵佔領東三省。事後。俄人竟開報工程損失費七千一百零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魯布焉。俄人佔領東三省後。加工進行愈急。至一千九百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三日。遂在西綫烏固納爾站最後接軌。全綫遂聯絡貫成一氣。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一年間。開始非正式營業。當年收入爲九百六十七萬一千五百零七魯布。至一千九百〇三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綫工程雖尙未完畢。即由建築籌備處移交中東鐵路管理局經營管理。正式開幕營業。當年收入爲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魯布。至是中東鐵路乃告成功。西伯利亞鐵道亦已完成其計劃。俄羅斯帝國政府統治歐亞領土。遂

大便利。數百年來支配西伯利亞以東出太平洋之政策。可謂完全到達。

俄人既造成中東路全部。聯合東三省以併於西伯利亞統治之下。遂不能不與日本之北進政策衝突。而有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之戰。因日俄戰爭之故。中東路全綫。及西伯利亞鐵路全綫。遂全然供給戰爭之軍用。毫無其他營業可言。一千九百零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日俄在美國之波子瑪斯媾和條約中。將南綫由長春至大連一段及其各支綫。共長一千三百二十四里。並大連商港旅順軍港皆割於日本。此後由長春至大連之一段。遂由日本人改爲南滿路。而中東路之東西兩段。與西伯利亞鐵路烏蘇里鐵路連接如舊。而南綫只剩下由哈爾濱至長春一段。現在之所謂中東路乃日俄戰後之所剩餘。非常時原建築之狀況。

一 自一千九百零四年春初。日俄戰爭開始起。一千九百零五年。戰事始停。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冬。俄軍全部始撤退完畢。在此三年時間內。全路固無營業可言。且復破壞不堪。凡鐵軌。客車。貨車。以及沿路之居房並一切材料之存儲。或破壞。或消滅。局外人無從計算。俄人亦始終並無宣布其數字。自一千九百零年秋起。俄人借口義和團事件。即運兵至東三省者已不下十萬。由一千九百零年起。俄國軍隊祇有增無減。有來無去。以準備與日本作戰。由一千九百零年秋至一千九百零六年末。在此六年間。中東路全綫完全爲供給俄國軍事之用。自一千九百零六年以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歐戰開始時俄國兵隊分佈於中東路沿綫者。尚不下六七萬人。在日俄戰後全綫尙本恢復原狀期。可謂依然爲供給俄國軍事之用。俄人之東方政策。除一面屯兵外。並一面移民。故中東路在日俄戰爭前或戰後。除一面供給軍用之外。並同時供給移民之用。俄人建築中東路。原始之目的。由事實之明証。可以窺見其一斑。換言之。乃完全政治機關。非普通商業機關。更非中國方面之利益。可謂毫無疑義。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即民國三年）全路恢復日俄戰後原狀尙未完成。而當年秋初。歐戰已開始。俄人便利用中東路運輸軍用物品。穀糧食等等。普通營業。便告停頓。歐戰未了。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即民國六年）三月。俄國革命又起。中東路全

自一千九百一十七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個年間。中東路全綫。可謂完全陷於破壞停頓時期。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即民國十年)。中國收回中東路沿綫之軍警權。解除俄國軍警之武裝。維持沿綫之治安。參加中東路之行政。并將東路之性質。改爲商事營業一面加以整頓改良。一面擴充貨物運輸。全路營業。因略有起色。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邦交恢復。中俄間之貿易。亦回復原狀。東路營業。愈形發達。由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四年)起以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止。中東路之營業。可謂達於黃金時代。每年盈餘純利達於三千五百萬魯布。幾與每年贏餘純利四千五百萬日金之南滿路相比擬。但日人或要求讓與由哈爾濱至長春之南段。或要求建築吉林至五常路。或要求建築長春至大賚路。或要求建築山延吉至寧安路。或更要求建築由吉林至阿城。或實方正等路。或更要求建築由大賚通姚南索倫等路。其目的不外於欲制中東路之生命。故此後中東路之營業。不容樂觀也。同時俄人中欲恢復其政治之目的。利用之以宣傳其政策。亦日有所聞。若然則中東路前途之困難與危險。更不可思議。但吾人於此最須注意者。中東路改爲商業機關後。方有贏餘可言。茲表列每年貨物表及盈虧表如下以資證明。

每年貨物表

年 度	慢 運 貨 物		快 運 貨 物		共 計	
	百 千 萬 噸	千 噸	百 萬 斤	千 噸	百 萬 斤	千 噸
光緒二十八年	三六四·九八	二二九·二八	二九七·七五	一〇·五八	四〇四·六三	二三八·八六
二十九年	五四七·四〇	三三五·九一	一四·七三	八·六六	五六一·八五	三三四·六七
三十年	二四二·七〇	一四·六一	一·六五〇	〇·九八	二四四·四二〇	一四五·五九
三十一年	三八九·二四五	三三二·二六	二二·三三〇	二·六五	四一〇·四七五	二四三·九二
三十二年	七二二·六三	四一八·五	一七·二三五	一〇·三五	七二九·八六八	四二八·七九
				一一五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實統元年

民國元年

十三年

七四二·五〇

九八·四四五

一·二二九·二五

一·五九·三三五

二·〇〇八·九〇〇

一·八八二·一五五

一·九九四·三〇

一·八四五·二五

三·〇八四·二九〇

三·五〇八·七八〇

三·四三〇·四七六

二·一四二·一六八

二·一六二·九五八

二·五七五·七六〇

三·四五一·一五五

四·一三三·二三三

四·六六八·八四〇

五·〇五五·九八三

四四二·二七

五七〇·八

一·三三二·二〇

九四六·二二

一·三六·一六

一·三二二·一〇

一·一八八·〇九

一·〇九八·五三

一·三七·一四

二·〇八九·九九

二·〇三七·三九

一·二七五·九九

一·二八·三八

一·五三四·二七

二·〇五八·〇九

二·四六一·九八

二·七八一·〇二

三·〇二一·五八

五·七二〇

五二九·八

八·四七五

一·一·三

一·八·三三〇

三三·六八八

五九·〇九八

一三·三三〇

七·〇四〇

一〇·二三〇

六·八七五

一·八九八

一·四三·七九八

一·二二〇

一·四八五

三·一三五

一·六五〇

二六

三·四一

三·〇九

五·一

六·六七

一〇·八四

二〇·七

三五·二〇

一三·三〇

四·一九

六·〇九

四〇九

一·一三

二九·〇四

八五·六五

〇·七二

〇·八八

一·八七

〇·九八

七四八·二二〇

九三·六三五

一·一三七·七〇〇

一·六〇〇·四一八

二·〇七六·八七〇

一·九一五·八四三

二·〇五三·七二八

一·八六七·五八〇

三·〇九一·三三〇

三·五九〇·一〇

三·四二七·三五三

二·一四四·〇六六

二·一九五·二六

二·七一九·五九八

三·四五六·三五

四·一三四·七〇八

四·六七一·九七五

五·〇五七·五三三

四四·五六八

五五·一七

七三七·二二

九五三·二九

一·三三七·一〇

一·一四一·一七

一·二二三·二九

一·一一一·八三

一·八四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八

二·〇四一·四八

一·二七七·二二

一·三二七·四二

一·六一九·九二

二·〇五八·八一

二·四六一·八六

二·七八二·八九

三·〇二二·五八

上表，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比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為少因為日俄戰爭也。民國四年。五年。六年。在俄戰期間。而運輸尙有起色者。因山海參戰赴歐洲之船隻運輸增加。且多為俄國政府之貨物也。民國七年至九年。則一落千丈。乃俄國革命為之也。民國十年續訂合同。改為商業性質後。乃逐年增加不斷矣。

上表表示貨價運輸外。再錄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四年。每年盈虧數目如次。

營業盈虧表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撥辦新事業用款	純收入或虧損
民國二年	三三·三〇·二二	二七·九九·二二	虧五·三三·五八		虧五·三三·五八
三年	二四·〇一·七〇	二六·五〇·六三	虧四·五二·九二		虧四·五二·九二
九年	六二·〇七·二四	六二·三三·二二	虧五八六·〇三〇	九〇四·六九〇	虧一四九〇·七二〇
十年	四二·〇六·三七	四四·五二·八二	虧二·二五·四九	四四〇·九八	虧二·五六·四〇
十一年	三九·四〇·四三	三一·四六·七四	盈七·九四·六八	三·二七·五七	盈五·六七·一一
十二年	三六·四四·八八	二八·一一·五二	盈八·三三·三六	一·九四·三·八二	盈六·三七·五八
十三年	三七·七六·六〇	二四·八七·〇八	盈二·八九·五二	一·五二·一七	盈一·三三·三五
十四年	四六·五二·九二	二二·八六·三九	盈一九·七五·五三	二·二〇·五〇	盈二一·八三·〇三

上表。自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年止。無年不虧。自民國二年起至民國八年止。虧折尤大。一為戰期期間。借以作軍用。一為俄國革命期間。無業可營也。因是之故。中東路局遂無營業之紀錄發表焉。向者。庚子年我國義和團之役。中東路報告損失為七千一百〇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盧布。若以日俄戰爭損失。俄國革命損失比較之。得無九牛之一毛乎。但俄人遂終不記載以報告矣。

五，中東路與南滿路之分割

俄人東出太平洋政策成功之同時。在日本則以為臥榻之旁。他人鼾睡。寤寐不寧。同時旗幟日出入處之英國則憂慮太平洋上之肥瘠。將為斯拉夫之猛鷲所攫去。由是普時俄人聯合德法以干涉日本還遼者。今遂由日本聯盟英國以排俄。而日俄之戰爭以起。中東路隨之發生變動。

當一千九百年。即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借口義和團事件。既驅逐布拉郭盛什臣斯克之華僑三千餘人。淹殺於黑龍江中。更分道驅逐黑龍江吉林奉天三省之軍隊淨盡。而佔領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俄皇雖宣言俟滿洲秩序恢復之後。俄國即行撤兵。斷無佔領之意。然次年二月七日。迭次第二三密約實傳於世。其目的不外於欲以東三省為俄所有。俄國軍隊之屯駐於東三省者。遍地皆是。其實數外間無由而知。道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締結後。各國軍隊之在中國者。已陸續撤退。而俄國軍隊之佔領東三省依然如舊。由是日英二國遂有反抗中俄密約之運動。進而為英日同盟以抗俄之運動。一千九百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即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而日英攻守同盟條約遂告訂定。其主要以互相承認中國與韓國之獨立為詞。實則專為防俄也。

日英同盟條約締結後。同年三月。中俄乃締結滿洲撤兵條約。俄兵分三期撤退。每三個月撤退一部。期以一年半。俄兵全部退出東三省。道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一千九百〇二年）俄國軍隊駐錦州遼河之西南部者。尚依期撤去。至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俄軍第二部撤退之期。乃俄人不僅不依期退去。而駐北京俄國公使反迭次提出要求。以擇東三省之經濟。政治等實權。且推及於內外蒙古西藏。是時日本之主戰論已登極一時。同時俄國更以駐旅順之關東總督。改為極東總督援以主持遠東之外交。行政。軍事等等大權。是無異於明白與日人挑戰。自一千九百〇三年四月至一千九百〇四年一月止。日俄種種交涉。皆無成。於同年（光緒三十年）二月五日。日俄遂宣言斷絕內交。八日日本艦隊即開始襲擊旅順口之俄艦。九日又襲擊俄艦於朝鮮之仁川。十日日本乃向俄國宣戰。四月三十日。日軍渡鴨綠江。五月一日。日軍佔領九連城擊破俄國第一道防線。五月三日。日人沉艦堵塞旅順港口。

日俄大軍激戰於遼陽。日軍勝之。四日。佔領遼陽。十月七日至十八日前後十二日間。在沙河大原戰。日軍又勝。俄軍遂氣竭。一千九百〇五年一月二日。俄軍遂以旅順港降。先年九月。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所組織之第二太平洋艦隊大小艦四十七艘。於是年五月二十七日駛至日本海中之對馬海峽。於二十七二十八日。已為日本艦隊殲滅。

俄軍既敗。遂由美國總統盧斯福調停。日俄二國。乃各派代表於美國之華盛頓附近日波子瑪斯者議和。二約之對象。以關於東三省為主要。其關於中東路者。為第五第六二條如次：

(一)第五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連租借權及組成一切之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財產物。均讓與日本。

(二)第六條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綫。並同地方一切附屬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波子瑪斯條約締結之同時。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一千九百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遂承認日本之要求。訂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正約中之重要規定如左：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條約第五條第六條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日本政府承認進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建造鐵道諸條約。

中日滿洲善後條約成。是為中國承認俄國以長春至旅順大連中東路之一段。及旅順大連二口。暨遼東半島南端之一段。轉租與日本也。

波子瑪斯條約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成。中東路支綫遂失去一大段。共長一千三百二十四華里。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中國給與俄國建築之南滿洲鐵路長春至大連之一段。喪失最大者。為大連之吞吐港。大連既失。中東路之運輸貨載。出入無路。乃改用西南海參威子並專行租用烏蘇里鐵路。由是中東路與太平洋之海陸運輸聯絡向之在大連者。今乃轉在海參威。中東路既大受影響。而俄國之東出太平洋政策。亦受極大之打擊焉。

六，中東路公司擴張採伐森林權

中東鐵路公司取得採伐東三省森林權之依據。為借日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訂之中東路枝線南滿洲鐵路合同第四條該條規定云：

「按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餉。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者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撥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共同酌定。惟不得過於地方時價。」

上文規定。是為中東路公司借口有權採伐東三省森林之始。僅有此規定。東三省富有之森林。遂任意為俄人採伐。至光緒二十九年。黑省駐哈爾濱中東鐵路公司交涉員周堯。與中東路公司締結合同。指定中東路附近區域內。任其採伐。而中東路採伐東三省之森林權。遂加一層之保障。至光緒三十四年。清廷以周堯所指定之區域。過於寬廣。乃令杜學淵宋小濠二人。與中東路公司會辦崔爾瓦特（督辦原為中國人。但自光緒二十三年。任命許景澄充督辦。光緒二十六年。因義和團事件被殺後。督辦即始終未派人。一切路事。皆由俄人會辦辦理。）交涉。廢止周堯所訂合同。另訂中東路公司在吉黑二省。採伐森林新合同。規定中東路東線。在吉省地段。為石頭河子高嶺子一而坡過東之七景洛瓦牙三處。塢址均在鐵路兩旁介於石頭河子站與三道河子站之間。所占面積。約二千八百方里。中東路西線。在黑省。地段為火煤溝及洛衣兩處。各長三十里。寬十里。沿權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上河。計長五十里。寬山河岸往右二十里。往左十五里。比較周堯原訂合同。雖為狹小。惟合同內載「鐵路欲備之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稅租費用。」等明文。由是中東路公司向以採用木材供本路應用為借口者。遂進一步。為採伐木材以營利。至民國元年。又與黑龍江駐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李鴻讓增訂木植合同。移換地段。而東路採伐森林之區域愈廣。而收利愈大。除木路枕木。建築房屋等使用外。每年賣出獲利恒在百萬元以上。現在中東路經已開採之場名曰。楚利斯喀牙林場。在楚里河上游。與安嶺之東南面積約二千四百方里。有鐵道岔道與中東路通。每年出產甚富。於此須注意者。中東路公司既有在各地採森林之權。則在中

東路服務之俄人。亦皆在林場附近居住營業矣。

七、中東路公司擴張內河內海運輸權

中東路取得水陸運動聯絡權之根據。係借款合同第四條之規定也。該第四條規定云：

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該公司鐵路需用料件。僱傭工人。及水陸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其次。則為借口中東路南線枝路合同第二條之規定。該條規定云：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用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使用輪船以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其陸地內各海口合用有益此路之工程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中東路公司借口以上二條。在奉天南部。遂任意航行渤海遼河各海口各支流。以支配奉天省之南。在吉黑二部之東部。則任意壟斷黑龍江松花江各本枝與支流。自海口起西上至於哈爾濱為中樞。再進行西北至於嫩江畔黑龍省省會之龍江。遼東南行則至於吉林省省會之吉林水則分挾太平洋南岸之勃海。與太平洋東北岸之鄂霍次克海。內貫通遼河黑龍松花嫩等江。陸則有橫貫吉黑二省之幹路。直貫吉奉省之枝路。水陸有銜海河一氣。東三省運輸之全權。經濟之命脈。遂全操諸中東鐵路公司之手。直至南滿路割讓中半與日本後。東三省經濟之組織。始劃分山中東路之整個而為二。

中東路南滿洲枝線。自長春起至旅大止。既割讓與日本。而遼河渤海等處之航行權。亦一併為日本取而有之。於是長春以北。遂專歸俄人之範圍。中東路幹線與及黑龍江松花江嫩江。俄人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大運放順既失。則中東路之吞吐口僅餘一半凍之海參崴。因極積經營海參崴之故。則黑龍江松花江之航權。俄人愈思壟斷。原夫俄人攫取東三省之航權。其借口點。一，為中東鐵路合同第四條。中東路枝線合同第二條。已如前述。其次。則為

前清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之璦琿條約。該約規定關於黑龍江二江之條云：

「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所屬之地。右岸額江流至烏蘇里。作為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東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連接兩國交界明定之間隙地方。作為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穆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在所屯中永遠居住。仍屬滿清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依據上文規定。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在中國方面之認定。則自額爾古納河起至混同江。經混同江至烏蘇里江為中俄兩國共同航行。中國當時之所謂松花江。即指混同江至烏蘇里江口之伯利一段而言。即今所謂混同江也。然俄人竟以混同江以上吉江兩省分界之松花江以至濱江扶餘等處。皆在璦琿條約規定中俄航行之列。當俄人經營中東鐵路之同時俄輪之航行於中俄共有之黑龍江混同江烏蘇里河者。已不下三百艘。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東鐵路合同締結。鐵路公司成立以後。俄人遂在公司內附設航運處。吉黑二省可通行輪船之地。皆為中東路公司輪船所到之地。中樞為哈爾濱。北行至齊齊哈爾。南行達吉林哈爾濱下行。則經伯利廟街以出海。而集中於海參崴。俄人處心積慮。不惟侵略我國之國權航權已也。且進而謀斷之。不許我國船隻航行中俄共有之黑龍江烏蘇里江。伯利以下出海。更不待言。光緒三十三年。經我國迭次交涉皆無效。至宣統二年。清廷更與俄人締結松花江行船章程。在章程第八條規定云。

「至本屆航期停止之日。船鈔仍舊施行。然由江關頒發。按月短期鈔單以敷本屆航行之用。至江捐表。則將由哈爾濱稅務司會同中東路輪船股股長。商訂應定之總數。即按自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即俄曆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至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俄曆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航期之間實收船鈔數目的量加增。其增加之數。不得逾原額四分之一。」

七條規定外。第十一條並規定云：

「俄國船隻。早過船口單。及貨單。如用俄文。江關亦允接收。惟該各關均須遵照江關款式等項辦理」。

有上列二條之規定。是爲我國明白承認中東路公司輪船行駛青江二省腹地內之松花江。更明白承認中東路公司以外之俄國輪船亦可駛行無異。經此規定後。至民國六七年之間。中東路公司及俄僑輪船之行駛於腹地之松花江者。不下百餘艘。松花江儼然爲中東路公司之領河無異。

八、中東路公司擴張探礦權

中東路公司取得探礦權之依據。乃借口中東路合同第六條之規定也。該條文規定云。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贖清。或按年向地主繳納。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之。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上文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之句。是爲中東路公司取得探礦權之依據。此外俄人發布之中東路公司章程。於第一條後之附註。則明白說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符據之外另立冊簿。以核記其出入之賬目。」

有上項條文之借口。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零二年)中東鐵路公司遂要求開採鐵路附近煤礦。雖經清廷駁議。然俄人竟自由開採。如奉天省之撫順烟台如吉林省之松花街頭道溝如黑龍江省之扎蘭諾爾等處皆是。其餘試探地方。更不一而足。大抵鐵路通行雷煤最夥。運輸較便。故煤礦尤所必爭也。迨光緒三十三年清室外務部鑒於放任之非是。迫不得已。乃將中東鐵路公司開採煤礦事件與俄使開始交涉。繼復派杜學瀾宋小濂兩人在哈爾濱與鐵路公司就近

商辦。經與磋商。始克定議。中東鐵路公司所有之開採地段。以鐵道兩旁各三十華里為界。當經訂立吉甯黑省煤礦合同十二條。彼此簽押。於是鐵路沿線六十里內之礦山。遂公然以法律形式授于中東路公司之手矣。茲將該合同錄後。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林。黑龍江議定界內開採煤礦之權。其開採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開採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礙。方准開採。所謂碍者。係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沿線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開採。但中國人民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開採煤斤之利益。祇要于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礙。該公司不得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開採煤。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線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開採煤礦。准否應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欲在三十里外開採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妨可至煤廠買煤斤。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墓不過十墳之墓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商酌移房移屏等事。價值由交涉局員乘公商定妥辦。隨時稟明本省巡撫立案。

第五條 凡勘明某處實可開採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即准開採。其勘採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該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踐踏當天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議價償給。

第六條 煤礦開採。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酌量砍伐。如在界外林地。應與地主和議價。按照與公司所定本

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本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斤交納吉黑兩省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產出煤客洞。每年交納山課吉黑兩省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八條 凡係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劃定界址。由公司議定租價。惟須比照鹽荒按等交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 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尚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為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各章程辦理。鐵路毫無干涉。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核對。如遇辯論。以華文為憑。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黑龍江二省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駐房。由公司預備。該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圍一圍牆以內。巡警不可攔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華曆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立于哈爾濱

上約為日俄戰後之事。然在日俄戰前。俄人所持強探掘之撫順煙台等處煤礦。已在日俄戰後授諸日人。在日俄戰後。中東路公司所餘者。僅札蘭諾爾煤礦。札蘭諾爾煤礦之礦質。遠不如撫順煤礦礦質優良。故中東路公司又開月開新礦以資應用。于是移棧煤礦又繼之被開採。其餘尚有火石嶺子坑(東鐵南線省境內距烏海站六十五里)鴉岡(即鴉立岡在松花江下游佳木斯碼頭附近。距松花江岸九十里)等。然均較移棧札蘭諾爾等礦為小。其後移棧煤礦

則讓諸俄人謝吉斯。謝吉斯復與吉省政府合辦。鶴崗礦已由黑省政府收回。由官商合辦。今中東路之所餘者為札蘭諾爾煤礦而已。鑽場出產。除東路自用外。並售賣諸市場。每年盈餘常在百萬盧布以外。

吉黑二省採鑛合同中。最須注意者。為第二條規定之鐵路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兩旁三十華里。則六十華里也。在此六十華里內。既許可中東路有勘採鑛產之權。由是鐵路公司內服務或鑛區服務之俄人亦皆有居住營業一切之權利矣。

九、中東路公司擴張地畝墾植權

中東鐵路公司擴張地畝墾植權之根據。則借口鐵路公司合同如上節所載第六條之規定也。該條規定云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必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

有上項之借口。中東路公司遂與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冕商訂展購鐵路各站附近地畝合同。厥後東路公司執此合同要求實行展地。經江省將軍程德全查悉。照會公司。聲明周冕所訂合同未得將軍及政府同意。不能有效。幾經磋商。至光緒三十二年秋。乃由外務部與俄使璞科第會商。由部指定黑省道員宋小濼會同吉省派道員杜學淵到哈與達爾甫會議。廢棄周冕私訂之合同。于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會同中東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之全權代表達爾甫商定。雙方訂立合同。是為中東路公司展拓地畝最後之依據。

綜計吉省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至阿什河車站止。各站共展地五萬五千畝。此為中東路之東線。黑省至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北岸石當止。展地共十二萬六千畝。此為中東路之西綫。每畝俗稱計地十畝。實則每畝合地十二畝。計共展二百七十七萬一千畝。除此以外。尚有中東路之南線。由哈爾濱起至長春止。展地之數。並未載在合同。而佔用之地為九千五百畝有奇。(計十一萬四千畝有奇)且哈爾濱全市所佔之地。尚不與焉。哈爾濱為

鐵路總公司所在地。又為交通中樞。前後展地三次。計官民佔地一萬另三百九十四畝。(合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八畝)然此不過其大要而已。此種土地是為路界內地。名歸鐵路公司。在公司內設地畝處。以營轄之。其後又分為民政處凡路界內地畝之一切政權。皆屬於民政處。於是鐵路界內遂變為中東路公司行政區域。或俄人專用殖民區域。在此殖民區域內。有居住營業耕種製牧等權利。自無待言。

附錄黑龍江省與中東路局締結之展地合同於後以見一斑。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黑龍江省鐵路所用地畝。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營止。共需地十二萬六千華畝。各站及路線應佔若干畝。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為界。其他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石營即背江子。每華畝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每華畝俄洋四十元。

烟土屯。庫庫勒。每華畝俄洋三十三元。

(乙)合同荒地 石營。每華畝。俄洋三十五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富勒爾基。每華畝俄洋二十元。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畝。俄洋十五元。

(丙)有水荒地 石營每華畝。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 齊齊哈爾 富勒爾基 烟土屯 庫庫勒。每華畝俄洋十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畝均估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

。文竣撤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適相當之地。并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礙公眾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訂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并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屋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礙行船。并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所佔地界內。所有房屋。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舊須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并附各站地畝表。送由華官轉呈撫臺一分存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

第十三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從前鐵路交涉局總辦道員周冕與鐵路公司所定地畝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兩份。彼此蓋印書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過有歸論。以華文爲主。

十、中東路公司擴張減稅權

據中東鐵路公司合同第七條所載云。

「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據上條規定。中東路運輸一切材料。盡皆免稅。惟免稅範圍甚廣。俄人享受之利。亦甚大。蓋俄國於中東路一帶。皆由中東鐵路公司辦理。一切移民建築電報衣食住行等等費用。皆以中東路之名義。其免稅之利。並不僅利於中東路本身之發展。實便於俄國移民者尤大。合同第十條之規定又云。

(上列)貨物由俄國經此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路運往俄國者。應照通商稅則分別交納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口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口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上條規定。除便利鐵路本身之發展與俄國之移民外。並爲俄國本國及遠東俄領一帶謀工商業之發展。俄人自行頒布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八款第一二三四等目之規定。亦正相同。蓋有借此宣傳以獎勵俄民移殖遠東之意也。

原來中俄二國在東三省貿易交通之路有五。即同江(原名哈拉蘇蘇赫哲語。老屋之意)琿春綏芬滿洲里之五路是也。前三者爲舊來之貿易路。後二者爲中東鐵路開通後之新開路。光緒二十二年中東鐵路合同第十條規定。「中國應在此鐵路兩處各設稅關」然自鐵道竣工數年後。我國忘却條約上之權利。卒未設立關稅。及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之中日協約約定滿洲大開放。俄國政府恐中國于開放地設稅關。致喪失俄商之貿易特權。要求清政府協定北

滿稅關。乃於三十三年六月(西一九〇七年)兩國委員會商。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大綱。翌年正月吉林交涉局總辦杜學瀾與俄總領事劉巴結結北滿稅關章程如左：

- 一，兩國邊境各百里地。照舊條約爲無稅貿易地。
- 二，由鐵道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入稅。
- 三，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海關稅率之半額課通過稅。其餘入稅。照海關稅率徵收。

四，哈爾濱車站爲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爲減稅地域。(即除納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外不課通過稅)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其他各車站以半徑三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此爲減稅區域。(本項限試行一年改正)

先是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中俄陸路商約第一條。有「兩國邊境百里內地方。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不納稅之規定。然係限于西伯利亞與蒙古伊犁之國境間。至此以明文規定。適用於東三省。東三省中俄之接境。沿黑龍江烏蘇里河圖們江等三流域。不下四五千里。此綿長國境之百里內皆爲無稅貿易區域。則爲便利于俄人者至大。二。兩項之減稅。則爲發展俄國與遼東領域之工商業計。哈爾濱車站半徑十里及其餘十六處車站半徑五里之減稅。一則便於俄人之居住。二則爲發達各該地方計也。本約協定後。旋於中東鐵道東西兩端之滿洲里(黑龍江西境距俄界十八里)綏芬河(吉林東南距俄界五里)二處設稅務分關。於哈爾濱設稅務本關。至宣統元年五月清廷乃于哈爾濱三姓哈拉蘇蘇三埠(即同江在松花江)頒布新稅關章程。定日實行。此新稅關章程與前稅關章程僅適于中俄二國者全異。即准各商埠之例。荷各國商人遵守本章程。則皆得航行松花江也。俄國以松花江只有中俄兩國可以通航其餘各國不能通航爲由。倡言反抗。于是松花江航權問題以起。中俄兩國初各派委員在哈爾濱談判。嗣以不得要領。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四月乃移談判於北京至七月締結如左各約：

一，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通航。

二，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三，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各免稅。

四，穀物稅比從來減三分之一徵收。

五，內地貨物之輸出稅。于松花江稅關按規定繳納。

六，去年以來中國徵收稅商稅金。概不給還。

上約締成俄人享受或稅利益於是確定。所享受者。並不止中東路局公司凡一切俄人皆受同等待遇穀物稅尤加減少。蓋所以便於俄國之移民也。同時中東路當時之範圍極廣漠。路局所享受之利益即俄人之利益。俄人之利益。又即為中東路之利益也。

十一，中東路公司擴張行政權

中東路公司既取得採伐森林權。內河內海航行權。採礦權。地質探植權。居住營業等權。則相連而來者。自然為行政。司法。租稅。軍警。教育等權利之問題。

中東路公司鐵道界內行政權問題。其內容包括甚廣。因哈爾濱市為本問題之中心故先由哈爾濱市行政權問題述起。蓋哈爾濱為中東鐵路之中心點。自我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締結中東路合同後。即漸有俄人移住。惟尚無他國人民雜居。至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十二月中日協約。開放哈爾濱為通商口岸。自是英日法美波蘭各國人皆漸麇集。而英日法美各國亦次第設置領事館以管理商務。約東僑民。于是前此極荒涼之地。遂變為繁盛之區。而國家行政上之主權問題生焉。惟哈爾濱既係吾國領土。則行政權當然屬之我國無疑。不料俄人乃援中東路合同第六條「該會社一手經理」之七字。斷章取義。主張中東鐵路公司有哈爾濱市之行政權。合同第六條規定云。「該公司為建築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土石塊石炭等地方。此等地方若係官有地。」

則由中國政府交付。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該公司依時價向地主收買。而該公司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綫。以供鐵道之用。」

右條文之解釋。所謂由該公司一手經理者。僅限於建築房屋。敷設電綫之事項。其不能侵及行政權表明。乃俄國堅稱中東鐵道公司對於哈爾濱市有行政權。係條約上之權利。並要求各國領事認可。在日本則以南滿鐵道之經營。悉與中東路之實例。故力祖俄國之要求謂為正當。惟美國領事則以尊重中國主權。保全中國領土。門戶開放主義之條例。主張哈爾濱開放之後。即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等。以通商口岸立于一私立公司行政權之下。實為公法上所不容。而責俄國之要求。為過份不當。德領事亦贊成之。美國國務卿盧多且欲乘機向各國重申尊重中國主權。維持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第二宣言。以實行開放東三省。於是俄人乃大懼。由駐美俄使羅維訪問美國國務卿。申明俄國不侵害滿洲主權僅維持警察權而止。然中東路公司奪取哈爾濱市政權並不因此而止。此一事也。先是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中東鐵路總辦兼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霍爾瓦特忽發布中東鐵路公司管轄哈爾濱之市制。其第四十條規定「凡居住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以為公共費用」。定於一月一日實行。我國商人極力反抗之清室外務部亦旋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于哈爾濱設立自治局。以示主權不容放棄。由是哈爾濱市制遂成中俄兩國之爭點。至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中東鐵路公司為發展其拓地移民政策計。復設立專管地畝兼理民政之地畝處。舉凡租放地畝。徵收租稅。開闢道路。規畫居戶等事悉屬之。迨後更因俄人選來者既多。工商業又已日形發達。一切民政屬之地畝處一則難于兼顧。一則名義上尙屬狹小。遂於光緒三十二年由中東路公司制定鐵路界內民政事宜管理大綱如左。

(一) 中東鐵路公司按照租借合同。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鐵路界內設立民政處。

(二) 於哈爾濱及鐵路沿線有居民之地方。於必要時得由當地居民組織公益會。該會受鐵路公司直接節制。惟警察權則歸鐵路公司管理。其無公益會之處。一切市政管理。概歸鐵路公司辦之。

(三) 公益會祇得經營鐵路公司所指定各區域內鐵路及官民之地段。按照公司所核定之圖本。在所規定區域之街道廣場花園橋梁等項統歸公益會辦理。除公益會用項外。因有他種目的欲行變更之處。非經鐵路核准。不得施行。

(四) 凡鐵路公司在公益會管轄區內之建築品。應交公益會管理者。其契約預由鐵路公司及公益會雙方隨時訂定。

(五) 公益會之組織及職權由鐵路公司規定之。

(六) 公益會對於各項公共事務上之設施。以所有收入之房產及工商等捐稅充之。

(七) 在鐵路界內公益會之地方。其公共事務應由當地機關義務建設者。由公司總辦或路局局長另收特捐以代之。

(八) 於鐵路公司另設政務處以監視鐵路界內之公益會及無公益會之地方事務。並審查公益會章程事宜。該處由局長直轄之。設副辦一人以輔之。

(九) 關於全路界內公共事務之費用。及政務處之開支。由稅費內另抽五成充之。如有減收之舉。由局長與公益會另議之。

(十) 對於政務處之伸訴事項。由公司解決之。

右大綱頒布後。中東路公司即設立民政處。頒布公議會章程。在哈爾濱鐵路界內。劃出地段。歸公議會管理。作為自治區域。其他未劃歸公議會之地段。及各站未設公議會者。一切行政之權。仍歸民政處辦理。此議施行。我國地方政府。即提抗議。至宣統元年一月。(西一九〇九年)始由霍爾瓦特至北京。與清室外務部直接談判。結果于三月二十一日。由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與霍爾瓦特締結中東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之豫定協約十八條。其全文如左：

中俄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建造中東鐵路合同內。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中東鐵路界內公議會

訂立大綱如左。

(一) 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二)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道界內施行。限於不違反中東鐵道公司合同。則鐵道公司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 關於中東鐵道現行諸條約。仍繼續遵守。

(四) 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

(五) 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道界內時。鐵道公司與自治會。務須尊重表示敬禮。

(六) 鐵道界內之重要都市設自治會。由該埠居民。按地方程度。人口多寡。選舉議員。更由議員復選執行委員。若該埠居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得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 鐵道界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

(八) 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

(九) 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

(十) 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至教堂商會學堂慈善等事。專屬一方面者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 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各派委員一名。會同議

長組織一執行委員會。

(十二) 議會議長。即兼充執行委員會會長。

(十三) 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會會員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執行委員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

議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出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執行委員會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

(十四) 議會議決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道總辦不承認之時。交議會覆議。覆議時如出席人員四分之三認可時。即有執行之力。

(十五) 凡關於鐵道界內都市之公議。及理財上重要事件。經議會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中東鐵道本社。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道用之地方。專歸中東鐵道公司管理。其他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公司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歸該鐵道公司管理。免納地租。

(十七) 自治會與巡警之詳細章程。及租稅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十八) 自治詳細章程。未經商會實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定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監督權。確遵本協約十三條施行。

凡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不承認議會議決之事項。又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特別委員一名。合兩總辦公舉中外有名望者一名。會同和衷商定。

哈爾濱中國商會。得派委員三名。參與市行政委員會。處理事務。與行政委員享同一權利。

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亦得舉代表二人。參列市執行委員會。其他祇有議事會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

此大綱訂定後。哈埠市政問題。有告一段落之勢。並于當時會約定在一月之內。再訂公議會及租放地畝。地丁。警察等各項章程。經由我國外部向俄國駐北京公使提議俄使便讓之鐵路督辦。我國地方官亦屢與霍氏交涉。而霍氏又托詞延擱。致無效果。且鐵路總辦一職。自庚子年許景澄因反對義和團力言拳匪宜勦。被殺後。亦久懸未派。是以核奪公議會議決事件之鐵路督辦。亦尚無人。而俄人遂得乘隙蹈瑕。根據其單獨擅訂之民政處大綱。于鐵路管理局下設立民政處。于民國元年自行發布自治會詳章五十五條。會長須用俄人。會議時須用俄文。其他悉依俄國

法律。至民國三年。英國首先承認該項章程。訂成英俄協約七條。日本及法比意。等國根據此約。陸續加入。惟美國以會債「滿洲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說。遲遲不進。於是鐵路公司。竟將鐵路界內之地方儼然變成一小邦。而隸屬於俄領。更許各國購買土地。建築房屋。凡各國居住人民。在公議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時英法比意之商業有限。購地建屋尙屬稀少。惟日本則本其控制北滿之野心。乘機而入。設立銀行。購地建屋。急進不歸。徵諸公會議于民國二年時所收日人地皮房租。年達十四萬元有奇。由此可知日人購買地皮價值當在數千萬元以上。而銀行及東拓會社所受抵押之地皮房產未過戶者。尚不知凡幾。故石頭道街一帶。日人以居留民會之名義。而干涉地方行政事務。以及醫院學校無不具備。佩刀日警。往來其間。一若天津漢口之有日本租界焉。其取得之根據。則爲中東路局頒布之自治會章程也。至於今日尙爲日人爭議哈埠市政權租稅權之根據。英法等國亦尙借此以對抗我國。當時中東路公司頒布之自治會章程。錄之於後。以供參考。

俄人發布之自治公會章程

一按中東鐵路界民事機關之組織章程哈爾濱城內之產業及修整均歸自治公會所選出之各機關管理監督該各機關之權歸鐵路總公司及鐵路公司總辦按鐵路公司總辦即管理局局長

二哈爾濱自治公會所應管之事如下

甲征收城內各種稅捐按所稱城內城中者指路界內而言

乙管理城中各種財產及資本

丙關於城中之一切建築均須使之按照製訂圖樣管理街道空場橋梁河隄公園水管溝渠電燈電話塔墩場之清潔及

修整

丁設法不使日用必需物缺乏及參煨由自治公會設有燃料麵包及肉鋪等

戊管理衛生醫藥監督城市病院及墓地

己管理各種慈善事業

庚管理消防隊及保火險等事

辛設立學校圖書館博覽會公共劇場各種教育機關及援助私立學校

壬求本處工商之發達設立集場監視商人使之公平交易規定東夥資本家及工人之待遇

癸經理汽車電車輪船之營業及監視城內此種私人事業及馬車

子拘留所之照管

丑監視私人之建築驗視其圖樣及市房之門面

寅開設當舖及各種借款事業

附則中東鐵路公司不受壬癸丑三項之限制

三自治公會之權限僅限於城內經鐵路總公司認可之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之街道空場花園大花園橋梁均為公用如將

以上各地改為他用時非有鐵路總公司之允許不可所有區域中之閑地鐵路公司擬出租者均認為該公司之自有並

該公司各機關所佔之地及其暫租與他人者亦然

四自治公會可以城市名義買賣財產訂立合同出與証據提起訴訟及受人裁判

五自治公會可按本定章籌辦城中經費征收稅捐

甲未經建築之地段酌其價值之多寡加稅

乙房租

丙舖捐

丁馬車腳踏車汽車及其他車輛捐

戊犬馬捐

已住所捐

庚城中不動產轉賣及地段之長期轉租捐

辛動產拍賣捐

壬城市病院醫治捐

癸公共娛樂場捐

四八

附則城中之鐵路公司地段或房舍如爲鐵路人員居住出租或按第五十五款同樣預備出租均照章納捐惟後阿穆

爾護軍營所佔之兵房或鐵路工人之住宅概免捐

六此外本埠登記員登記時所征之稅亦歸自治會

七鐵路界內之公共用款如防疫殺疫慈善事業自治會與鐵路公司酌商由第五第六項進款中至多抽出百分之五交與

鐵路公司此外並撥負本埠警備之一部至於多寡應由鐵路公司總辦及自治會酌訂

八所有城中居民所納稅捐均須一律稅則及其征收法均由自治會按本章程第三十八及第四十條訂定然地段捐已經

修築者不得過其價值二百分之一未經修築者不得過四百分之一房捐不得過其價值百分之一補收稅捐或罰款悉

由警察執行不容爭議或由捐員征收而由警察協助

九自治會按本章程手續有公訂章程之權所有居民均須遵守如有違犯此種章程即按其本國法律處罰

十自治會之組織(甲)全權代表會(乙)董事會及附設之執行部

十一組織選舉會以便選舉全權代表六十八人備選員十二人該員等均須於選舉會中有選舉權(視第十二項)

十二所有居民無論其國籍如何階級如何宗教如何凡年至二十五歲在城中住及一年者(甲)自有或爲各商號全權代

管長期地段或房舍其價值徵收稅捐時估價不下一千五百魯布或短期地段每年納租不下一千五百魯布或租有房舍每

年租價不下一千五百魯布(乙)此外每年納公益捐不下一千魯布者均有選舉權

附則有私人未行租房而居於其供職之房舍內者然其餘資格均與第十二第十三款相符亦有選舉權

十三選舉會中女子應以其全權代理人作為代表小兒及未成丁者均以其管事人作為代表

十四如有數人共有一不動產則此數人僅有一票權應由其彼此酌核推舉一人

十五無論何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票權僅可以一票為自己所有一票為代理人或代表人

十六無選舉權者如下

甲會經褫奪公權或犯有錢財罪者

乙未曾交足城市稅捐者於其稅捐補足之前

十七各商號機關之代表人撫孤人及未成丁者有欲參加選舉者必須對於本章程第十二款所設之年歲住址均無阻礙並不為第十六款所載之例外

十八享有選舉權者之姓名表由董事會擬定並於選舉前一月公布

十九於姓名表公佈一禮拜內本埠居民得向董事會聲明其表中不實不盡之處於一禮拜後則本各種聲明董事會酌為

更改並將表冊送至鐵路公司總辦核辦一經核辦即為最後解決

二十於姓名表按第十九款修改後再行於選舉一禮拜前公佈此後無論如何不得再為修改未經列入姓名表者或於選舉前失其權利者不得加入選舉

二十一選舉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長應由選舉人中選擇數人以為協助數票等事如有該會長及其代表屆時不

能蒞會應由鐵路公司總辦由全權代表中揀派一人代之

二十二選舉會會員到會不下百人方可開始選舉

二十三有選舉權者方可被選為全權代表有選舉權者如有五票以上聲明欲其投函選為全權代表如其不自辭却均可

投函或自欲投函被選者亦可

二十四選舉向以不記名式投票

二十五選舉為全權代表應得有多數被選票如有得選票過半則所選者認為高級被選者如票數相等則以抽籤辦法定等級之高下額滿後所舉出之人作為備員

二十六每一被選人之選票及未選票每次均註於選舉單上該單於選舉完畢向選舉會宣佈一次並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署名

二十七選舉舉選舉會即行閉閉選舉止張須由會長於一晝夜內送至董事會按選舉單董事會造全權代表及其備員之表冊至遲於二晝夜間連同選舉表呈送鐵路公司總辦核辦

二十八選舉不當之呈控應於選舉後不出三日向鐵路公司總辦呈請查辦

二十九如鐵路公司總辦查選舉與本定章有所不合則可將選舉完全取銷或重新舉行如有被舉者不合法度則可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代之

三十如所舉全權代表之數不足四十人則不足之數再按本定章重新開會選舉如第二次後仍不足四十人時則其餘由鐵路公司總辦由選舉單中所載者選派但優先須由第一次或第二次選舉會中得票較多者選派

三十一選舉後所有全權代表姓名由鐵路公司總辦按本章程第三十款列表公佈

三十二全權代表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員六十名三年期滿

三十三如全權代表於其期間喪失其選舉權或自欲辭去代表名義則該代表即認為出席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俾補附則如遇備員均已陸續距第二期選舉會不過三月時則全權代表會如不下三十人即認為可行至於按第三十七

款討論事件時必須有二十人通過方為有效

三十四全權代表由其同仁中學秘書一人及其備員一人

自開全權代表會有不欲舉秘書時可以董事會秘書兼充

三十五全權代表會以傳單召集傳單中須詳細註明開會事項董事會去年報銷應於九月前議決明年預算應於十一月前決定全權代表開會或由會長召集或由鐵路公司總辦要求召集或由會員二十名以上文書聲明理由召集而會長於五日內即須開會如有全體會員來過半數即認為成立

三十六全權代表會之表決均註於表冊由會長秘書董事會及會員之願欲者簽字

三十七所有事項均由會長交全權代表會議並由董事會參加意見由記名或不記名投票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勢則會長之外得估優懸問於各人問題定用不記名投票法取決至關於新捐實行舊捐增加或取銷定期借款或產業長期轉賣改變此項定期前撤換董事會會長會員等事非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不能取決而在會會員四分之三贊成方能認為決定

附則全權代表會可由其會員中或已入選單之人員中組織以委員會預先討論應議各事檢查自治會產業及資本等事

三十八全權代表會管理以下各事

甲明年城市出款入款之預算

乙上年董事會報銷之核准

丙本章程第五款規定稅捐之核定及其征收法

丁訂定估用公共房舍捐

戊稅捐之展限及不足稅款之增加

己訂定各種物品捐及折核錢捐

庚於本章程第五款稅捐外尚可另定稅捐

辛關於城中公益事項議定章程以便遵守

壬爲公共事借款以城市名義出與保證

癸與以地段設立公共舖戶修築自來水管水溝電車電燈等事

子選舉董事會長及會員及期前之撤換

丑核准及改變董事會作事之方針

寅城中不動產之轉賣及租賃

卯收城中之慈善捐

辰城中建築圍牆之改變

巳定城中必需物件之價格馬車他種車輛電車輪船之價格

午定工廠商店中主人工人或執事之待遇

未修改本章程

三十九所有全權代表會之議決由董事會於一禮拜內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四十全權代表會所議各案如與本章程第三十八款所列之甲丙巳庚癸辰午未各條有關則由總公司核准至第三十八款所載之借債作保等事亦先止總公司核准然後可行然借債作保之數目不及上年城中入款之半數時則可履行之不必由總公司核准所有各種議案送呈鐵路公司總辦過二月後不有何等駁覆則該議案即認爲核准可以實行

四十一全權代表會關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款辛條所載之事項議決時送呈鐵路公司總辦二禮拜內未有如何駁覆時即認爲核准可行

四十二董事會由會長一人會員五人組織而成其中三人爲選舉者其餘二人由中東鐵路公司總辦由總公司職員或名列選舉之人員中選擇派充

四十三董事會長及選舉之會員均由全權代表中選舉定期三年會長惟俄籍者可以充之如會長不能親蒞董事會或企

權代表會議時則董事會由俄籍被選會員中臨時選舉暫代如被選會員有因事辭却撤換疾病或死亡而去職者則由全權代表會補選期滿為止

四十四董事會會長及會員選舉均由備員中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得票最多者認為當選

四十五關於選舉不當之控告應于選舉後七日呈遞鐵路公司總辦如總辦認此種呈控為正當時即可開選全權代表會議討論之該會或承認前次選舉或為一部或全體之改選

四十六董事會會長及會員之酬勞悉由自治會入款項下撥付並由全權代表會于選舉前定其多寡

四十七董事會之責任即為執行自治會以下各事

甲執行全權代表會之議決事項

乙呈遞代表會各種報告及意見書

丙自治會職員之任命及撤換並於預算範圍內定其薪金之多寡

丁對於董事會內執行各機關訂立章程及條例并訂借用地中房舍章程

戊制定預算並造報銷

己審查對於自治會職員行動之呈控

庚城內建築圖樣之核准及允許修理

辛對於城市產業董事會在法庭可為原告或被告人

四十八董事會議決同會長如有四人到會即認為法律許可董事會中事均由在會人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勝時則以會長之意見取決

四十九所有董事會文書簿記之抄件均呈鐵路公司總辦至董事會經所有在會人員全體通過之事可以即日實行其餘各事必須於鐵路公司總辦接到呈報後不為如何駁覆方可實行如有駁覆則此事仍歸董事會復核如董事會與鐵路

公司總辦意見不合則此事即交全權代表會核議

五四

五十董事會及全權代表會之事項及談判均以俄文俄語行之

五十一董事會附設各機關與華官及各國領事往來事均須由鐵路公司允可

五十二凡自治會按以上手續所訂之章程哈爾濱城中居民及機關均須遵守

五十三自治會如將地段租與外人時則令該外人出一字據聲明對於自治警察之普通臨時及一切已定未定之章程

能遵守該外人出此等字據時必須由其本國領事或其保護領事出爲作證並以證明書聲明此事爲其深知及認可

五十四所有自治會及鐵路公司間之爭議均由鐵路總公司處理

五十五茲將鐵路總公司核准自治會統轄區域圖一幅附於此項章程內

按此項譯文核與俄文間有出入之處閱者應另參閱俄文以明真相 編者附識

十一，中東鐵路公司擴張軍警權

中東鐵路公司既有土地人民財政。及行政立法司法之政事。暨教育文化之設施矣。是不可不有軍警權以資保障。

遍查中東鐵路合同關於軍警之規定。僅有第八條云。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過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上文規定爲不許俄軍逗留境內。則俄國軍警無權駐屯中國境內明矣。惟俄人自行頒布之中東路公司章程第八條則云。

「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並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該公司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責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上項文字。是爲中東路局自行設置警察之明文。然仍未有屯駐軍隊字樣也。俄人既自行爲上項之規定。遂於沿路所至。設置路警。路警以外。更又設置市面警察。自後中東路局範圍所及。俄人所至。遂皆有中東路公司所組織之俄人警察矣。中東路公司既有警權。則更不許中國警察之進入路界。如光緒三十三年黑龍江省在昂昂溪札蘭屯各處設立稅局。並置警保護。遂爲俄人拒絕。不許留駐。非惟陸上已也。因黑龍松花二江各處皆許俄船航駛。中東路公司更在水上設置水警焉。

除設置警察之外。中東路公司尤以爲未足。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間（西一八九七年）更由俄人自行組織之中東鐵路公司董事會。以築路工人衆多。無兵保護。不免發生危險爲詞。議決組織護路軍草案。呈報俄皇裁決。即于是年十二月。由俄皇派司令官金葛羅司率領第一批護路騎兵五百名。由海參崴駛入中東路境。分段駐紮。是爲俄國違約派兵侵入中東路沿線之嚆矢。庚子亂後。俄人強佔東三省。遍地皆駐俄軍。及和議告成。俄人不履行第二期撤退駐兵之約。卒釀成日俄戰爭之禍。結果日本分得中東路枝線長春至旅順大連之段。由是日俄衝突之利害。一變而共爲同之利害。雙方假借保護鐵路之名。自由協定。于鐵路沿線每英里突置守備兵二十五名。其後俄因于中東路沿綫共駐步兵三大隊。馬兵六團。砲兵一大隊。合計人數約七萬。名曰護路隊。蓋係一種含名求實之特別編制也。至前清末葉。橫哈爾濱一埠。亦常設置防兵三萬餘名之多。迨歐戰吃緊以後。始陸續調赴前線。當俄國革命後。駐屯中東路沿綫俄軍尙有七八千人焉。俄軍屯於北滿。日軍屯於南滿。現在日軍還駐南滿路各站。即由當日俄協定而來也。

十二、中東路公司擴張司法權

按照中東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條所載云。

「該公司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徵有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上條規定。僅云「照約辦理」。未明定法權之誰屬。換言之。未給與領事裁判權與俄人及中東路局也。然俄國政府自行頒布之中東鐵路章程第七條規定云。

「凡中東鐵路界內之一切民刑事訴訟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

上條規定。乃加以「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尚未由俄人單獨審理。惟所云約章。究竟何約。並未指明。意者即咸豐八年中俄天津條約中所規定「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之最惠國待遇條約乎。然英法日美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多由領事代行司法職務。而俄國更在東三省設立法庭。等於英國之在香港。

先是中東鐵路建築後。在鐵路界內俄人之民刑訴訟事件。在光緒二十七年時。即由俄政府分別道路遠近。劃歸赤塔海參崴旅順三處法院辦理。至光緒三十年日俄戰後。南滿已不屬俄。俄人乃將旅順地方法院遷於哈爾濱。三十二年改為邊界地方廳。民國二年並設立單獨法庭。於是俄人之司法機關遂告完備。計在哈爾濱設地方審檢廳各一處。審廳內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推事七人。內分民刑兩庭。又上訴庭一。專理初級上訴案件。又人事訴訟廳一。檢廳內設檢查長一人。檢查官三人。沿中東路線共設初級審判廳十一處。(又名治安審判廳)司法警察職務均由鐵路警察執行。初級審廳專理初級管轄事件。刑事判至徒刑四年為止。民事以五百元為限。其餘均歸地方審判廳管轄。並採巡迴裁判制。規定期間。由廳派員前往扎蘭屯齊齊哈爾博克圖海拉爾滿洲里橫道河子綏芬河諸大站審理地方管轄案件。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俄京樞密院。(因該院代辦大理院職務)並於哈爾濱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五處各有監獄一所。哈爾濱監獄最為宏大。能容五百人犯。各監獄均兼收已決未決人犯。其他沿線各大站。如扎蘭屯昂昂溪安達一面坡穆稜綏芬河密門(即張家灣)等處之警察署。均附設暫時拘留人犯處所。司法經費。除由中東鐵路公司每年補助若干外。其餘統歸俄政府負擔。

十四，中東路公司擴張教育權

中東路局既有土有民矣。則不能不有教育。各國既根據不平等條約。在我國內地設立教堂學校。在上海天津漢口各處之外人。亦復自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弟。則俄人之在中東路線內。自行設立學校。在俄人視之。自以爲當然之舉。惟俄人在中東路沿綫所設立之學校。係隸屬於中東路局。由路局設學務處以管理之。經常費。學校建築費。以及一切衛生醫藥旅行車船等等費用。皆由中東鐵路公司供給。自中東路建築俄人移住以來。沿中東路接俄人所設之第一級（等於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第二級（等於高等小學四年畢業）第三級（等於中學四年畢業）互相銜接之學校。規模大小不等。將近百數。學生二萬人以上。民國十四年度之支出僅教職員之薪金及學校用具一項已達金盧布一百一十四萬三千。一切雜用之設備。皆由路局辦理。且未計焉。其教授及管理方法。盡皆取法於俄國。自無待言。民國十二年以後。乃在哈爾濱工廠附近。設立中國人之小學校。以教育中國工人之兒童。此外則有各種俄語補習學校。教授中國工人以粗淺之俄語。同時亦附設華語講習班。以教授俄人之欲學中國語者。中學中。以俄人商務學校爲最完善。學生常在千三四百人以上。規模宏大。設備完整。

小學中學教育之外。則爲法政大學。工業大學。此二校初係私立。由路局補助。然實爲教育俄人之機關也。法大俄生約八百人。中國人不及十分一。工大俄生約六百人。中國人亦不及十分一。二校路局每年共補助盧布二十萬以上。（法大今已由中國收回自辦。工大改爲中俄合辦）。

除學校之外。有中東鐵路局辦理之圖書館。自開辦至今。存書十萬部以上。館址在哈爾濱。沿綫各站。則設輪迴圖書館。由本館供給書籍轉運各站各俱樂部內。以備當地居民閱覽。周而復始。年支經費約在盧布七萬。

圖書館之外。則有東三省文物研究所。以研究東三省一切之情事。注重於黑吉二省。與內外蒙古列名研究之學者約百人。出版物頗不少。（今已由中國收回）

以上爲中東路公司教育俄人子弟之機關也。視主人翁之中國勝之遠矣。然中東路公司之俄人固曰中國人可入路

立學校之俄技與俄人同等受教育也。庸詎知其所教之材料爲俄語。爲俄國一切情事。所教之人爲俄國人之子弟。非中國人之所能學。且非所應學以消滅其民族性耶。

十五，形成國家之中東路

俄人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即光緒十六年）起。倡議建築西伯利亞鐵路。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興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東部海參崴烏蘇里各段通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倡議假道我國建築中東路。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與清廷訂立建幹線合同。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又與清廷訂立南滿路支線合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四月全線開始測量。八月在小綏芬河開始動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全部測量完竣。一千九百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全線通車。開始非正式營業。一千九百〇三年正式開幕營業。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倡議建築西伯利亞鐵道起。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止。前後十七年。而全部成功。全線長一萬八千里。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倡議建築中東路起。至一千九百〇三年止。而全部告竣。全線約長四千三百七十二里。（一九〇六年日俄戰後尚餘三千〇六十里）自一千九百〇六年日俄戰後割長春以南之南滿路支線一千三百十二里與日本。又與日本協約劃分南北滿。瓜分而佔有之。共同努力。積極經營。自一千九百〇六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民國六年）三月俄國革命止。前後十一年。所有立法。司法。行政。軍事。賦稅。市政。教育。等等皆組織完備。儼然形成一國家焉。

中東路既形成一國家矣。然則此國家究將何屬耶。據中東路合同則主權尙屬于中國。若辦且爲中國人。惟中國信有其名。一切大小事務權利。悉在俄人之手。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駐俄公使許景澄被派兼督辦。至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因義和團事件以二毛子之嫌疑被殺後。即未派人。並此虛名之督辦亦無人備數。直至一千九百一十七年（民國六年）始再派人。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以前。此十七年間事實上直可謂完全屬於俄國。承受俄國政府之名。而主持此形成國家之主權者。則中東鐵路會辦也。其地位與駐海參崴之樞東總督無殊。磨斯巨職者爲誰即與俄皇室有親戚之關係。最後去職之霍爾瓦特其一人是也。

此形成國家組織之來源。本係爲西伯利亞鐵路之延長。先由我國以五百萬兩之股東。與俄人合設銀行。名曰華俄道勝銀行（後改名俄亞）而付與華俄道勝銀行以敷設中國內地之鐵道。電線等權。再由華俄道勝銀行組織中東鐵路公司（中國原名東清）建築中東鐵路。再由中東鐵路公司取得軍警護路權。採礦。伐林。墾地。內河內海交通。以及立法。司法。行政。文化。教育。等等權利而後國家之形乃成。其進行一如五印度公司之取印度。在民國六年俄國未革命以前。中東鐵路會辦（又名坐辦）之權威與作用。直與駐巴達維亞（荷屬印度）之荷蘭總督及駐印度之英國總督無異。

十六，俄國大革命時代之中東路

中東鐵路形成爲一國家。以隸屬於俄國。執行此國家之主權者。爲俄國所派之中東路會辦。（又名坐辦）而最後去職之會辦爲霍爾瓦特氏。已述如前。

霍爾瓦特當中東路建築時。係任鐵路工程隊長。造中東路通車。即轉任會辦。日俄戰爭之役。因轉爲籌備之有功。由上校授爲中將。霍妻與俄皇尼古拉斯二世之妻有親戚關係。以是獲貴官。而小有才。故爲俄皇委以經營中東重任。中東路會辦之職。其重要不亞於遠東總督。當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民國六年三月）俄國革命事起。推翻皇室。改建共和。霍氏即在中東路沿線對新建民主共和之俄國而宣佈獨立。並任全俄政府總裁。至此形成國家之中東路。更進一步。而欲爲獨立自主之國家矣。

霍爾瓦特宣言中東路獨立。係反革命。而謀保存帝政也。孰意同年十一月七日二次革命。柯倫斯基之民主共和政府傾倒。列寧之布爾什維克政府成立。革命風潮。愈演愈烈。再由民主共和進一步而爲無產階級專政。於是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乃在哈爾濱發現蘇俄勞工委員會之布告。略謂奉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軍工委員團。即爲國家主權正式代表。所有國家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察。凡軍工委員團發表意見。即爲正式命令。並會同中東路辦事云云。主持其事者。乃勞倫黨首領留金氏也。布告發出後。並通告撤消霍爾瓦特中東路會辦之職務。另行派人接充

。至是獨立之中東路國家。遂發生內部革命。哈爾濱與中東路沿綫。乃騷然不寧。亂象四起。

中東路所過乃我國之領土也。固不能容留勞俄軍工委員團之存在。更何能容留全俄政府總裁。迨粵亂劇烈。中東路會辦兼全俄政府總裁之霍爾瓦特乃邀請我國諒解。並請我國援助其驅逐留全出境。及解散其軍隊。我國允之。霍氏遂由危而轉安。其後霍氏復招集蒙古人及俄國人爲軍隊。數目等於一師。因爲我國所干涉。乃移其總裁政府于俄屬沿海島羅里鐵路四站地方。兵隊亦移駐於俄境。在中東路沿綫。則秘密組織遠東義勇團。劃分中東路爲五段。由義勇團施行保護。暗中宣布戒嚴。所有一切費用盡由中東路局支出。此皆爲民國六年冬至民國七年夏間事也。霍氏利用中東鐵路之資財。以組織反革命政府。圖謀恢復帝制之當時。凡帝俄時代遠東各地之文武官吏。頗皆爲霍氏之馬首是瞻。儼然有其全俄政府總裁之氣概。其中才智縱橫。而具有才幹者。當首推伯力總督關達基氏。關氏任伯力總督時。最爲虐待我國僑胞。常與布列梅根等倡議禍論。庚子年義和拳鬧事作之當時。俄兵驅逐華僑四千人同時淹死於大黑河對岸之黑龍江中。以爲快樂者。皆關達基輩直接間接之所爲也。然帝俄政府崩潰。關氏竟能以我國爲通逃。並縱橫排擠。以組織反革命政府。其後失敗。更在中東鐵路局地處處長焉。

當霍爾瓦特氏組織全俄政府時。經我國質問其非法。而霍氏則答云：「中東鐵路地盤。係中國土地。我曾告誡新黨我們在人家地面。總要安分。中國不能讓我們在此有何舉動。若我們在此另設一種最高機關。中國決不能承認。新黨前要接收中東鐵路事宜。因我係奉中東鐵路總公司委任。若無總公司命令。我決不能交代。現在新黨在此擾亂。我無力制止。實深抱歉。」

霍爾氏之語氣。固知欲獨立建國之未能。而在中國領土內設立最高機關之不法也。庸詎知。全俄政府總裁。亦合法耶。有立法。司法。行政等權之中東路局。等於一獨立國家。亦豈爲世界公法之所許耶。形成國家之中東路局。在俄國革命前。則隸屬於帝俄政府。今帝俄政府既崩潰。而無所附麗。對於革命政府。則又冰炭不相容。以至互相排擊場奪。新俄政府既未與中國訂約。從前中俄之一切條約皆無效。論法理。論事實。則中東路局確復有獨立存

在之可能也。

欲獨立建國而未能。同時又無所隸屬之中東路。自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起。(民國六年)一方爲保持其統治中東路固有之權利。一方爲抵拒蘇聯革命政府之接收。一方爲防備我國之恢復國權。一方爲周旋日法英美各國領事國。以爲已助。且欲西抵烏拉嶺以堵革命風潮之東漸。而保存帝政。霍氏之小有才。於此亦可見一斑矣。直至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三月止。因俄人路工皆已服從蘇聯革命政府。一致罷工。宣言霍爾瓦特一日不去。路工一日不開。在蘇聯革命政府之意。則欲藉此去霍。取而代之也。我國政府見情勢危迫。慮東三省行將爲俄國之革命化。乃以中東路督辦名義(民國七年一月新派)照會霍爾瓦特云：「中東鐵路全屬中國領土。同時在中國領土主權之下。不容第二國家施行其政治權。即不容俄國新舊黨人在中國領土引起政爭。擾亂治安。危及路務。迭經宣言抗議在案。現在貴總辦擅去中東路各種政權。並利用軍警一供政治活動。致路界聯合會羣起反對。運動罷工。懸掛紅旗。政爭激烈。達於極點。本督辦爲維持路務起見。特行通告貴總辦。尅日將中東路一切政權悉行解除。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其他軍裝器械等項。一並派員接收。保管。除布告外。將此備文通告。即希查照。限文到日照辦迅速答覆。是爲至要。」

自有中東路以來。我國能發如上之通告。誠屬破天荒之創舉。所惜者。僅爲解除霍爾瓦特在中東一切之政權。未能將中東路完全隸屬於我國國家主權之下。並仍附以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之句。庸詎知與中國訂約之帝俄政府既已喪失其主體。則中俄間一切之條約。皆已隨帝俄政府消失而無效。尙何有約之可照。若舊約之尙可依照。則中國寧有權解除霍爾瓦特之會辦職務。因有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之句。遂遺留中東路今日之現象。時民國九年三月也。

十七、國際共管期間之中東

中東鐵路何爲國際共管耶。一則因民國七年五月十六十九二日。中日二國締結陸海軍共同防敵協約以共同防止列強政府投降德國免使德人勢力東侵共產主義蔓延於中日爲名。而實則日人乃借此以侵入北滿洲外蒙古染指于中東

路及海參崴西伯利亞也。二期爲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美國提議英法中日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援助捷克軍撲滅共產主義。維持俄國民族正當存在爲名。其實則因中日陸海軍協約出兵。中國將爲日本所宰制。中東路北滿洲外蒙古海參崴西伯利亞皆將爲日本所據奪。故美國約商協約國共同出兵。借以監視日本使不得逞也。

美英法意中日既共同出兵西伯利亞矣。出兵之道何由。一則爲中國外蒙古之庫倫。二則爲中國北滿洲之中東路。三則爲俄國之海參崴。前一者係日本會單獨要求中國得之。後二者日本則以便利運輸軍隊及軍用品爲詞。提議共管西伯利亞鐵路及中東鐵路。於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由駐北京日本公使約合美國公使向我國取得之也。當駐京美日兩公使將共同監管中東及西伯利亞兩鐵路辦法。及擬定節略之說明書。向我外部面遞並要求同意時。迭經我政府以主權領土及中東路性質全與西伯利亞鐵路不同。再三抗議。卒歸無效。茲錄其共管辦法如下。

(一)設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總理協約國軍隊現在辦理事務範圍以內地方鐵路。所有現在西伯利亞已有軍隊之各協約國並俄國。均可在該會派有代表一員。其委員長。以俄人充當。該會應行管理者。須設有兩局。

(一)鐵路專家局。該局所有職員。須用在西伯利亞地方現有軍隊之各國國籍鐵路專家充之。其職務須管理行政暨鐵路專家經濟之事。

(二)協約國運輸局。以協助運輸軍隊爲目的。及該管軍隊所屬辦之事。

(二)保護鐵路。係協約國軍隊之責。每鐵路一道。應設有俄國總辦一員。由俄國人充當。其權力須按俄律規定。

(三)鐵路專家局應選派領袖一員。管理每一路線專門各項事宜。該管專門各事之人員。可囑咐第二條所提之人員。亦可委派協理暨稽查委員。此項員司可由協約國軍隊人員內選用。須歸總局節制。該領袖須將其職務告知。亦可派無論何項專門工程師前往某車站服務。惟視與保護該車站之軍隊相得者。方可遣派。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四) 委員長亦可派書記報告知應管之職務。

(五) 協約國軍隊撤退。此項之辦法。即當作爲無效。所派鐵路專門技師。亦當撤回。

右約成中東路遂置於國際共管之列。其後經日美二國協定。特別協約國委員會會長雖屬俄人。惟鐵路專家局則以美國人司提芬率領之。其鐵路專家局及協約國運糧局各職員。則爲美英法日意俄各國人分任。中經日本欲乘機獨占。日美間遂生衝突。於民國八年九月間。雙方會以文書爭論。烈甚既生。至民國九年春。美國遂首先宣言撤兵。意大利應之。英法與我國亦次第應之。將兵隊陸續撤退。惟日兵則依然存在。且有增無減。復多方煽動。希冀中東路線發生亂事。即乘機佔領。惟終未能如願。結果遂依照日美提議各國贊同共管中東路辦法第五條。「協約國軍隊撤退。此項之辦法。即當作爲無效。所派鐵路專門技師。亦當撤回」之規定。中東路乃回復原狀。而日兵亦去。

十八、蘇俄政府宣言交還中東路

自民國六年三月俄國革命後。中東路因恃其資財之豐厚。乃爲反革命之主幹。如全俄政府如鄂木斯克政府如赤塔政府等等。莫不有中東路直接間接之援助。即莫不有霍爾瓦特之參與。其次自民國七年七月後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征討布爾什維克。亦莫不與中東路有關。即日人欲以出兵爲名乘機染指中東路及美人倡議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撲滅共產主義。亦莫不與霍爾瓦特有相當關係。蓋霍氏等之意。既欲藉外力以恢復帝政。同時又欲借國際間之牽制。以保持其在中東路之特殊權利也。若霍等能保持其固有之地位。依舊掌握中東路之實權。則實足以扼制布爾什維克蘇維埃政府之運命而有餘。蘇維埃政府以其不利于己之太甚也。乃不得不有以處分之。處分方法惟何。最直捷了當且可以得中國之好政者。即宣言交還中國。

蘇維埃政府第一次宣言交還一切權利及中東路於我國者。爲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事。由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卡那康及西伯利亞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楊森簽字。其主要點云：

「(上略) 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

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使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核。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〇年之北京草約。及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中略)。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及其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高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下略)

除第一次宣言外。于民國九年三月(一九二〇年)復由蘇聯政府代理外交委員長喀拉岑致我國外交部通牒。提出具體條件如下：

「(上略)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國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各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爲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爲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伸前次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訂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遠還付中國

(二)兩民國政府。迅即設法將有秩序之商務。經濟。交涉成立。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訂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各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何動作。(乙)願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容。於簽押此約時。留在中國者。并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并違同其所有武器財糧。(丙)俄國勞農政府。對於背叛中國之各個人及各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政府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即從速向僑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俄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以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第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並檔案。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勞農政府放棄索匪賠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他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允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定在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遼東共和國亦加入之。

外交委員長邵君。(即外交部)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為謀兩國公共幸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貴國代表和衷討論商改。中俄兩大國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界務。鐵路。稅關各事項。當由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後國現在籌劃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並深望中國方面。亦有如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為禱。

除上列一宣言之通牒。其意義完全與第一次宣言同。至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一九二〇年)代理外交部務略拉罕氏又復致我外交部一通牒。一並節錄之如次：

(上略)本部願助兩國和好速成。特聲明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勞農政府宣言內所載之原則。本部堅持不變。并以之為中俄協約之基礎。

本部為開發宣言內所載之原則起見。茲將中俄協約各主要條款為求兩國利益之所必需者。送請貴部查照。

第一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外交委員部。(勞農政府外交部)聲明中俄原有各種條約。認爲無效。所有中國土地之侵略。及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概行辭退。並將俄國帝制政府及俄國有資產黨前在中國所佔掠竊取者。一併永遠無償退還中國。

第二條 兩共和國竭力設法。從速規定兩國商務上實業上之關係。然後訂立專約。雙方遵守最惠國待遇之原則。

第三條 (甲)所有俄國反對革命黨之各機關各團體各個人。中國政府應不予以援助。並不准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何舉動。

(乙)本約簽字以前。所有中國領土內有反對勞農政府之軍隊各機關或反對勞農政府之同盟政府者。中國政府應解除其武裝。隨同其財產一併交山勞農政府接收。

(丙)勞農政府。關於反對中華民國之各機關各個人。亦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條 旅華俄僑。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斷不能享受治外法權。旅俄華僑。亦應遵守俄國一切法令。

第五條 凡在中國自稱俄國外交代表領事代表。未有本國政府之委任狀者。中國政府。應自本約簽字後。即與斷絕關係。並驅出華境。原有俄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其財產案卷等。亦應交還本國政府。

第六條 勞農政府辭退庚子賠款。但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能將此款轉交俄國領事或要索此款之某人。或俄國某機關。

第七條 本約簽字後。中俄兩國互派外交代表。互派領事。

第八條 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鐵路一事。中俄兩國。允許另訂專約。將來訂立此約之時。除中俄兩國外。遠東民國亦可加入。

以上所列主要各條。可與貴國代表和衷商議。倘中國政府。認爲與兩國有益必須更改之處。可以加入。但兩大民族之關係。不能以上各條包括罄盡。是以兩國代表。對於商務。邊界。鐵路。海關等問題。將來仍須另訂專約。我

盟竭力設法。以定兩國親密之和好。并願中國亦有懇切迅速之答復。以便速定和約。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代理外交部部務格拉罕。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上列宣言通牒。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一若慮我國之未知。并慮我國之不接受也者。然而我國竟甘放棄焉。
第一次宣言爲民國八年。其時正全俄政府鄂木次克等遠東反革命政府存在之時。且爲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日。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通牒則爲民國九年。其時協約國在西伯利亞之兵。將退未退。而俄國東部尙受協約國壓迫。內部則饑饉頻生。秩序未平。故對我有如是之請。至民國十二年。俄國在國際之地位較佳。內部亦比較良好。反革命已漸消除。故是年秋格拉罕代表東來交涉。民國十三年春。如英如意等國皆與之訂約。國際地位。已較安固。我國內部且復戰亂如麻。所求於我者已較微。故有中俄協定奉俄協定之簽訂。致成中東路今日之現狀。第一次宣言取銷一切帝政時之條約。完全交還中東路。及其他等等。第二次通牒則不然。已附以條件。並聲明「將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路之辦法」。非復如以前之說完全交還。第四次通牒第八條則云：「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路一事。中俄兩國。另訂專約」。一若視爲當然利用者矣。蓋外交之道。知已知彼。外交政策。則以己國爲本位。且視時勢與環境爲轉移。無固定不變。與其罵人無信義。不如責己不明時勢。不善利用機會也。

十九、我國與華俄道勝銀行續訂合同之中東路

俄國大革命。而中東路乃獨立。並糾合亞俄遠東各省縣。共揭反革命之旗。以恢復帝制。因革命之勢已成。未能如願。乃倣效法國革命時代辦法。聲言世界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討伐革命政府。蘇俄革命政府之爲其自存計。一則用口舌文字之宣傳。以瓦解其人心。一則以武力抵禦。作殊死戰。一，則宣言交還中東路及其一切附帶權利於中國。以作釜底抽薪之計。果也。革命細胞侵入。反革命範圍內將漸起暴動。協約國之西伯利亞出兵。亦終無功而陸續退去。我國方面見時機之不可失。恥辱之宜伸。國權之宜復。亦漸次向中東路交涉。如中東路督辦之派人。如護路權之收回。（俄國革命後。即陸續收回。）如路警及路界內警察之設置。（民國七年開始）如收繳俄人新舊黨

之武器。皆是。最足致中東路公司絕望者。爲協約國軍隊退去。鐵路職工。全體罷工。以驅逐索爾瓦特。宣言索爾瓦特一日不去。路工一日不開。當日情狀。若任其蔓延。不惟中東路完全破壞。即吉黑二省之治安。亦將不保。我國處於不得已。乃於民國九年三月。以中東路督辦名義。通告索爾瓦特。解除中東路公司總辦職務。帝俄政府駐北京公使之待遇。我國亦同於民國九年九月通告停止。中東路公司在此環境之下。又尋出其他之方法以自全。其方法爲何。即華俄道勝銀行獨立是也。

中東路公司。如何而謀自全耶。一。則聲明中東路係由華俄道勝銀行合夥與中國建築。二。則聲明華俄道勝銀行純係商人合股之股份公司。與俄國國家及各政黨無涉。三。再由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改訂中東路合同。並改變以前之政治性質爲商業性質。以爲如是。便可以對抗蘇俄政府及我國政府。並可以在國際間主張其權利。密謀既定。乃由駐北京華俄道勝銀行分行代表其駐法國巴黎華俄道勝銀行總行向我國政府提出以上三點之意見。經我要求華俄道勝銀行提出證明。華俄道勝銀行乃請求於法國政府。嗣由法國外交總長電囑其駐北京公使。再由駐北京公使函達駐北京華俄道勝分行。聲明華俄道勝銀行是股份公司。且屬俄國國民事業。曾經在俄京註冊。中東鐵路公司全部股份。且皆屬華俄道勝銀行所有。由是乃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再由駐北京華俄道勝分行代表駐巴黎華俄道勝總行與我國政府交通部。改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如左：

中國政府。一因以庫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立建造經理中東鐵路合同。二因中東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使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中東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

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若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會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中東鐵路續訂合同。

一，中東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撥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再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撥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應撥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合同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厘計息。并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二，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不均時。督辦除應有議決權外。有加取決之權。

三，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四，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五，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六，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七、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齟齬者。均為有效。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曆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訂於葉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

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

雷 德

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

史紀愛司基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此外由華俄道勝銀行以公函向中國交通部聲明。視與合同有同等效力者如下：

（一）今日決議中東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於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中東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二）今日決議中東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中東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統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

上列續訂合同之要點。一、為敘述中國政府有極干涉中東鐵路之理由。及其應負之責任。一、則聲明為代管。代誰管。即替代俄國政府執行各項職權。管理一切路務。代理期限為若干。即至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

商定該路辦法爲止。一，則爲償還中國最初付股五百萬兩之本息。一，則爲董事會人員中俄各半。稽核局人員中國佔二人。俄籍佔三人。華俄人員。秉公支配。同等待遇。一，則以後改爲商業性質。嚴禁禁止一切政治性質。一，原有合同及章程不抵抵觸者。仍繼續有效。一，則增添董事會華會辦。管理局華副局長。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華副處長。每年開股東大會一次。

查俄人自行頒布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三條云：「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借票之價款。皆由俄政府擔保。爲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負擔以下各條之責任。」按同章程第九條規定「公司股本皆以發行股票借票集成之。」第十條規定「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僅定爲五百萬金魯布。其餘資本。則以發行股票集成之。」同章程第十一條。第三。四。五。三項即云：「公司每次發行借票。皆須經俄國度支大臣特別之允許。價票每張之定價。及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假借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關於借票之價付利息。歸還本款。皆由俄國政府給予担保。銷售此項借票。兌換現款。公司應托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借款之借款。全數收歸於己。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付給公司現款。」同章程第十六條又云：「若遇鐵路進款全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借票。按年本利之用時。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担任墊補。由俄國度支大臣支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綜觀以上各條。中東鐵路是否全屬於華俄道勝銀行。此一事也。

蘇俄革命。凡資產階級之人民。悉被放逐。人民之旅居外邦者。須重新登記。始取得國民資格。華俄道勝銀行總行原在俄京註冊。駐莫斯科。蘇俄革命後。即遷移至法京巴黎。銀行中之股東董事職員等等。則皆被放逐之列。而見棄於蘇俄政府者也。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蘇俄發布之命令。凡銀行事業概歸國家專利。合併於人民銀行。一切資產債務。悉移轉於國家設立之人民銀行。與私人無關。根本上華俄道勝銀行在蘇俄國籍上已屬消滅。今巴黎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續訂合同。而使北京華俄道勝銀行代表之。究竟此時之華俄道勝銀行爲俄籍耶。

法詳耶。抑爲中國籍。或爲無國籍耶。何所依據以與中國對抗耶。在一千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宣統二年)華俄道勝銀行已單獨呈請俄帝國政府與大北銀行 *Bank of the North* 合併。其名爲俄亞銀行 *Russo Asiatic Bank* 事前與事後。直視與我國合夥之政府如無物。而毫不措意。是則接事實言華俄道勝銀行生存之資格是否確實。今再以華俄道勝銀行名義與我國政府締結合同。祇於華俄道勝銀行之下加一括弧曰。(即現在之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行)。是否便是以與我國對抗。此又一事也。

在華俄道勝銀行之意。蓋欲以代表俄國政府。以俄國國家銀行。最少亦以俄國國籍銀行自居。故合同中一則曰。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再則曰。俄籍華俄董事人員。三則曰。以前所訂之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公司合同及其章程。仍有效然何故又須請求法國政府證明之。得無欲借法國之保護。以對抗我國。無乃前後矛盾耶。此又一事也。

總而言之。華俄道勝銀行之根據。已隨蘇俄革命而銷滅。假令存在者。亦爲中國部份之道勝銀行。而非俄國部份之道勝銀行。我國原無與之締結合同以示微弱而反以滋生糾紛之必要。我國當日應取之方法。即爲行使國權。完全管理而已。不此之爲。而曰。「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職權。以至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爲止。」因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蘇俄政府。而該合同。遂歸無效。至民國十五年。一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華俄道勝銀行宣告停業。由是自命爲中東路之母者。(華俄道勝銀行)遂告死亡。而今日無母之中東路僅生存於中國國權之下。論理應完全歸還於中國耶。但反以發生中俄間及世界上之糾紛」。

至於華俄道勝銀行向我國交通部聲明該行係股份公司商業性質。并法國政府與該行往來文電。保證該行之各函件。頗有外交上之關係。一並錄之如次。以供參考。

一、華俄道勝銀行。致我國政府聲明該行係股份公司商業性質

遵奉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并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中東路事除華俄兩國外。并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

二、華俄道勝銀行抄送法國政府保證該行之證據函

前因會議。中東鐵路關於費總長所要求之事。業經電達總行。對於中東鐵路公司全部份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證據以爲證明。此項覆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抄件轉送貴部。此項證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中東鐵路全部份之所有權。屬於俄亞銀行。

附呈法國外務總長致駐華法國公使。及駐華法國公使致俄亞銀行函如下。

法國外務總長致駐華法國公使電

新告史紀愛司基君。所請求之證據。現已照發。並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司基君爲禱。(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據)。所叙原文如下。

「俄國財政部委員。即駐倫敦俄國公使隨員孟沙君。于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中東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自巴黎發沙孟押俄亞銀行董事會押米勒霍押駐華法國公使照抄

駐華法國公使致俄亞銀行函

前准貴行。聲請關於答覆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中東鐵路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權利。得由駐倫敦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貴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證實確係正式證據。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發 駐華法國公使卜柏啓

道勝銀行致我國交通部函

鄙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

二十，中東路與日英法美各國關係之一斑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後。日本攫奪遼東半島。是爲日本侵入東三省之始。俄因聯合德法干涉日本還遼。是爲俄國覬覦東三省。亦爲法國與東三省有關之始。光緒二十一年。中國與俄國締結中東路合同。是爲俄國攫取東三省之北部。光緒二十四年。中國又以南滿洲支路及旅順大連租與俄國。是爲東省全歸俄國掌握之時。一千九百〇五年日俄戰後。俄國以南滿洲鐵路長春以南之南段給與日本。以波子瑪斯條約平分南北滿。直至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以後。情形乃稍變。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全國崩潰。日本見有機可乘。遂欲囊括東三省與西伯利亞爲一氣。而置諸其大陸政策之下。前波子瑪斯條約僅得中東路支綫之南段者。欲統一中東路全線由滿鐵會社管理之更不待言。民國七年五月。締結中日兩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分道由中東路庫倫出兵。是爲明白表示其吞併中東路與西伯利亞之意見。其後同年七月。雖由美國發起要求中日法意英美波蘭實行共同出兵。其實出兵最多者爲日本總數約六七萬人。幾等於出發軍隊之半數。同時供給反革命之遠東政府如霍爾瓦特謝米諾夫等之巨額金錢與軍器。使之如朝鮮故事。組織獨立國家。然後取而有之。至民國九年。捷克波蘭等國軍隊急於歸國。美意等國亦宣言撤兵。而日本兵尙徘徊不去。將重兵悉駐於中東路沿線。而在哈爾濱設立大本營。其惟一之藉口點則曰。乃所以防止俄國之赤化及保護日僑之安全。幾經世界輿論之責備。中國之交涉。中東路乃脫去日本人之束縛。時至於今。日人請求蘇俄讓與中東路南線。而時有所聞。即此便足以窺見日本對於中東路希望之一斑。

英國與俄國競爭東三省。爲光緒二十三年事。其時爲華俄道勝銀行取得自保定至漢口之建築權。英國懼其勢力範圍之長江流域爲俄人所侵。乃與清廷締結關外鐵道借款條約。以資抵制。即以二百三十萬鎊借與中國建築自山海

調至新民與牛莊之鐵道。而以閩內外鐵路作抵。此爲英國染指東三省之始。光緒二十四年。英俄協約。規定長江流域爲英國建築鐵道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建築鐵道範圍。各不侵害。爭端乃稍息。然中心仍未忘東三省之大塊土地。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即與日本同盟。以東倭之俄人爲共同仇敵。日本得英國之憑藉。終能一擊以勝俄。而俄人侵略東三省之計劃。實受英人之打擊不小。自坡子瑪斯條約以後日俄平分俄人不敢南下。南北滿亦同時開放通商。英人既得染指於商權。由是昔時聯日以誦俄者。此後亦隨日俄協約之後。以與俄人合作。光緒三十二年。俄人宣佈中東鐵路公司管理路界內民政處大綱。設立民政處。宣統三年。並發佈自治會章程。英人卒於民國三年。與俄人訂立協約承認之。茲錄英俄協約如次。以見一斑：

一、大俄帝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所收捐稅等項。專爲供各該處居民自治及辦理公共事件之用。大英政府允令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各該處本國人民。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初一日起。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會議案。如照俄國人民一律交納捐稅。其規則及議案如有新定或變更之處自施行於俄人之日起。大英國政府亦更令本國人民遵行。但須於實行前。預先通知。並不得違背英國人民在地畝以外之權利。所有通告新定或變更規則。以兩個月爲限。新定爲變更議案。以兩星期爲限。

二、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現有之公共議事會及將來規定之議會。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照議會規則與俄國人民享受平等權利。哈爾濱業事會辦事員。六員之中。加入外國人民代表一員。保護外國人民利益。應受特別尊敬。不得由居住哈爾濱俄國人民選舉。亦不得選舉俄人其選舉法如下。凡駐哈有領事裁判權之國（除俄國外）之代表。其本國人民。已按照本協約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案。納稅者須先見中東鐵路總辦。將其預選過半數選定三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名單。交付鐵路總辦。轉送董事會。以便公共議會此事由單內選定一人。其決選過半數者爲正式代表。即係業事會之辦事員。選舉時期。應與董事會他辦事員同時辦理。其任期亦與他辦事員相同。任滿後另選時。仍由領事開單送由公共議會照前法選舉。但任未滿時。非有

加入本協約國之領事過半數之許可。不能令此辦事員退職。至此三年期內應選之外國人民辦事員。按照上種辦法。自領事將名單交付鐵路總辦後。於兩星期以內補選。

三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經商營業及租地等事。關於經濟問題。與俄國人民權利一律平等。至於土地現受之限制將來或行開放。成中東鐵路界停廢後租地者。或有房產者。得有何等權利。英國人民應與俄國人民平等享受。

四英國人民於抗議加收營業稅之數目。凡在英國領事前宣誓聲明營業之種類。及其大小者。則宣誓之聲明即為確證。至開設旅館出租房號。餐館。娛樂場。或售賣酒品等類營業。非先向呈驗英國領事允許憑照。不准給照開設。

五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之警察權。一經英國領事請求。即須施於英國人民。如未經英領事請求時。其警察權不得施於英國人民。

六中東鐵路界內。俄國政府無論減輕何國人民租稅時。英國人民一律同享。

七本協約所附之地方規則及議案。俄國政府應監視其按照本協約第一條規定之期限實行。

英人與俄人締結協約後。日意法美各國亦皆以之為標。承認俄人在哈爾濱侵略我國之特權。即至於今日英等國人尚以該協約為藉口以佔據政治上各種特權。民國十二年二月。我國設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管理中東路沿線各省市政。屆月新任之局長副局長照會各國領事。承認英俄協約繼續履行。由是英日各國愈覺有詞。以把持一切。今錄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照會各國領事。原文如次：

為照會事。本年二月十日。奉大總統令開。派董士恩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馬忠駿兼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本副局長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市政管理局兼職。查管理中東鐵路續訂合同第六條內載。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等語。是本埠

暨沿中東鐵路各路線市政。應歸本局管理。除查照一九一四年英俄協約繼續履行。並於市政事項力圖改善。以期便利僑商。共增幸福外。相應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

法國自與德俄干涉日本遼遼後。對於東三省本無若何關係。但於俄國常爲債權國。俄人建築中東路自不無與法款有關。中東路股票。既流行於西歐。亦當以流行於法國。故自俄國革命後。道勝銀行總行。即移於巴黎。以受法國政府之保護。並由法國政府爲之向我國保證。而法人即借此以干涉中東路之事。惟華俄道勝銀行已改爲俄亞銀行。而俄亞銀行又已聲明中東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第三國之關係。法政府雖證明中東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而未說明俄亞銀行爲何國籍何人民所有。不無含有其他用意。但今者華俄道勝銀行固早消滅。即俄亞銀行亦已停業無存。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亦復規定「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國者干涉。」是則此後法人雖欲借口而亦有不能也。(本段可參觀上節)

美國與東三省之發生關係。始於中日戰後。俄人插足於東三省之時。欲投資建築自錦州至琿春之錦琿鐵路。以開放東三省而抵制日俄。並截斷中東路之丁字線。事雖未成。實足以塞日俄二國之膽。日俄戰後。日人積極侵略。美國又向中日俄英法德各國提議「滿鐵中立。」由各國共同投資。借給我國收買。改爲完全之商業鐵道。使世界各國機會均等。以杜日俄衝突。此爲美國正式干涉中東路之始。無如美國提議未成。反促日俄第二次新協約。形同瓜分南北滿。歐戰後。俄國革命。民國七年。中日協約出兵西伯利亞。並假道中東路。美人以爲中東路即將折入日人之掌握。又提議協約國共同出兵。名雖防止俄國共產。實則爲監視日人。在共同出兵期間。美國即提議共管中東路。技術部長且爲美人斯帶芬氏。其後協約國撤兵。我國即與華俄道勝銀行改訂中東路合同。改變前此俄人之政治經濟性質爲商業性質。以至於今。美人前此之所主張。可謂均會實現。

此外民國十年十一月美國召集開會之華盛頓會議中。與議各國及我國關於中東路問題之議決案如下。

「茲議決爲在中東鐵路有利益各方面保全該路需要。以較良之保護給予該路並從事於管理該路之諸人。并應償

選辦事人員。俾保服務之能率。并節省經費。以免財產浪費。又議決此項問題即由相當之外交方面予以處理。又下列保留案經中國以外之各國提出通過。「除中國外。各國協允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但保留以後必須讓中國對於中東鐵路之外人股東債票執持者。及債權者。是否履行義務責任之權。此項義務各國認爲從鐵路合同而發生。又中國在此合同下之行動。及中國政府對於鐵路所有及管理施行權力而發生之一種信託性質之義務。皆須課責」。以上爲美國于與中東路關係之一斑也。

二十一，我國收回中東路權利之一斑

民國六年。俄國革命後。帝國政府瓦解。形成國家之中東路失所憑藉。漸次動搖。在此動搖期間。我國本可完全恢復國權。將中東路全部歸還我國所有。但國人放棄。所得回者。僅軍權。警權。市政權。司法權。航行權。地權權等等。中東路則變其名曰。中俄合辦。茲分述收回各種附屬權利如次：

一，護路軍隊權 中東鐵路護路軍隊。自民國六年。俄國政變後。新舊黨爭。我國乃漸次解散之。其最著者即一在六年十二月。驅逐留金時。一在九年三月。解除索爾瓦特職務時。經此兩次解散後。俄國軍隊已無存。至於我國軍隊之擴充與編制。則當民國六七年之交。護路責任。由吉黑兩省分担。各就各該省界內設置警備司令。至民國八年。經國際監督會議決中東鐵路完全歸我國擔任保護。於是我國政府。乃指定吉林督軍賈貴卿兼任護路總司令。以哈爾濱爲中心。分哈爾濱哈長哈綏三路各置司令一員。嗣後編制雖有變更。然大體無甚出入。以至於現在。所有護路軍隊。皆我國任之。

二，普通警察權 我國着手收回中東路各市警察權。始於民國七年二月。因俄國新舊黨爭後。內務部頒布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依據該大綱。復頒布警察總管理處章程。于是改臨時警察局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規定由哈爾濱沿中東鐵路南至長春北至滿洲里站。東至綏芬河。概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施行警察權之區域全區域劃作五區。第一區管轄地點。爲哈爾濱道裏及附近八站三十六棚泰家崗馬家溝香坊順香屯等處。第二區管轄地點。由

哈爾濱車站至長春車站。第三區管轄地點。由哈爾濱向東至綏芬河。(即五站)第四區管轄地點。由哈爾濱向北至免渡河。第五區管轄地點。由海拉爾至滿洲里。

三、鐵路警察權 我國收回中東路鐵路警察權始於民國十年。路警處組織大約於十年四月始行頒布。名為中東鐵路路警處。中東鐵路全線各站所有路警統歸該處節制。哈埠設有四區。每區正副區長各一人。沿路線分為六段。每段設正段長一人。副段一人或二人。每段並設有駐在所。派出所。由各段長酌量配置。此外另有警備隊二隊。駐哈爾濱專備處內驅使。保護三十六棚工場及材料等處。并由路警處呈請督辦定有路警暫行護軍章程。每次車輛開行。均由路警處派遺員警隨車監護。其次仍屬中東路局督辦指揮管理。其後乃改屬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此則乃路警收回經過之大略也。

四、司法權 自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國停止舊俄公使待遇後。由司法部提議收回中東路沿線俄國法院。開議通過。乃派司法委員至中東路沿線視察。繼派員為籌備接受主任。一面頒布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疏拔特種司法人員章程。及任用外國語議章程等。至十一月接收完竣。其中經過舊俄人之把持。及英法領事之手涉等情形。頗費手續。接收以後。高等廳。地方廳。及地方分廳次第設立。計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沿鐵路線設地方分廳六處。專理鐵路界內關涉俄人訴訟案件。其管轄區域或照警區。或照俄廳原處。視戶口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分別配置。至十年三月又頒布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以清理俄人積案。舊案清理完結。該處即行裁撤。在東省特別區界內計有監獄兩處。專收已決未決人犯。凡屬民刑案件終審機關悉照我國現行法律辦理。十二年三月哈埠一。二。三。三分處亦裁併於地方廳。另設簡易廳矣。此為收回領事裁判權經過之大略也。

五、市政權 自舊俄一手包辦中東路沿線市政並在我國領土內。與英法等國訂約。(見前)橫攔我國市政權而後。我國市民。匪獨不能與俄人平等。且立於英法等僑民之後。以迄俄國政變。軍警權。司法權。既漸由我國收回。至民國十年二月。俄國乃設立東省特區市政管理局。以替代中東路管理市政。並着手收回市政權。九月內務

部頒布市政管理局章程。然以俄人把持不放。及日英法等國之盡加干涉。故市政管理局僅負管理之名。未能收管理之實。各處市自治公會幾仍爲中東鐵路之屬機關。爲俄人之所有。據當時華議員呈報哈埠當局云。「董事會歷年開銷。多有不實不盡。茲以該員所知者全年開支一百九十餘萬。衛生一項。四十八萬。學校二十八萬九千。辦公費二十九萬。路燈四萬。其衛生學校兩項。華商不得稍沾利益。華商子弟既不允隨時入校。即病者亦不能援例請求診治。此等差別待遇。實覺不公。關於救濟窮民一項。年支十一萬。虛布有餘。積困苦之俄僑。每冬布施木柴若干萬。而華人之無告者。則斷然無此待遇。此外市政監督權雖移歸市政管理局。而鐵路局依舊操縱。即如此次路局指派古津索夫爲候選議長。不及當選。即便指派克林姆爲董事。計路局指派議員十五人。我國市政局以法定監督機關僅派李紹庚一人。如何可資抵制。此不平者一。我方議員十八名。(全體議員計六十名)。祇當選舉事一人。(尙非專務辦公者)日本以五議員之地位。亦當選舉事一人。此不平者二。再如各行政委員會每一組七八人不等。除俄人佔常務委員五六席外。日人則每一組占其一。華議員則獨抱向隅。此不平者三。至推選議長。則專屬於俄籍議員創立議案。亦以俄人爲主體。在舊俄帝政時代無論已。茲當特區行政完全收回之日。獨留此喧賓奪主。違反市政原則。畸形的組織。此不平者四。」即此可見我國設立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之後。凡市政之政權。乃操於中東路局及俄人之手。且舊俄帝國時代與英法等國所訂協約。仍屬有效。以致日英等國人與俄人狼狽爲奸。以侵奪我國主權。直至民國十五年。乃能將此種情形改變。然日俄等國以歷史根據之故。仍與開市政也。

六，航政權 中東路公司航政權。在事實上已經我國收回。惟其未解決之懸案。則有松花江航行問題。航船規則及修治河道經費等。茲述收回經過之大略如下：

民國七年。新俄成立。俄人之有船者恐被沒收。相率停駛。於是我國人陳陶怡孟昭常王荃士發起公司籌集股款收買。復商由黑省政府先認交官股若干。爲組織公司之預備。原定股額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實收五十萬元。即向交通銀行撥積商借款項。購定輪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公司基礎粗定。遂先派金山輪船試航黑龍江。於是

年七月二十一日駛抵黑河是爲華輪通航松黑二江之破題第一遭。越年春。設東首次開會議。取戊午年通航之義。定公司名爲戊通。即以篆文午字爲公司船旗。以誌紀念。

戊通公司正式成立後。俄人突將散在俄岸各船。一律扣留。經戊通呈請中央政府。再四交涉。始將扣留各船全行放出。戊通雖受巨大損失。而俄屬伯力地方。反得以通航。亦一航業史上可紀念事也。

華輪通航後。舊俄帝國政府。即向我國政府抗議。謂俄國黑龍江內爲便利船隻行駛起見。所費甚巨。中國加入航行。自應擔任總數之半。爲數約四千三百萬元。旋我國交通部令行黑河道尹調查實在數目報告。以憑核辦。旋黑河道尹以華輪在黑龍江行駛未久。所有從前一切開辦設置及歷年所用經費。未便均攤。似宜酌認一部份以昭公允等語。復部。嗣經外交。交通兩部令發擬訂大綱四條。(一)根據瑛瑛條約。聲明只有中俄兩國。在黑龍江行船之權。(二)華輪可航行俄岸俄船可航行華岸。彼此各守所至地方章程。(三)俄船至華岸華船至俄岸。各予以營業上便利及保護。(四)一切航務設備及如何分別管理。另訂細則規定之。經即通告知照。並照會俄領事訂期在哈爾濱開議。繼因俄國革命風潮激烈。無人負責與我國開議。而中俄航權之交涉至是成爲懸案。

九年春。戊通公司各航一律開航。所經航綫。黑龍江則直達西子口。又自伯力下航抵爾街濱之達達爾海峽。距華界三千里。即黑龍江入海處也。烏蘇里江則上至虎林縣。嫩江則至大賚前公司呈准之航線。均已漸次通航。

戊通公司成立後。中東路局之輪船。依然航行如故。且有與蘇聯籍之船舶私在黑龍江口聯絡運輸。借圖厚利。由是民國十三年一月我國政府乃下令禁止中東路公司之輪船航行於松花江。並舊俄時代懸掛三色旗之俄人商船亦一並禁止之。雖日本駐哈領事聯合各國領事共同抗議。駐北京日本公使且以俄商輪船公司內。日商投資甚多爲理由。抗議於我國中央政府。終以無條約之依據。不得不俯首受命。凡屬俄商商船皆變賣於我國商人。屬於中東路局公司者。則於民國十五年秋。由東三省當局援引蘇俄政府在海參崴沒收中東路局金角灣碼頭及拖船十一艘之辦法將中東路局停航之輪船十一艘。拖船三十艘。及屬於中東路局航務處之財產全部接收。至是松花江中。乃無外船航線。而

中東路局在中國海上及江上之運輸權乃被我國收回。惟接收者乃東北統務局。非復成通公司。蓋成通公司已於民國十四年春以虧累之故。而轉賣於東三省政府。而改組爲東北統務局矣。

七，地畝權。中東路佔領地畝。東綫約五萬五千畝。西綫約十二萬六千畝。南綫約九千五百餘畝。哈爾濱市約一萬〇三百九十餘畝。總計二十萬〇〇八百九十餘畝。約合四千五百方。即縱橫四百五十里。在此縱橫四百五十里面積中。一，俄人在其中建築鐵路。二，建築公司居室。工場。商場。三，建設市政。四，樹藝。五，穀。五，轉行售賣租借與日英各國人民。由此四百五十萬里中。再發展之。則爲森林。礦產。漁業等等場所。所謂形成獨立國家之中東路。即以四百五十萬爲根據而發榮滋長。故中東路之地畝問題。實爲最關重要。最煩難之惟一問題。所幸自俄革命後。民國八年八月一日由特區長官米慶瀾。任命張煥相爲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局長。除中東路局直接用爲建築道路。橋梁。房舍。亭園等等公共建築物外。一律收回。自行管理。然因此之故。英日法美各國依據從前英俄協約。以取得地畝權者。則抗拒不受我國管理。先由駐哈各國領事抗議。繼由北京各國公使交涉。中東路局則以發展路務爲名。肆其貪欲拒不交付。且封鎖泰橋。使我國無從着手。由是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長。遂負特殊之責任。爲日英法俄各國與中東路局所注目。

以上爲收回中東路公司權利之一斑。此後中東路公司之所有。當另陳述。

二十一，我國與蘇俄協定後之中東路

俄國革命後。華俄道勝銀行與中東路已失其條約上之根據。本應收回。而我國不收。蘇俄政府再三宣言交還後。接收更無問題。而我國依然不動如故。迨見事勢有可乘。亦僅爲枝枝節節之剝取。而不敢從根本上着手。反與蘇國籍已宣告改組之華俄道勝銀行續訂合同。而授俄人以口實。既續訂合同。改爲商業性質矣。則應完全照續訂合同改正後。再與蘇俄接洽恢復邦交可也。不此之爲。僅續訂合同一部擱存。便又與蘇俄接洽恢復邦交。

蘇俄在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迭次宣言要求我國容納。即爲恢復邦交而發。惟屢發無效。即趨飛東來運動。

亦仍無濟於事。迨其俄英。俄意恢復邦交。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我國始任命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是年七月加拉罕奉命東來。專任辦理中俄。俄日之交涉。加拉罕到北京後。即與王正廷開始交換意見。進行談判。直延至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王加兩氏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五條。聲明書四種。公函兩件。議定書一件。當時中外報紙。皆喧傳中國承認新俄。不過且夕間事。適閱議提出異議。聲言有三不可。決令王正廷再商之加拉罕修改。而加拉罕態度強硬。發布類似最後通牒之宣言。謂如不按期簽約。即將議案取消。以後須中國無條件承認俄國。方可再議。如是中俄交涉。遂告停頓。嗣經各省疆吏及一般輿論之督責。加以日俄交涉進行甚力。蘇聯政府同時復向奉天。廣東兩處當局。分頭交涉。進行甚力。於是北京政府乃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卒簽字。中俄正式恢復邦交。茲將中俄新協。及各種公文照錄如次：

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平日邦交恢復協妥。解決兩國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于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

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維埃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俄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境安甯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保。在各該國境內不許有為圖謀以權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和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新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并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于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

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陸路之款項。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西歷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于北京。

乙，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大綱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兩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務時。由各該督會辦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條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蘇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不相抵觸。實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于北京。

聲明書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懸案解決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聲明書二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

移轉或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及八大處所有之兩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兩方瞭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為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四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五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瞭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于該項賠款所担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政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于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六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所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聲明書七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瞭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議定書八

上列協定全部。甲部為解決中俄全體懸案大綱。第九條一，二，三，四，五，六，七等項。則專為關於中東路事之規定。乙部。第一起至第十一條。則為暫行管理中東路而設也。聲明書。及議定書八件中第七件。為專關於中東路之規定。

乙部。全文共十一條。幾與民國九年。續訂合同第二條至第七條無甚差別。續訂合同第一條全部。中東路公司須繳還我國股本五百萬兩之本息。及一九二〇年以前之息上加息及一九二一年以後之年息五釐。而中俄協定大綱。

及暫行管理大綱則無此規定。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一項。則為既成之事實。第二，三兩項。則為允許中國出資贖回。第四，五兩項。一，為蘇俄自負責任。即為享受權利之根本。一，為中俄兩國共同之權利。第六項。為暫行管理東路協定大綱所由產生。直與續訂合同無大出入。第七項規定一八九六年之中東路合同。不抵觸中國主權者。仍為有效。與續訂合同其一部而中東鐵路公司章。為俄皇所頒佈者。則於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大綱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未改訂完竣以前。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予繼續適用。是與續訂合同亦無異。中俄協定中之聲明書七。是為中國人不能服務東路之消極限制。暫管中東路協定第五條規定。中俄人員。平均分配。原則任用直等於其文。而中東路所用之文字。且依然為俄文。照聲明書七嚴格言之。中國人竟無服務中東路之希望。最要者。為暫行管理協定前文大書特書「因中東路係由俄國出資」一語。是為屏除華俄道勝銀行。俄亞銀行以及白俄一切份子於中東路之外。不許其絲毫與中東路發生關係。中俄協定大綱第六項。則為預防法人借口俄亞銀行干與也。自中俄協定成續訂合同無形銷滅。道勝銀行亦無異宣告死刑。自不待於民國十五年之歇業。

中俄協定締結後。越四月。至九月二十日。而奉俄協定簽訂。茲錄其全部如次。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為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為此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于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

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所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

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路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三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二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為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為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之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者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俄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開稅規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
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家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言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庫茲薛措夫 印

聲明書一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證明在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訂定之協定後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將前俄帝國之領事館交還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九四

鄭謙 印

呂榮實 印

鍾世銘 印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互相聲明自締約雙方政府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協定後如現在有在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機關服務之前俄人民因恐存在及舉動有危及蘇維亞社會聯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各機關服務之華人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將該項人民開列名單交送各該政府并防所屬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取締其行爲或停止其職務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實 印

鍾世銘 印

上列奉俄協定全文。以中東路爲最主要，第一條自第一至第十五項。即專屬於中東路之規定。該規定中與中俄協定最不同者。爲第二項。依照一八九六年八月八日之中東路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該路通車後八十年無償交還中國。○改爲六十年。此爲中俄協定所無。其餘與中俄協定無大出入。

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定。皆未提及民國九年與華俄道勝銀行所續訂之合同。即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之合同存在。同年十二月俄皇所單獨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亦仍許其存在。而獨與道勝銀行所

續訂之合同。則不許其存在。即道勝銀行本身。亦無一字提及。意者道勝銀行加入法國關係。皆為中國與蘇俄之所不願耶。

二十三、中東路建設費用之經過

中東鐵路自光緒二十二年訂約開始建築起至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止。即自西歷一八九六年起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止。前後五十二年之費用。據該路理事會清單報告。共為三億九千七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四盧布七二。另報營業虧耗及特別費一億七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七盧布九五。總共為五億七千六百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二盧布六七。茲分別記錄如左：

甲、自開辦起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止之建築費

一、建築費

工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除鐵軌道釘及車輛之價值外共計

一八九·二七四·二七九·三六

鐵軌道釘及車輛之價值計

五〇·九〇四·〇七六·七二

工程費及其他關於鐵路建築上各地方特殊情形各種特別費計

四九·二四五·六一四·六六

工程費及因義和拳亂事各項費用計

七二·〇四〇·〇八七·六三

收集流通資本費

七·八四四·一〇〇·〇〇

鐵路建築時期之債務息金及償還借款計

三五·七五三·七五六·八〇

建築材料於使用時之損失

一九·〇八九·一九〇·七五

前海船處清理移交各種財產之價值

(一) 不動產

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 動產

五三·四七九·八四

九五

吉林支線測量費

增加鐵路通行力追加費

增加鐵路運輸力追加費

以上共計價值

上列數目字中應取消之款額

稽該局核定減削之款

日俄戰後波子瑪斯和約讓與日本南滿鐵之價值

共計

以上為中東路建築伊始。以迄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止。直接支付建築費。金盧布

二、按評價表撥付之鐵路整理費表列如下。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至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三二二·二六三·二四

一五·五四八·三三五·五二

六·五九五·一九八·一六

四四六·七四二·八八二·六八

七七·八七八·三〇

八一·〇一五·四六三·二一

八一·〇九三·三四一·五一

三六五·六四九·五四一·一七

一〇〇八·三七二·九八

四九〇·五四二·二一

四八一·七四一·八五

九二〇·二四四·〇五

八二二·三二二·八七

八五二·〇九九·四七

五五七·四〇三·一六

一九七·二九九·七二

民國六年

二三二·〇七八·四二

民國八年

七四九·六〇四·七四

民國九年

九〇四·六九〇·三七

民國十年

六六七·三五三·一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一二·七九五·二九

民國十二年

一·八七六·一一五·五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五二〇·〇七六·六七

民國十四年

四·四一八·九七一·二〇

民國十五年

五·〇二六·九二三·〇二

民國十六年

四·四六九·〇一三·六九

共計

二七·二〇七·六四八·三七

三，按特別款項增加鐵路價值

三·二七四·〇二七·六〇

四，由車站收入中提出三分之一之比支出之費用

一·五三三·〇九七·五八

以上統計中東鐵路自創設以迄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止。所需建築費。共計

三九七·六六三·三一四·七二

附註，此外另有五八·五九四·二三盧布。係記入理事會特別賬內。

乙，鐵路營業之虧耗及營業上特別費

光緒二十九年(下半年)

四·五一六·六〇六·一九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八六·三三一·〇六六·四一

光緒三十三年

二一·二五六·〇一九·四四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共計虧耗及營業特別費金庫布

一五·六〇六·九〇三·六九

一一·六五二·五八七·二二

一〇·三二九·〇一一·〇一

九·四七〇·三六九·九一

七·九八三·八八〇·〇〇

五·九三四·二五八·三六

四·五一二·九一五·七二

一七八·五七九·六一七·九五

依上列數字。俄人依據波子瑪斯條約以割讓與日本之長春至大連段。及旅順大連暨沿線一切之設施價值八千一百〇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三盧布二一。而庚子年義和團事件。則開報損失費為七千二百〇四萬〇〇八十七盧布六三。至於營業虧耗及營業上特別費。共為一億七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七盧布九五。則因俄人專以中東路供殖民用。及供日俄戰爭用故也。內中以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為最多。竟達八千六百三十二萬〇六十六盧布四一。其時則為日俄戰爭也。民國四年至民國六年。為歐戰期。俄人借以轉運軍需品及軍隊等等。民國六年至十年。為俄國大革命期間。斯時毫無營業可言。而破壞損失更復不少。然路局並不記載焉。斯則為吾人所特別注意者也。

二十四，中東路現在之組織

中東路現在之組織。以圖表之如次。

右表依據中俄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第六條。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國政府。故公司最高機關屬於中俄兩國政府。次之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則爲公司內部之最高機關。除聯席會議之時。則以理事會爲主要。監事會次之。茲分別說明其概要如次。

一，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職權，爲審查議決鐵路每年之預算及決算。並次年度之預算凡重要建築費大宗材料。如車輛。木材。鐵軌。燃料。機器等等之預算。須經其決議。

二，理事會之職權在平時爲最高機關。現分六處辦公。曰總務。曰法律。曰財務。曰技術。曰商務。曰駐京辦公。凡管理局局長副局長之職務與權限。皆由理事會規定。並由其監督。局長以下至於處長副處長。科長。主任等等職員。皆由其任命。又可以隨時發布命令。制定章程。蓋兼立法與監督二種責任也。依據中俄協定。或奉俄協定。公司章程。由理事會制定改正。但至今始終未改。仍執行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前俄帝國政府所批准之章程。理事長即督辦。副理事長即會辦。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皆由中俄二國任命。各佔半數。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署各項文書。督辦無單獨之權。爲國際條約之中俄協定所規定。非爲國法所規定。此爲中東路與各路之異點。

三，監事會之職權。爲稽查路局暨全路一切之眼目。下設稽核局。實地稽查。責任頗大。

四，管理局之職務。爲經理一切路務。從前帝俄時代。並經理鐵路沿線一切民政。軍政。財政。且兼及海運。儼然一獨立國家之行政部。路局局長。則儼然一小國務總理。自帝俄崩倒。及中俄協定締結後。仍依然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俄帝批准之舊章程。執行局務。故其權限仍屬大無論。自中俄協定成立後。正副局長爲中俄十人合組之理事會所任命。非中國政府任命。更非督辦所任命。局長且限於俄人。理事會開會之法定人數。至少爲七人。決議之人數。至少爲六人。皆載在中俄協定。故局長對於局務雖如何不法專橫，中國政府無知之何。中國督辦更無知之何。番之理事會。而中國理事僅五人。亦屬無效。

局長之權限。依據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前俄帝批准之章程爲

甲，各處科職員。凡年薪在一千二百〇一盧布以上。四千二百盧布以下者。局長得任免之。

乙，批准五萬元以下之技術工作計畫。

丙，批准二萬五千盧布以下之合同。

若事務超過以上之範圍時。由局長召集各副局長各處科長及稽核局長審議之。即便執行。預算案未定之件。可以追加。預算案外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以支出。而處長科長又多俄人。自無不補助俄局長之理。副局長權限。協定中無規定。章程中亦無規定。故中國雖有副局長。亦不能與開局務與路務。

局內辦公分爲二十二部份。由俄籍正局長直接管轄者。爲總務處。會計處。法律處。商務處。經濟調查局。勤務委員會六部份。以其居於發踪指示之地位。最重要也。分由俄籍副處長管轄者。爲工務處。機務處。車務處。材料處。地政處。醫務處。醫務處。路立學校教職員。(即昔日之學務處)。中央圖書館。房產處。天文台十一部份。以其次要也。分由中國副局長管轄者。爲進款處。電務處。恤金處。華俄秘書處。印刷處。五部份。以其無關輕重也。

華俄秘書處。原名交涉處。係昔日對我國鐵路交涉局辦理外交之機關。無異於此形成獨立國之外交部。改今名。因路局仍以俄文爲主也。

法律處。路局而有法律處。亦屬創例。因昔日帝政時代之中東路全爲殖民政策之武器。沿線盡成爲俄人殖民地。而俄人又享有領事裁判權。中東路所用之法律。皆爲俄國法律。中東路之制度。又皆爲俄國制度。故有此特殊機關。自中俄協定成立後。尙仍其舊。專以保護路局之利益。及路局俄人職員之便利。並研究諮詢中國法律等事項。

地政處。地政處爲昔日最重要之機關。鐵路殖民政策即以是爲根據。由地政處而分爲民政處。該處之範圍乃稍縮小。至民國十二年八月。由東省特別區長官朱慶瀾設立地政局。接收非路局使用之地政。而該處之範圍又縮小。今該處管轄之範圍爲中東路局之林場。中東路局之農事試驗場。園藝場。及租放之地段等。論其歷史。乃中東路俄

先鋒。論其成績。則調查土質。改良種子。農具。種蠶等。亦無少有裨益。

材料處。除管理普通材料外。並管理凡屬諸畜糞。是亦中東路俄人殖民政策及經濟侵略政策遺下之物也。

獸醫處。鐵路與獸醫何干。中東路有之。是亦殖民政策及經濟侵略政策遺下之物也。不能自爲。而任令外人爲之。殊遺國民之羞焉。內設防疫處。預防沿路獸疫之傳染。並檢查肉類。又設馬奶房。從事於馬奶之營業。於海拉爾設有洗毛廠。收集內外蒙古及沿線羊毛。加以人工洗滌。機器壓裝。然後運送出口。獲利頗大。天津各處羊毛出口。行爲吸收焉。

中東路立學校教職員。即前此學務處之化身。民國十五年八月。東省特別區長官張煥相呈請設立教育局。收回教育權。封銷中東路學務處。至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始由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傅開成與中東路局訂立條件。東路支出教育經費中俄各半。路立學校亦受教育廳管理。另在教育廳內設立一科。名曰第四科。直接管理路立俄僑子弟學校。科長山路局長推薦。令路局所管理中東路立教職員。即教育廳內所管轄之學校教職員也。教職員人數爲七百八十九人。學生人數達二萬。中小學校共計。將達百校。經常費年支一百二十餘萬盧布。設備臨時各費倍之。亦殖民政策遺下之產物也。

房產處。中東路房屋之多。非爲中國各鐵道之冠。亦爲南滿鐵道所不及。即西伯利亞鐵路亦不及。原因俄人之移民西伯利亞也。計日授以宅地及耕地。既爲鐵道之鐵路職工。同時又爲沿鐵道之耕戶。既爲之設備。園林道路房舍。又爲之設備木炭燃料。更爲之設備大體之家具。考其用意。無非爲新移民之謀便利。以廣招徠。西伯利亞鐵路如是。中東路亦如是。昔時中東路局要求我國再三展拓地畝者即以此故。故房產處亦爲移民政策遺下最顯著之產物焉。

商務處。中東路商務處人員共一千三百七十餘。其屬大亦屬罕見。其主要職務。爲代理商人報關。貸款。貨倉保險。招攬運輸。黃豆混保。暨其他經紀營業。商務事務所(又名代辦所)。代理分所。及黃豆混保處事務所。遍設於中東路沿線。及松花江沿江。遠及於吉林。奉天。營口。大連。天津。上海。再遠之。則及於神戶。海參崴。

莫斯科。近更籌設及於漢口。總數約五十餘處。範圍既大。費用又繁。人數又衆而雜。流弊自不待言也。

電務處。中東路局電務之屬大。亦爲創見。因既有沿線電報電話。又有哈市普通電話也。管轄有自動電話局。哈爾濱中央電報房。及沿線三分科。電務工廠等重要機關。職工八百餘人。蓋昔日統治市政之遺留物也。現自動電話局及哈爾濱中央電報房方爲我國收回。

印刷處。中東路局印刷處。亦爲特殊機關。職工共三百三十餘人。規模頗爲不小。是亦昔日統治市政時代之遺留物也。

中央圖書館。本館設在哈市。沿線設有分館十餘處。並設輪迴書庫。轉運各地。本館職工六十餘人。年支七八萬盧布。存書七萬餘冊。規模頗爲不小。是皆殖民政策之遺留物也。

天文台。中東路局之有天文台。其作用與圖書館等機關同。同爲殖民政策下之遺留物。

醫務處。中東路局醫務之衆多。與範圍之宏大。亦爲創見。所屬員工共七百六十餘人。內分學校衛生科。氣候療養科。中央醫院。營養材料庫。路局診療室。氣候療養處所分設於沿線者約十所。沿線醫院。共七院。沿線醫務分爲十三段。帝俄時代之中東路既利用之以殖民。則中東路醫務衛生之設備。正所以達其目的也。

進款處。該處職務。除收受運輸入款外。並收售賣地畝入款故專設賣地稽查一科。鐵路何以有地賣。地從何來。不能不令人迴想昔日擴張地畝之無限。及迴想昔日殖民政策與經濟侵略之一斑矣。

經濟調查局。該局之設。亦爲普通鐵路所無。是亦殖民鐵道遺留之一斑也。內分總務。調查。繕譯。編輯。出版等科。多派專人。實地調查。所出書籍。頗有價值。吉黑二省經濟狀況。社會情形。地質。氣候。以及政治。法律等等指陳如劃。昔日皆爲俄文。近日始有中國人參入。主任二人。中國亦佔一席。現中國主任爲伊里春。頗努力於繕譯。出版漢文圖籍多有參考之價值。就出版品之質量論。雖不及南滿路之多。以價值論。亦殊不弱也。

黃金處。該處專爲路員謀養生。送死。疾病。殘廢。等等安全與方便而設。是亦所以招來移住而安之也。亦可

視為殖民政策下之遺物焉。

勤務委員會。總務處。會計處。車務處。機務處。工務處等。為鐵路必須之機關。可勿贅論。此外如航務處已取銷。但處長尚存且支薪也。

以上為中東路公司組織之一斑。其所依據。一為一九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一則為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前俄帝批准之章程也。

二十五、中東路現在之事務員及其職務

依據上節中東路公司之組織。則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中俄事務員之分配如次：

甲、理事會

- 一、理事長即督辦一 中國人
 - 二、副理事長即會辦一 俄人
 - 三、代理理事長一 中國人
 - 四、代理副理事長一 俄人
 - 五、理事六人 中國人三俄人三
 - 六、總務處長一 中國人
 - 七、法律處處長一 俄人
 - 八、財務處處長一 俄人
 - 九、商務處處長一 俄人
 - 十、技術處處長一 俄人
- 乙、監事會

- | | |
|-----------|---------|
| 一，監事長一 | 中國人 |
| 二，監事四 | 中國人 |
| 三，公廳主任一 | 中國人一俄人三 |
| 四，總稽核員二 | 俄人 |
| 丙，稽核局 | 俄人 |
| 一，局長一 | 中國人 |
| 二，副局長二 | 中國人一俄人一 |
| 丁，管理局 | |
| 一，局長一 | 俄人 |
| 二，副局長二 | 中國人一俄人一 |
| 三，秘書一 | 俄人 |
| 四，總務處處長一 | 俄人 |
| 五，工務處處長一 | 中國人 |
| 六，機務處處長一 | 俄人 |
| 七，車務處處長一 | 俄人 |
| 八，電務處處長一 | 俄人 |
| 九，材料處處長一 | 俄人 |
| 十，進款處處長一 | 俄人 |
| 一一，會計處處長一 | 俄人 |

- | | |
|-------------------|---------|
| 一二，商務處處長一 | 俄人 |
| 一三，勤務委員會主任一 | 俄人 |
| 一四，經濟調查局主任二 | 中國人一俄人一 |
| 一五，法律處處長一 | 中國人 |
| 一六，地政處處長二 | 中國人一俄人一 |
| 一七，醫務處處長一 | 中國人 |
| 一八，獸醫處處長一 | 俄人 |
| 一九，植金處處長一 | 俄人 |
| 二〇，商務學校校長一 | 俄人 |
| 二一，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第四科科長一 | 俄人 |
| 二二，中央圖書館主任一 | 俄人 |
| 二三，天文台主任一 | 俄人 |
| 二四，房產處主任一 | 俄人 |
| 二五，印刷所所長一 | 中國人 |
| 二六，華俄秘書處主任一 | 俄人 |
| 二七，航務處處長一 | 俄人 |

依上表。理事長。即督辦。為中國人。副理事長即會辦。為俄人。係在中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大綱第一條所規定。督會辦共同處理會務。並簽定各項文書。亦為協定大綱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是為督會辦職權之依據。代理理事長及代理副理事長依據協定第一條第四項規定督會辦有事務時。由各該督會辦另派理事代行職務。華督辦由

華理事代理。俄會均由俄理事代理之明文。故預爲設下是項人員。實則第一條第四項規定。係督會辦「有事務時。若在督會辦無事務時。預爲設定。尙嫌其無依據也。

依據協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最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有執行之效力。」是則理事會爲整個之職權。非理事個人之職權。而且中俄政府各派理事五人。（中國理事長即督辦。及代理理事長。原皆爲理事。並普通理事三人。共五人。爲中國政府所派。俄國副理事長即會辦及代理副理事長。原皆爲理事。並普通理事三人。爲俄國政府所派。共爲五人。合計共十人）。單獨一方無開會之權。更無議決之權。

「監事會以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爲協定大綱第二條所規定。依據本條規定。故監事會長屬中國人。並有監事一人。而俄監事則佔三人。於此須注意者「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雖爲第一條規定。但習慣沿革上。仍由中國政府指派。

管理局局長爲俄人。副局長華俄各一。皆由理事會委派。由中俄兩國政府各行核准。是爲協定大綱第三條所規定。至於局長副局長之職權。則由理事會規定之。亦爲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但自協定成立至今已六年。理事會尙未規定。故局長俄人僅依據前俄帝國政府在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所批准之中東路公司章程發揮其威權。中國副局長無如之何。直等於空設。該項章程未改訂完竣以前「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大相抵觸不妨留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又爲協定大綱第九條所規定。俄局長有此保障。更難行無所忌憚。

中俄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大綱第四條規定。「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第二項又規定。「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故上列各處。除處長之外。尙有副處長。計理事會五處。中國得處一人。餘四人爲俄人。監事會公處主任一。稽核員二。皆爲俄人。管理局所屬之處所共二十五。中國所得之處長。主任。或所長。僅五人。印刷所無事可爲。不關重要。故僅設一中國人所長。經濟調查局及地

衛生處	八	只	五八	二〇	七六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六
怡金處	三	三	七九			六八	三	三	七九
法律處	三	九	四			三	九	四	四
印刷所	三〇	二九	壹	三	三	三	九	五	三
電務處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爾煤礦			九〇	七	三	九	七	三	九
札蘭諾			九〇	七	三	九	七	三	九
材料處	一〇四	三	二七	五	三	四	三	三	六
總工廠			三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機務處	二	四	一七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車務處	一	三	二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工務處	一	九	三	四	七	三	四	七	三
進款處	一〇	一〇	二	八	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會計處	一七	七	一	九	九	一	七	一	五
經濟調查局及編輯部	兒	二	三		兒	二	七		七
商務處	二八	二	二	二	一〇	四	五	二	四
總務局	二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監事會	三	二	五						
稽核局	五	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獸醫處	九	二	二	三	五	二	九	一〇五	四	三	四	一	一八
華俄秘書處	二五			二五									二五
地畝處	一	一	一	二〇	二	二七	七	一〇六	一	二六	一	七	一〇四
房產處	三			三						三			三
觀象台	八	一		九	二			二	九	一			二〇
中央圖書館	四	一〇	四	六〇					四	一〇	四	六〇	
共計	一〇九	一〇	一〇	三〇	九	九	三	二	五	二	六	九	二

上表。是見日工與臨時職工所佔之地位。此等臨時職工。十九為中國人也。至於中東路公司中俄人員何異如是。多少之懸殊。以及中國工人何以待遇如是之薄。讀者或將援引中俄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大綱第五條「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華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之規定。以相質問。庸詎知中俄協定後之另有聲明書。聲明「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俄。換現在俄籍人員。而實行該原則惟一之意義。」因此則舊時之職員。皆不得辭退而補以中國人。若舊俄人物。蘇俄願收錄之為蘇籍者。則另給以新國籍。遂得加以一層之保障。若慮一時不能見容於蘇俄政府者。則暫時假託歸化中國。亦算為中國人。以暫安其位。在蘇聯視之。雖歸化中國。形同背叛。但仍有同種同文之誼。比較親真正之中國人終屬有別。有時且可逐漸壓迫或設法勸誘。使其復歸效本國。有時更可利用之以窺探中國方面之情形。因此舊有之俄人。不問紅白新舊。皆仍可以姍姍不去。即去矣。尚有聲明書中「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之規定。予路局俄局長以方便。以儘先錄用俄人。何也。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前俄帝國政府批准之中東路公司章程規定。各處科職員年薪在一千二百〇一盧布以上。四千二百盧布以下。局長有權得任免調遣之也。且是項人才。俄國本較多。并可以先事君集彼等至哈爾濱。使向路局登記。以俟錄用。再以能力技術二事言。則與言語大有關係。東路之行車管理等制度。固盡為俄師。所用之語言文字。且為俄語俄文。

由此一點論，無論任何中國人。自皆不能與人競爭。除非自幼入俄國學校讀書。或僑俄生長教育者。尙可以仰俄人鼻息而分餘潤外。實無其他之方法。以實行平均分配用人。有之。則先自改制度及改語言文字始。

以上爲中東路局中俄人員分配任用之情形。總而言之。有權而給養優厚者。除理事會監事會。稽核局外。十之九九皆爲俄人。沿中東路綫俄人七八萬所恃以爲生。養生。送死。傳種教化。等等。或又恃以爲政治活動者。皆直接間接仰給於中東路。服務於中東路者一人。平均可以給養三人。是則沿中東路綫之七八萬俄僑。十九皆爲中東路公司所贖養。

二十六、中東路公司現存之財產

自開創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止。據該路局報告。其財產如下。

一、路綫

全路幹線計長

一·七二六·五一公里

內計滿洲里至哈爾濱

九三四·七二公里

哈爾濱至綏芬河

五四九·〇六公里

哈爾濱至寬城子

二三八·四六公里

哈爾濱總站至哈爾濱沿江沿

四·二七公里

現在營業中路程里數

滿洲里至綏芬河

二·四六九·六二公里

綏芬河至滿洲里

二·五三一·八七公里

哈爾濱至寬城子

三九三·〇八公里

寬城子至哈爾濱

三六三·九〇公里

各 綫 各綫 幹 內 各站及各小站內所屬各綫 分

單軌 共 第一 第二 共 與幹綫 週 旁 機務處 應用綫 數

一、下列各綫

滿洲里至綏芬河 二·四三三·四三三·六八·四三·六 六·八·三三 一四·一四 三九·九五 一三·一五
 哈爾濱至寬城子 三三·三三 三六·四 三六·四 一三·六六 五·五 四七·七 七·九

哈爾濱總站至哈爾濱江沿站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共 計 二·四一七·一三六·五二一·七六·五二 八五·二二 四三·三 三九·五 四九·六 一四·元

二、公用線運鋪鐵道運柴棧 一六·七四

三、屬於私人之各線岔道 四四·元

二、鐵軌

共 計 三·五·四

全路全線各幹線所鋪設鐵軌。其式樣為路局自行鑒定。每公尺長重三十二公斤。又千分之二百四十四公斤。每條鐵軌長度不一。有長十公尺又千分六百六十八公尺者。有長八公尺又千分之五百三十四公尺者。自民國元年起陸續換用三。(三)式鐵軌。每公尺重三十三公斤又千分之四百七十七公斤。每條定長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及至民國十五年。又經改換一。(一)式鐵軌。每公尺長重四十三公斤又千分之五百六十七公斤。每條定長十二公尺又百分之八十公尺。

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止總計鐵路全線換鋪一、式鐵軌計有三百一十七公里又百分之五十一。換鋪三、式鐵軌計有四百一十五公里又百分之四十一。自製舊式鐵軌鋪用之處。尚有九百九十三公里又百分之五十九。

各站範圍以內。通行車輛之路線。其鋪用自定式鐵軌者。計六百四十九公里又百分之二十。其鋪用輕便式鐵軌者。計一百六十六公里。

三、枕木

全路所採鋪設枕木程序。如無橋梁道岔等敷設。則每俄里幹線枕木之鋪設。當在一千五百方以上。(每長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鐵軌一條。應敷枕木十五方)。而車站以內各線枕木之鋪設。每俄里應鋪一千三百方以上。(每長八公尺又千分之五百三十四公尺鐵軌一條。應敷枕木十二方。)

全線鋪設枕木之總數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止。為三百六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方。內中敷設於幹線者。計二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五方。其餘之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方。則敷設於各車站線及各岔道線。最近十一年中。每年更換枕木之數目。列表於下。以資參攷。

年 別	更換新枕木數	與幹線枕木總數 比例百分之成數
民國六年	五二五·二九八	一一·七二
民國七年	三〇五·七〇五	一一·六四
民國八年	二九九·七一七	一一·三九
民國九年	六八六·三六八	二八·三七
民國十年	四〇六·四〇三	一六·八〇
民國十一年	二四八·九九八	一〇·二九
民國十二年	三二七·一九九	一三·五二

民國十三年	四一。二二三	一七。〇〇
民國十四年	四七六。九一七	一九。七一
民國十五年	四二五。九二六	一七。三七
民國十六年	四五四。五二四	一八。二三
民國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七

自民國十四年起。全路幹線。於每條鐵軌華長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長者。改敷枕木十六方。民國七年前。沿線十三段。(全線共分十五段)。完全改換新枕木。其改換方法。以公里計算之。並規定此次更換之枕木。可使用四年。

自民國七年起。其各段有枕木不堅實者。又計其公里之數。每隔原有枕木一方。換敷新枕木一方。道岔及其枕木

全線現有之各式道岔。共計二千〇二十五處。(附設之轉轍機共二千一百六十具。)其名稱如下。

單機九分之一道岔	一千三百五十三處
單機十一分之一道岔	五百五十處
雙機道岔	一百二十處
交叉道岔	五處
共計	二千〇二十五處

四、舖床

舖床層之高。至鐵軌底面為止。東鐵幹線採用者。為百分之四十七公尺。其頂寬則為三公尺又百分之十公尺。其各站副線舖床之高。則僅百分之四十三公尺。按照最精確舖床橫切面圖計算。鐵路舖床之體積。全路幹線每俄里

須一千九百一十立方公尺。

爲防礫床之風雨消蝕。及因細沙吹入各車主動部分。有礙及車輛情事起見。故自民國十年起。東鐵幹線礫床之鋪墊。改用搗碎石礫。或卵石礫。

至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礫床之鋪墊。鐵道全面鋪墊者。計六百二十八公里。(但有數段鋪墊較薄者。)其鋪墊一部分者。計八百四十公里。共計全路應行鋪墊之處。爲一千六百二十七公里。而已經修墊者。爲一千四百六十八公里。且沙礫鋪墊完全改用石礫者。計有三十六公里。

五，通行便道

全綫通行便道共有九百四十九處。內計三十五處設崗看守。

六，車站及小站

東鐵全綫各站

(一)車站

七十五

(二) 願鄉電特別車站

一

(三) 至十八年一月一日止所開辦之小站

四十

(四) 停閉小站

七十五

七，橋梁

甲，鐵欄石橋共二百七十五座。共長七千九百八十八立方公尺。分列於下。

(一) 內計每空二十公尺長二百一十三公尺之大石橋七座。其在東線西線者。一百八十九公里處之額敏河橋。共九空。計長二百二十四公尺。

六百五十三公里處之嫩江橋。共十三空。計長六百五十公尺。

九百三十二公里處之松花江第一橋。共十九空。計長九百四十九公尺。

其在東綫者。一千二百九十四公里處之牡丹江橋。共十三空。計長四百一十六公尺。

其在南綫者。八十二公里處之拉林河橋。共八空。計長二百五十六公尺。

一百三十公里處之松花江第二橋。共十七空。計長七百三十六公尺。

一百五十三公里處之驛馬河橋。共九空。計長二百八十八公尺。

(二) 每空十公尺長四十三公尺至二百一十三公尺石橋二十四座。

(三) 小石橋二百四十三座。

乙，半圓拱式鐵筋混凝土橋拱石橋三百三十六座。共長二千九百三十三公尺。

丙，木空石橋四座。共長十五公尺。

丁，東鐵幹線並無木橋。其設於各站及各支路之木橋。計十七座。共長二百〇七公尺

八，洩水圓管

(一) 全綫共設石製水管九十二具。各管圓徑共計二百二十公尺。共長為二千七百六十七公尺。

(二) 浪紋鑄鐵水管。共計二百六十三具。各管圓徑共計二百八十公尺。共長為四千四百三十五公尺。

(三) 幹綫上所設之木製管。計二十九具。各管徑寬計二十一公尺。共長為九百八十二公尺。

九，洩水方管

(一) 東鐵全綫所設方洩水管。共六十一具。徑寬共四十八公尺。共長為七百四十二公尺。

(二) 木製方管。共計六十三具。徑寬共三十公尺。共長為八百三十四公尺。

十，涵橋

架空通行涵橋及行人便橋。全綫共有六座。列述於左。

- (一) 興安嶺必集良小站有涵橋一座。橋面長為五十二公尺。
- (二) 哈爾濱人馬通行之鐵涵橋二座。共長為五十四公尺。
- (三) 哈爾濱人行鐵涵橋一座。長二百〇七公尺。
- (四) 哈爾濱人馬通行之鐵筋混凝土涵橋一座。長四十二公尺。
- (五) 滿洲里人行木製涵橋一座。長九十七公尺。

十一，支塔

東鐵全線共有支塔計長二千一百三十四公尺。

十二，涵洞

東鐵全線有涵洞四座。共長三千七百三十五公尺。更分述於左。

- (一) 在三百七十二公里及三百七十五公里間興安嶺涵洞一座。長三千〇七十七公尺。
- (二) 在東線一千三百二十七公里及一千三百二十八公里間涵洞一座。長一百六十公尺。
- (三) 在東線一千三百三十二公里及一千三百三十三公里間涵洞一座。長四百二十三公尺。
- (四) 在東線一千三百三十二公里及一千三百三十三公里間涵洞一座。長七十五公尺。

十三，水道

- (一) 全綫水道管(吸水管壓水管)之設備。計長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公尺。
- (二) 分水管及輸水管。共長三百〇六十八公尺。
- (三) 救火機及取水機。共二千〇一十八具。
- (四) 住房輸水管。共長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公尺。
- (五) 隨帶溫水爐沐浴室六百九十九所。

(六) 煤廂所隨帶水密一千五百九十所。

十四，轉轍機

各站及小站安設之轉轍機共二千三百二十六具。

東線於三大站及兩小站。設有總轉轍機房及總信號房。其建設爲普其洛夫司基工廠式。南綫之糧台小站及東綫嫩林河小站。則設有余列波其也夫式之電氣總轉轍機房及總信號房。沈家王崗站蔡家溝站三岔河站陶賴昭站達家溝站及糧台小站之補充站。設有余列波其也夫式閉塞式轉轍機。

十五，轉車橋

東鐵全線轉車橋共有十七座。其圓徑爲十九公尺又百分之五十二公尺。

十六，稱橋

全線稱橋。共有十七架。列述於下。

長一十一公尺起重力有五萬公斤者四架。

長十二公尺起重力有七萬四千公斤者一架。

長十四公尺起重力有一十六萬公斤者四架。

長十五公尺起重力有七萬四千公斤者八架。

十七，住房及公事房及貨倉

全綫建築住房及公事房之地基。較俄國各鐵路建築面積。尤爲廣大。在俄國各鐵路幹線。每公里此項住房及公事房所占之面積。約達一百三十六平方公尺。其中東鐵路各幹線所占之面積。則在四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是以每年之修理費及燒火費。亦屬不貲。

全路各項房產。共佔面積爲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平方公尺。分列如下。

鐵路營業上必需之房屋。

(一) 路工房舍共佔面積爲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平方公尺。

(二) 旅客候車室共佔面積爲三萬〇〇四十九平方公尺。

存貨廠所

(一) 存貨倉共佔面積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 有棚存貨台共佔面積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平方公尺。

(三) 露天存貨台共佔面積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 其他建築共佔面積一千五百四十二平方公尺。

機車房修理客車庫存車房等。共佔面積十萬〇三百九十二平方公尺。

水池水塔住房在內。共佔面積五千九百零四平方公尺。

住房服房澡塘醫院等。共佔面積五十一萬五千五百平方公尺

房屋不在上項內者如下。

(一) 材料處之建築。共佔面積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

(二) 工務處倉庫及工廠。共佔面積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三) 其他房屋。共佔面積一萬〇一百九十二平方公尺。

營業上共計佔面積爲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平方公尺。

各鐵路俱樂部各職業機關及其他各機關之房屋各鐵路俱樂部及各圖書館。共佔面積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平方公

尺。

職業各機關共佔面積九千〇十二平方公尺。

各慈善機關共占面積四千八百八十平方公尺。

各教育機關共占面積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平方公尺。

其他各機關共占面積一萬〇一百九十二平方公尺。

總計俱樂部及其他各機關共占面積為五萬四千一百四〇六平方公尺。

補助營業之房屋

(一) 鐵路營業上之房屋。

路局汽車房。共佔面積二千三百〇七平方公尺。

電燈廠。共佔面積七千一百十三平方公尺。

總工廠之鋸木廠。共佔面積四千一百十三平方公尺。

顏油工廠。共佔面積二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洗碎布工廠。共佔面積一百七十三平方公尺。

工務處附設之石印局照像鑄膠板印相館釘書處。共佔面積八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工務處工廠。共佔面積四千〇八十五平方公尺。

哈爾濱水道。共佔面積一千六百〇二平方公尺。

林業機關共佔面積二百五十九平方公尺。

哈爾濱養樹園及栽花園。共佔面積二千五百一十平方公尺。

鐵路印刷局。共佔面積四千七百〇八平方公尺。

扎蘭諾爾煤礦機關。共佔面積二萬六千二百〇三平方公尺。

共計佔面積五萬四千二百二十平方公尺。

(二) 商務營業上之房屋。

補助商務營業。共估面積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黃豆混合保管。共估面積一千七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地政處。共估面積二千五百六十七平方公尺。

農務機關。共估面積六千四百五十七平方公尺。

哈爾濱電話局共估面積二千九百二十二平方公尺。

獸醫處。共估面積七千二百二十二平方公尺。

海拉爾洗毛廠。共估面積二千八百七十四平方公尺。

礦務檢查所。共估面積九百四十一平方公尺。

汽水廠。共估面積二百〇一平方公尺。

共計估面積五萬四千〇八十八平方公尺。

連上鐵路營業。共計面積爲十萬〇八千三百〇八平方公尺

特別預算之機關

夏令避暑莊及療養院。共估面積九千二百一十五平方公尺。

路立學校共估面積八萬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東省鐵路儲才華文專門學校。共估面積四百十五平方公尺。

觀象台。共估面積四百五十六平方公尺。

東省鐵路編輯部。共估面積一百二十三平方公尺。

路警。共估面積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中央圖書館。共估面積一千七百十四平方公尺。

共計特別預算估房屋面積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平方公尺。

中國行政各機關之房屋

護路軍隊共估面積一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長官公署共估面積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

特區警察。共估面積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平方公尺。

監獄。共估面積五千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法院。共估面積一萬一千〇七十六平方公尺。

印花稅局。共估面積四百八十一平方公尺。

交涉署共估面積一千七百四十二平方公尺。

中國機關共計估面積二十四萬〇三百一十平方公尺。

出租及其他建築共估面積七千一百八十七平方公尺。

以上統共估面積為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平方公尺。

近年以來。不但舊有各項公用房。修理至為完備。并新建為數亦甚多焉。

十九，間房守衛房及其他看守房

(一) 間房二百五十二所。

(二) 橋梁守衛房四十二所。

(三) 通行便道燈守衛房一十二所。

(四) 守衛房及監察房一百一十九所。

(五)取水機之守衛房一百九十九所。

二十，圍牆

各種圍圍就整數計算之。共長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公尺。

二十一，鋪石街道及鋪石頭道路

哈爾濱及哈爾濱附近各城市鋪石街道石路。及鋪碎石街道碎石路所佔面積。按整數計算。為九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平方公尺。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二年間。新鋪石之街道及新鋪石路。約佔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平方公尺。惟此種鋪石街道石路等。多半於哈爾濱及哈爾濱附近各城市鋪砌之。

二十二，電報及電話

哈爾濱電話線不在內，另列附屬事業節內

每年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報局及電話局組織之狀況

甲，電 綫 桿 (電 報)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路綫共長(公里數)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電綫共長(以公里計之)	一〇·九六	一〇·九四	八·五三	八·五三	八·五三	八·五二
各式電報機	二五二	(四)	一五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九
乙，電 綫 桿 (電 話)		二·八五	三·〇四	三·五七	三·四〇	三·六三
路綫共長(公里數)	二·七六	三·〇四	二·九四	二·九八	二·九八	三·〇五
電綫共長(以公里計之)	八·〇八	八·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八四	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
商 用 者		二七〇	二八七	二八七	二五二	二九一
公 用 者		一·三三	一·五三	一·六五	一·八二	一·九七

		帶號之指示交換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選擇機帶叫鈴機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自動電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重複電鈴連響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聲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電話響音受話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線電話機							
丙,	電氣信號桿			六三					
		路綫共長(公里數)			七	九	六	四	二
		電話總機		三〇	二〇	五	一	八	九
		電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復叫信號背形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水標指示機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電鈴號碼機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電鈴信號機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丁,	電線共長(以公里計之)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路綫		三	二八	二七	二〇	二四	二四
		各種車輛							

甲，機車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簿冊註及現有者

		機車		每生火之機			
		機車輛數	水及其燃料 車連同軸輪 平均重量	機力	汽力		
I 字	布連司克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N-10-1 式機車	三〇	三〇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哈尼閣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N-10-1 式機車	三二	三二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布連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N-10-1 式機車	八	八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II 字	哈尼閣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N-10-1 式機車	四	四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哈尼閣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N-10-1 式機車	三	三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客車機車共計		三三	三三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貨車機車		三	三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菲夫里力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T-10-1 式機車		三〇	三〇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哈尼閣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T-10-1 式機車		三	三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布連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闊木帕翁得 T-10-1 式機車		三〇	三〇	五	三	八·二六八	六·七四六

III 字
布連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開木輪
翁得 1-1-1 式機車

哈里閣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開
木輪翁得 1-1-1 式機車

X 字
巴洛得文工廠製造十輪開木輪
翁得 1-1-1 式機車

十輪機車共計

O 字
索爾莫夫司基工廠製造八輪開
木輪翁得 1-1-1 式機車

講夫司基工廠製造八輪普通開
木輪翁得 1-1-1 式機車

閣洛翰司基工廠製造八輪普通
開木輪翁得 1-1-1 式機車

E 字
布魯克司基工廠製造十二輪戒略
波得 1-1-1 式機車

司金克切基工廠製造十二輪戒
略波得 1-1-1 式機車

巴洛得文工廠製造十二輪戒略
波得 1-1-1 式機車

十二輪機車共計

貨車機車共計

清道唐克機車

四 四 五 三 一三〇五 九八三

兒 兒 五 三 二〇〇五 九八〇

二〇 二〇 五 六〇 八〇三 八〇〇

三三 三三 四 五〇 八二九八 七〇五

三〇 三〇 四 五〇 八二九八 七〇五

二 二 四 五〇 八二九八 七〇五

二 二 四 五〇 八二九八 七〇五

三 三 六 八八八 一六五〇 一三〇〇

三 三 六 八八八 一六五〇 一三〇〇

三 三 六 八八八 一六五〇 一三〇〇

三四 三四 六 八八八 一六五〇 一三〇〇

三四 三四 六 八八八 一六五〇 一三〇〇

B0字 甘諾維 爾司基工廠製造六輪
0-10-10式機車 七 五 三 四 六·五二 四·六九

BK字 關洛德司基工廠製造六輪
0-10式機車 四 三 四·六 六·四七 五·四五

BA字 巴洛得文工廠製造六輪
0-10式機車 六 三 四 四·六三 五·四五

滑道唐克機車共計 二元 五

各種機車共計 四四 五九

機車之狀況 其數目就全年平均數目記載之

機	車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一) 使用者		三七	三三	二七	二四
(二) 準備使用者		三八	三四	二八	二二
(三) 不能使用者		六	五	一五	一九
現存	共計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五

附註(※)下數內。有八十二輛機車尚待修理。但毀壞已甚矣
乙，客車部

各種車輛簿冊註存數現數

各種車輛	簿冊註存數	現數
四軸	三軸	二軸
共計	四軸	三軸
	二軸	共計

花車辦公車及公用車	頭等車	頭二等車	二等車	二三等車	三等車	四等車	行李車	郵車	醫藥衛生車	因車	膳車	專為公用者	圖書館車	發款員乘用車	修理機度工用車	商舖車	修理電桿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景路車							一二八
修理水樓車							
校對鐘點車							
共計	一五	四五	七六	三三	三	四二	七四

客車之狀況

客車每年平均數目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一、現有車輛(鄰路車輛亦在此數內)

(一) 使用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八	四三
(二) 準備使用	三三	三五	三四	三八	四三
(三) 不能使用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九
共計	九九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九	一二一

二、現有車輛(鄰路車輛不在內)

(一) 使用	二五	三四	三五	四九	四八
(二) 準備使用	二五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五
(三) 不能使用	一四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五
共計	六八	八〇	八〇	九九	九八

丙貨車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簿冊註存及現有之貨車

簿存車輛數 現有車輛數

貨

裝倒力(噸)

裝

車甲

八二五〇

三

乙

六五

三

普通產車及雙層裝車

別

六五

四〇五

甲

六五

一六

乙

二二五

一六

丙

二二五

七

坎拿大式產車

甲

三〇

八七

乙

三〇

七

四軸美國式產車

別

二五

三

半軸車及煤炭者

別

五五

七二

甲

六五

一六

乙

六五

一六

丙

七〇

一六

丁

一六

一六

戊

一六

一六

派生車

甲

三五

一六

乙

三五

一六

丙

三五

一六

丁

三五

一六

戊

三五

一六

己

三五

一六

庚

三五

一六

一二九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冰	車	三·五	四	四	三	三
油	甲，油車附帶油管者	三·五—四·〇	四	四	三	三
	乙，不附帶油管者	三·五—四·〇	三	三	三	三
其他特別貨車		五七〇 五〇〇	八	八	三	三
共計		九·三三(一)	九	九	九	九

貨車狀況

車輛各年平均數目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使用者	四·三六	四·〇九	四·四八	四·三三	六·二七
準備使用者	六·九四	七·五八	七·三四	六·九五	四·九二
不能使用者	九·五	六·九	八·二	六·四七	五·七
現有總數	三·三三	三·二六	三·四三	二·八四	二·六三

附註 字碼之下有(一)字者。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止簿存裝載力。內中有五十四輛車。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作為二十噸裝載力。

字碼之下有(二)字者。係美國式及四軸之半輛車式。均作為兩個普通車輛計算。

二十四，全路站名及各站與滿洲里哈爾濱兩站距離公里數

滿洲里	九壹	木柴廠小站	九四〇	五北林河	一·三五〇	四·五
站名距滿洲里站	距哈爾濱站	站名距滿洲里站	距哈爾濱站	站名距滿洲里站	距哈爾濱站	

札蘭諾爾	元	九	香房	九	七	普雷島赤	一	四
磧崗	六	八	成高子	九	二	穆稜	一	四
赫爾洪得	九	八	程站	九	三	伊林	一	四
完工	三	八	阿什河	九	四	小城子	一	四
烏固諾爾	一	六	太亞溝	九	五	馬橋河	一	四
海拉爾	一	七	二厨甸子	九	三	虎力密河	一	四
哈克	二	七	白帽子	一	六	太平嶺	一	四
札羅木特	二	五	小嶺	一	六	齊峰巴合	一	四
牙克什	二	六	二道河子	一	六	細鱗河	一	四
免渡河	三	六	帽兒山	一	六	三岔溝	一	四
烏奴耳	三	六	蜜蜂站	一	六	小梭芬	一	四
俄爾郭	三	六	水九站	一	六	八道河子	一	四
伊列克得	三	六	烏吉密	一	六	寬溝	一	四
興安	三	六	烏吉密河	一	六	綏芬河	一	四
必集良小站	三	六	亞庫尼	一	六	順鄉屯	一	四
博克圖	三	六	一面坡	一	六	沈家王崗	一	四
雅魯	三	六	魯克士窩	一	六	三姓屯	一	四
巴林	三	六	薩莫賀瓦 洛夫	一	六	五家	一	四
哈拉森	三	六	莽沙河	一	六	安息店	一	四

老野店	魯赤果	滿清	郭財洛斯	宋站	烏石秋邊	洋草甸子	安邊	蘇爾圖	喇嘛甸子	小蒿子	烟筒屯	昂昂溪	富拉爾基	虎耐虎拉	十耐池哈	銀子山	成吉思汗	札蘭屯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山下站	磨刀石	愛河	避著小站	牡丹江	海林	石河	山市	長嶺子	三大高集	橫道河子	薩拉河子	維拉河子	高嶺子	四馬河子	六道河子	石頭河子	亞布洛尼	略費才窩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老五家	米沙子	倭比沃	哈拉哈	布海	臥虎城	密門	驛馬河	達家溝	老少溝	松花江	剛頓昭	沙烏哈	三岔河	愛里家屯	蔡家溝	拉林	西屯	雙坡堡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三九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對青山	九〇四	三	山頂站	一三三四	八五九	一間堡	一三三三	二六
廟台子	九五	一〇	涵洞小站	一三三一	五五	寬城子	一三三二	二七
船塢	九二	五	代馬溝	一三三六	四三	長春	一三五五	四〇
哈爾濱	九五							

二十七，中東路現在之附屬事業

帝俄政府未崩潰以前。中東路形成爲一獨立國家以隸屬於聖彼得堡政府。此形成獨立之國家。凡立法。司法。行政。軍警。財政。教育等權力。無不俱備。已述如前。迨帝俄政府崩潰以後。此形成國家乃失其所憑藉。漸爲我所收回。然所收回者僅爲主要之軍警。市政。司法。航務。及地畝等權之一部而已。其餘者。則仍爲不可勝計。此不可勝計之事業權利。爲其他普通鐵路所無。中東路局乃名之曰附屬事業。茲條舉其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所存在之主要者如次：

一，林場。中東路局所有之林場凡三。曰東林場。曰楚里斯喀牙林場。曰岔林河林場。現所經營者。爲東林場及楚里斯喀牙森場二處。其面積爲四千五百中國方里。每年出產以木柴。元木。枕木。方木。電纜桿。板片木以及各種樹油爲多。僅元木。枕木。方木三項。每年出產約在一十六萬根以上。除供中東路本身自用之外。並向外出賣營業。民國十六年之收入。爲一百四十四萬盧布有奇。民國十七年之收入。則爲一百八十五萬盧布有奇。

二，鑛山。中東路局之鑛山。除獨立國煤鑛已由黑龍江省政府收回自辦。穆稜煤鑛由俄人謝吉斯與吉林省政府合辦外。現所有者。爲札蘭諾爾煤鑛。該鑛自光緒二十七年開始採掘。民國十六年之採掘額。爲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噸。十七年之採掘額。爲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噸。除鐵路用及本鑛廠自用外。每年售額。民國十六年爲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噸。民國十七年爲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噸。民國十六年之收入。爲一百〇一十三萬盧布有奇。十七年爲一百一十萬盧布有奇。

三，哈爾濱電話局 哈爾濱電話局。有舊式手搖電機二百五十餘具。自動電話機三千二百餘具。路局自用者三分之一。商用者約三分之二。民國十六年之收入爲三十四萬盧布有奇。十七年之收入爲三十五萬盧布有奇。已于民國十七年底由我國收回管理。

四，哈爾濱無線電台 現已由我國收回管理。

五，松花江水上航務局 本項事業之收支。民國十五年爲二十萬盧布有奇。十六年爲十四萬盧布有奇。十七年爲二萬盧布有奇。

六，鐵路旅館 本項營業。民國十六年爲五萬盧布有奇。十七年爲六萬盧布有奇。

七，租借土地 本項權利。爲我國收回地畝後所殘餘之物。內中有在哈爾濱者。有在鐵路沿綫者。有長期者。有短期者。民國十三年之收入租金。爲一十九萬盧布。十四年爲一十萬〇八千。十五年爲一十萬〇五千。十六年爲七萬四千。十七年爲七萬。歷年遞減。蓋鑑于中國之收回也。

八，園藝場 此項園藝場係設于哈爾濱。以培植花草果木樹秧爲事。民國十六年之收入。爲六萬二千盧布。十七年。爲七萬三千盧布。

九，農事場 此項場所。設于哈爾濱及鐵路沿綫。爲路局地畝處所管。如農事試驗場。如畜產試驗場等皆屬之。民國十六年之收入。爲一十七萬五千盧布。支出爲三十二萬八千。十七年之收入。爲二十四萬。支出爲四十一萬九千。

十，學校 此項學校。有由路局自行建築校舍直接辦理者。有由路局補助款項者。民國十五年以前。有中國人小校十餘所。十五年以後。由中國特區行政公署設立教育廳收回自行管理。自後遂純粹爲俄僑子弟之學校。因于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與路局約定。由路局僱局長推薦俄人一人。由教育廳任命爲教廳第四科科長。凡路款設立。或路款補助之俄僑中小學校。皆由之管理。至民國十六年止。依蘇俄制度。大加改革。合併小學爲十八校。中學並附屬小